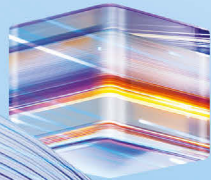


PCCW
電訊盈科

2025年年報

股份代號: 0008





目錄

- 1 關於電訊盈科
- 4 主席的話
- 5 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話
- 8 集團相關數字概覽
- 10 2025年大事回顧
- 12 董事會
- 19 企業管治報告
- 45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55 財務資料
- 224 投資者關係

關於電訊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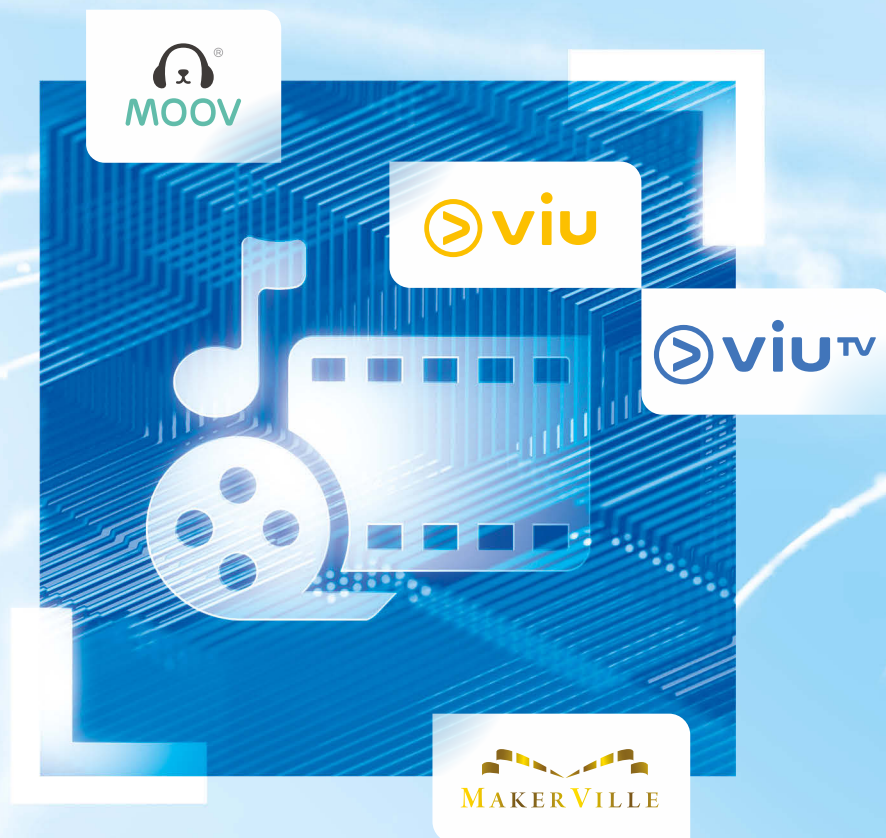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香港為總部的環球公司，在電訊、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均持有權益。

本公司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大部分股權。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領先的固網、寬頻、流動通訊及媒體娛樂服務營運商。香港電訊提供端對端整合方案，以新興科技協助企業進行數碼轉型。香港電訊並建立了一個數碼生態圈，將集團的會員計劃、電子商貿、旅遊、保險、大數據分析、金融科技及健康科技等服務結合，深化公司與客戶的關係。

電訊盈科在香港擁有一個全面綜合的多媒體及娛樂集團，為香港及其他地區提供over-the-top（「OTT」）視像服務，亦從事內容創作、藝人管理及活動業務。電訊盈科亦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此外，電訊盈科持有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以及其他海外投資。

PCCW *Media*

我們在亞洲、中東和南非市場提供頂尖的串流服務，並在香港營運免費電視服務，以及為全球觀眾帶來現場娛樂。我們以包羅萬有的內容及網上和現場娛樂活動，接觸上千萬個用戶和家庭。我們扎根香港，並以原創作品、本地化的全球熱門節目，及引起觀眾共鳴和迴響的內容，與世界接軌。



香港電訊

我們擁有速度高達800G的光纖和5G-Advanced 無線網絡覆蓋，提升客戶在家居內外的工作、娛樂和學習體驗，同時支援公私營機構的各類高頻寬應用。我們運用跨行業專業知識、環球基礎設施和數碼投資業務，提高企業營運效率、促進數據轉移及豐富我們的生態圈，以科技成就未來。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一直走在推動創新的前沿，是各行各業客戶的首選外判合作夥伴，並在供應和維護公營機構部分最重要的資訊科技系統上發揮關鍵作用。

主席的話

在全球環境充滿挑戰下，媒體、科技及電訊行業在2025年加速採用新技術。電訊盈科以更靈活方式應對不斷演變的環境，提供強韌而可靠的服務。我們對創新抱持堅定的承諾，持續以數碼基建及內容平台連繫社群，促進企業轉型，及推動香港的數碼未來。

我們的視像串流服務Viu穩居東南亞市場領導地位，提供具跨市場吸引力的華語、韓語及其他本地語言的優質製作。隨着觀賞習慣轉變，我們進一步拓展服務，加入短片及豎屏觀看模式，涵蓋更多內容類型，以滿足更廣泛的觀賞喜好。

我們的本地免費電視服務ViuTV持續提供多元化的高質素內容，包括旗艦實況和選秀節目。這些豐富的娛樂內容不僅吸引更多廣闊的觀眾群，同時為本地娛樂行業培育人才。我們亦為旗下藝人開拓更多與本地及海外觀眾連繫的機會，以支持他們的專業發展，並促進跨文化交流。ViuTV亦是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的主要播放平台，透過免費電視及數碼頻道轉播，讓廣大觀眾一同投入賽事熾熱氣氛。

香港電訊進一步提升其網絡能力，以滿足日益上升的頻寬要求，確保可靠和無間斷的網絡連接，當中包括推出了800G AI Superhighway服務、於落馬洲河套區設立AI機樓，以及完成部署25Gbps流動基幹。

隨著客戶逐步升級至2500M+寬頻服務，以及採用最新的5G流動技術及裝置，香港電訊透過上述的改善措施繼續豐富為客戶提供的服務。與此同時，我們亦持續支援企業客戶，利用最新科技推動他們業務增長、改善生產力、強化安全及增強科技供應鏈韌性。我們亦推動區域及國際更緊密融合，協助香港企業拓展業務至中國內地，同時支持內地企業在香港及海外建立及擴展業務版圖。

在香港經濟穩步改善下，集團繼續專注把握新興機遇，而息率較低的環境亦有助紓緩融資成本，支持業務持續發展。憑藉這些基礎和香港電訊的穩健財務狀況，我們將繼續透過提供值得信賴的服務及精彩內容，為客戶、合作夥伴及股東創造價值，為香港的數碼發展作出貢獻，並服務本地社群。



主席
李澤楷

2026年2月10日

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話

縱使2025年環球貿易不明朗且消費氣氛謹慎，香港經濟仍穩步復蘇。此背景下，電訊盈科憑藉持續擴展及審慎投資於視像串流業務、拓展本地娛樂業務版圖，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穩固的市場領導地位，業務表現穩健。

Viu — 深化觀眾參與度、審慎投資與規模經濟

Viu在其區域領導地位的基礎上，繼續致力為東南亞、中東及南非15個市場的觀眾提供優質、區域化和本地化內容。年內，Viu淨增加130萬名付費用戶，總付費用戶達到可觀的1,680萬名*。泰國、印尼及馬來西亞的業務表現尤為強勁，主要受惠於與當地合作夥伴更緊密的協作，以及提升這些關鍵市場滲透率的策略。展望未來，Viu將優先投資於已建立穩固根基的市場，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此增長的關鍵，源於我們持續拓展均衡及悉心策劃的內容組合，涵蓋多種類型和語言。在聚焦優質內容的策略下，我們推出了逾200部新作品，包括多部全新韓國劇集、因應區內需求激增而擴展的華語節目陣容，以及一系列為當地觀眾度身訂造的Viu Original原創內容。韓國劇集《模範的士3》及華語劇《許我耀眼》等熱門作品在多個市場帶來顯著的付費用戶增長及用戶參與度。Viu訂購用戶基礎不斷擴大，加上審慎的內容投資，推動Viu訂購收益增長百分之十三，而OTT業務EBITDA增長百分之五十六。

踏入2026年，我們現階段的策略重點是建立新的增長引擎，以大幅拓展市場覆蓋範圍並提升變現能力。2025年12月，我們與HBO Max合作，於五個市場推出了首創的區域串流套餐。2026年1月初，我們把握微短劇形式的快速興起推出Viu短劇，並憑藉具成本效益的內容開拓新的廣告商機。初步反應令人非常鼓舞，Viu短劇在推出後首三週內，觀看滲透率已超過百分之十一。這些舉措鞏固了我們作為創新數碼娛樂領域領導者的地位，並推動Viu邁向可持續盈利之路。

* 不包括緬甸

ViuTV — 培育人才及提升綜合娛樂生態圈的影響力

2025年，我們的藝人管理及活動業務專注推廣部分藝人的個人演出，以提升其吸引力並釋放最大潛力。此策略取得顯著成效，為來年計劃舉辦的一系列團體演唱會奠定了穩固基礎，預期將推動業務進一步增長。與此同時，我們旗下藝人日益提升的影響力亦成功吸引了與Sanrio、NBA等國際品牌合作的機會，開拓了內容與現場活動以外的收益來源。在加強現有藝人影響力的同時，我們亦致力培育新星，以確保藝人陣容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我們通過王牌選秀節目《全民造星VI》，發掘了一批具潛力的新晉藝人，將為我們的人才庫注入新動力並維持其發展勢頭。

我們的本地廣播業務ViuTV憑著其獨特的劇集與實況節目，獲得觀眾及評論家的一致好評，進一步鞏固其作為香港年輕觀眾首選平台的地位。數碼會員數目增長超過百分之三點六至340萬人，觀看時間亦大幅上升百分之六點七，反映我們內容吸引力不斷提升。這個年輕且積極投入的觀眾群，結合我們在內容製作、跨平台媒體、藝人代言及活動管理方面的優勢，讓我們能夠為廣告商提供全面的媒體解決方案，並帶來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

受惠於香港電訊的市場領導地位與創新優勢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香港電訊仍鞏固了其作為香港領先科技推動者的地位。香港電訊透過持續升級卓越的數碼基建，以及加快推動人工智能(「AI」)與各項服務及營運的整合，致力為公私營企業提供尖端的解決方案，協助其實現數碼轉型並強化科技韌性。同時，香港電訊持續以個人化服務及一流的客戶體驗提升其優質的消費者服務，進一步深化客戶忠誠度及鞏固市場地位。因此，香港電訊的主要財務指標均錄得顯著增長，總收益增長百分之五至港幣365.53億元，EBITDA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142.34億元，經調整資金流亦上升百分之四至港幣61.99億元。

謹慎的股息政策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回報

憑藉香港電訊穩健的業績及OTT業務的表現提升，電訊盈科的收益增長百分之七至港幣402.52億元，EBITDA亦增長百分之三至港幣132.90億元。董事會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8.48分，折合全年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38.25分。

在持續受惠於香港電訊穩健增長的同時，電訊盈科仍堅守謹慎的股息政策，優先鞏固財務狀況、支持可持續增長，並致力為股東帶來回報。我們將定期審視此政策，確保其符合不斷演變的市場環境，並持續優化股東價值。

我們亦將積極加強社區互動，並為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創新科技及國際文化交流中心作出貢獻。本人謹代表集團同仁，衷心感謝各位長期以來對我們策略的持續支持與信任。



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

2026年2月10日

財務摘要



媒體業務

OTT業務

收益
港幣25.79億元 ▲ 5%

EBITDA
港幣6.20億元 ▲ 56%

Viu

訂購收益# ▲ 13%

付費用戶基礎#
1,680萬
不包括緬甸

免費電視及
相關業務

收益
港幣10.34億元

EBITDA
港幣1.53億元

香港電訊

HKT

總收益

港幣**365.53億元**

▲ 5%

EBITDA總計

港幣**142.34億元**

▲ 4%

經調整資金流

港幣**61.99億元**

▲ 4%



光纖入屋 (Fibre-to-the-Home · 「FTTH」) 連接

108.6萬

▲ 4%



已安裝收費電視用戶

146.4萬

▲ 2%

5G

5G客戶基礎

209.6萬

▲ 20%

CLUB

The Club會員

414.8萬

▲ 3%



DrGo註冊用戶

41萬

▲ 3%



01 香港電訊及海洋公園攜手呈獻「熊貓TV」

02 香港電訊推出以區塊鏈為基礎的市場營銷及獎賞平台 Go Wall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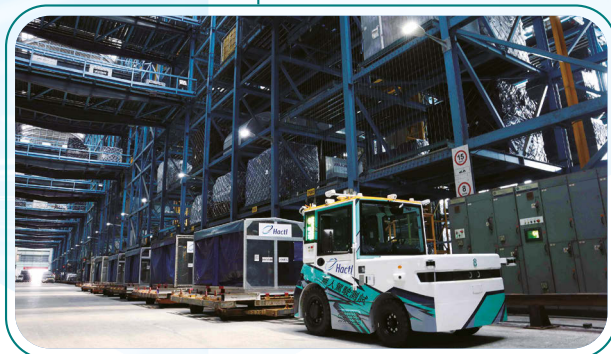


03 香港電訊推出AI Superhighway 解決方案，為亞洲首個支援AI及超級運算的800G 廣域網絡

04 香港電訊成首家港資電訊營運商在中國內地取得增值電訊業務經營試點批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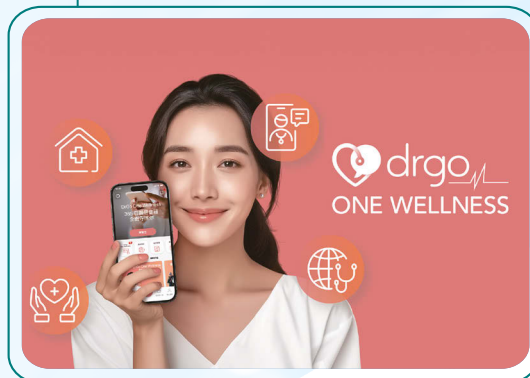
05 PCCW Global與千尋位置開展戰略合作，為港澳及「一帶一路」地區提供高精準定位及北斗衛星短訊服務

06 香港電訊與香港空運貨站合作打造全港首個5G專用網絡空貨運站



07 電訊盈科媒體於2025香港國際影視展宣布推出皇牌劇集《The Season》

08 DrGo推出一站式會員計劃 One Wellness，結合旅遊保險、遙距視像診症及線下保健服務





13 香港電訊成為全港首家完成 25Gbps 流動基幹部署的電訊商

14 香港電訊與亞太區七大電訊商正式推出全球首個跨境電訊獎賞計劃 WanderJoy



15 集團提供免費電視轉播及本地流動數據作串流播放，支持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

16 ViuTV 皇牌選秀節目《全民造星 VI》回歸

09 香港電訊成為香港首個「無人機起飛可靠指數」的指數委員會始創成員

10 PCCW Global 於第十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與三家領先機構達成合作，攜手推進國際市場網絡連接

11 香港電訊與亞太區九大網絡營運商合作，提升出境漫遊體驗

12 香港電訊在 2025 年通訊業聯會非凡年獎榮獲五項殊榮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

主席

李先生，59歲，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富衛」)執行董事、富衛薪酬委員會成員、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成員、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他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許漢卿

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許女士，61歲，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的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她亦自2007年4月起擔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許女士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許女士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她其後在26年間歷任電訊盈科集團多個職位，包括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以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亦曾於2011年11月至2018年8月出任香港電訊的集團財務總裁、於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執行董事，以及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大地產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憑藉許女士在創新及科技生態圈的廣泛經驗及專業知識，她出任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及委員會轄下大灣區創新及科技專案小組委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的委員。她亦是香港僱主聯合會副主席和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及理事會成員，並獲得該會的高等管理發展院頒授專業實務教授名銜。此外，許女士是Mox Bank Limited的董事。

許女士於202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以表揚其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尤其在青年發展及扶助弱勢社羣學生方面的貢獻。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

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88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3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為友邦保險集團榮譽主席。他於2025年9月退任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6年至2009年6月期間，謝先生曾擔任美國國際集團(「AIG」)董事，並自2001年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AIG的Life Insurance高級副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6月期間，他出任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主席暨行政總裁，並自2005年至2015年4月期間，曾為AIA Philippines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Inc. (前身為菲美人壽及產物保險公司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PHILAM LIFE) Company)) 的主席。謝先生曾在AIG其他成員公司擔任重要職位並出任董事職務。謝先生亦是Brid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華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為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先生間接持有的資產管理公司。自2004年6月至2014年7月期間，謝先生曾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為特首顧問團成員。謝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香港保險業作出的貢獻。謝先生於1960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及2002年，謝先生分別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亦獲美國保險教育學院和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研究院的認可文憑。他在亞洲區及全球的保險界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謝先生於2003年獲選為享譽盛名的「全球保險名人堂」的成員，並於2017年獲太平洋保險議會頒發該會有史以來首個「終身成就獎」，以表彰其對保險業作出的貢獻。於2018年，謝先生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於2019年，謝先生獲金融學院頒授院士榮銜。於2024年，謝先生獲香港恒生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謝先生為許多組織、專業及教育機構提供服務。他曾擔任友邦慈善基金的董事，該基金主要贊助及支援香港的公益活動。

唐永博

副主席

唐先生，51歲，於2023年8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亦是副主席及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唐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曾任中國聯通湖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和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唐先生獲中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唐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訊行業從業經驗。

馮蘭曉

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46歲，於2026年2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

馮先生現任中國聯通國際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國際」)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中國聯通(香港)創新研究院院長，該等公司均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附屬公司。

馮先生自2024年起擔任中國聯通北京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晉升為中國聯通國際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他於2020年至2024年期間曾擔任中國聯通集團政企客戶事業群副總裁。

馮先生為北京大學情報學研究生。馮先生具有豐富的電信公司的技術和服務、業務銷售和市場行銷經驗。

孟樹森*

非執行董事

孟女士，53歲，由2021年12月至2026年2月10日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孟女士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企業發展部／法律部總經理。

她曾擔任中國聯通國際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國際」)及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裁，該等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附屬公司。此外，她由2024年至2025年10月擔任中國聯通(香港)創新研究院院長。

孟女士自2008年起擔任中國聯通集團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並於2017年晉升為中國聯通國際董事長兼總裁。她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曾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有限公司技術部副經理、營銷策劃部總經理；並於2004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的大客戶事業部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局副主任。

孟女士為研究生，並獲電路與系統專業博士。孟女士具有豐富的電信公司的技術和服務、業務銷售和市場行銷，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經驗。

趙興富

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50歲，於2025年2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他曾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廣東省分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趙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1998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於2012年獲美國韋伯斯特大學(Webster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具有豐富的企業財務和投資管理經驗。

附註：

* 孟樹森女士於2026年2月10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衛哲

非執行董事

衛先生，55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衛先生在中國投資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2011年推出私募基金嘉御(中國)投資基金I期(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前，衛先生曾於2007年至2011年擔任世界領先B2B電子商務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期間成功帶領該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07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已撤銷其上市地位。於加入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前，衛先生於2000年至2002年間擔任歐洲和亞洲領先的家居裝飾零售商Kingfisher plc當時的附屬公司百安居中國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02年至2006年擔任該公司的總裁。在衛先生的領導下，百安居中國成為中國最大的家居裝飾零售商。

於2003年至2006年，衛先生亦為翠豐集團中國採購辦事處翠豐亞洲有限公司的首席代表。在此之前，衛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0年擔任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及於1995年至1998年在普華永道會計財務諮詢公司(現屬普華永道旗下)擔任企業融資部經理。衛先生曾擔任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及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的非執行董事；500.com Limited、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Informa PLC、UBM plc、鴻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BlueCity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Fangdd Network Group Ltd.、樂居控股有限公司及OneSmart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的獨立董事，以及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副會長。衛先生於2010年獲《FinanceAsia》雜誌選為「中國最佳行政總裁」之一。衛先生現為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亦兼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他亦為聖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江南布衣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寧波通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衛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倫敦商學院完成企業融資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先生，79歲，於2004年2月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主席。

麥雅文先生加盟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獲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曾出任Emaar MGF Land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imited、Cairn India Limited、Vedanta Resources plc、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Vedanta Limited、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Tata Steel Limited、Wockhardt Limited及Max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荷蘭公司ING Groep N.V. 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

黃惠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64歲，於2012年3月起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她亦是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她曾於2013年6月至2023年4月出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現任Goo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的財務顧問。黃女士在美國麥肯錫開展管理顧問的事業，並於1988年回流香港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她曾出任空調製造商Weatherite Manufacturi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一職。黃女士其後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並最終成為亞洲第一家衛星電視台—星空傳媒的財務總裁。她離開和記黃埔集團後，加入盈科拓展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裁，並於離開盈科拓展集團後於2000年在香港創立智立教育基金。

黃女士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智囊團)成員。她曾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及香港都會大學等不同教育機構的教育委員會，以及出任學生資助事務處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

Bryce Wayne L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60歲，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2011年加入Silver Lake，現為Silver Lake的董事總經理、業務發展、資金募集及投資者關係主管。此外，他是一位主要負責亞洲地區的投資專業人士。在此之前，他在瑞信歷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美洲科技集團主管以及替代能源集團聯席主管。李先生在瑞信建立多項專營業務(包括其亞洲科技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並獲福布斯(Forbes)雜誌列入全球百大科技創投人名單。他亦曾出任瑞信的投資銀行委員會以及董事總經理評審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外交關係協會會員。

李先生現為Carbon, Inc.及Peloton Computer Enterprises的董事會成員。他曾為Eka Software Solutions的董事會成員。李先生畢業於美國史丹福大學。

Lars Eric Nils RODERT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dert先生，64歲，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Rodert先生現為ÖstVäst Advisory AB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他自2021年11月起擔任Brookfield Wealth Solutions Ltd.的獨立董事。他現亦為Brookfield Property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並曾於2010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Brookfield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的執行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他曾擔任Brookfield Property REIT Inc.(與Brookfield Asset Management Inc.合併生效後於2021年7月除牌)的董事。Rodert先生亦曾為Samhällsbyggnadsbolaget i Norden AB (publ)的董事會成員。他曾為Inter IKEA Treasury的北美洲及歐洲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在此之前，他在資產管理公司SEB Asset Management最終任職該機構旗下環球證券業務的首席投資總監。他此前也曾任職該公司的北美洲證券業務主管。Rodert先生的業務據點在瑞典，深諳歐洲大陸市場，並對分析投資機會擁有豐富經驗。他持有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的商業及經濟理學碩士學位。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ce先生，68歲，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他於2013年11月至2022年9月曾為電訊盈科附屬公司Now TV Limited(前身為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兼董事。

Chance先生為LW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前身為Really Usefu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的非執行主席以及LW Theatres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他曾為Modern Times Group MTG AB的非執行主席以及Nordic Entertainment Group AB的非執行主席。他擁有豐富的高層管理經驗，尤其於收費電視方面，曾於2003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Top Up TV Ltd.的執行主席，以及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British Sky Broadcasting Group plc的副董事總經理。他亦曾出任ITV plc及O2 plc的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Muhseen先生，50歲，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

Muhseen先生是一位資深投資銀行家，於併購、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他曾以高級董事會成員身份於多間亞洲企業的公司董事會及高級領導團隊中任職，負責協助推動實施這些公司的策劃事項及藍圖。

Muhseen先生現為CBC Finance Limited及Platinum Advisors Pte. Ltd.的主席、Commercial Bank of Ceylon PLC的主席兼非執行獨立董事、David Pieri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及Canary Wharf Holdings Pte. Ltd.及H2O ONE的董事。

Muhseen先生曾於瑞信、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等環球投資銀行擔任區域性領導職位。他曾擔任瑞信駐新加坡的董事總經理、亞洲保險部主管、東南亞金融機構集團部主管及斯里蘭卡地區經理。在超過20年的投資銀行職業生涯中，Muhseen先生完成了多項具代表性的合併及集資交易，總值超過1,000億美元。他曾擔任Amāna Takaful Life PLC的副主席。

Muhseen先生亦擁有參與制定斯里蘭卡政府政策的經驗，曾出任財政部轄下的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組長，亦曾於2004年海嘯後出任總統特設經濟重建工作小組(TAFREN)總監。

Muhseen先生持有科倫坡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及西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此外，他持有新加坡管理大學董事行政高級文憑。

截至2026年2月10日，電訊盈科的董事及他們的簡歷載列如上。

企業管治報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及高層人員)的行為準則及可持續發展政策(前稱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行為準則訂明涵蓋本集團以下範圍的經營方針，作為員工處事的準則：公民責任、平等機會、公司資料及資產的保護、個人私隱資料保密、防止貪污、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該項政策亦訂明僱員向管理人員及董事表達保密意見的程序。

可持續發展政策訂明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承諾及目標，並列出本集團負責的業務實踐方針，涵蓋可持續發展管理、環境、僱傭及勞工、供應鏈管理、客戶與市場及社區類別。

企業策略

電訊盈科聯同其上市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透過審慎投資於綜合方案，帶來更豐富的內容、更廣闊的網絡、以及媒體、電訊和科技領域的創新，推動業務可持續增長，以創造並保障股東價值。

本公司透過電訊盈科媒體，提供高質素內容和培育人才，並策劃能引起觀眾共鳴並吸引不同受眾的活動。電訊盈科通過與本港及國際社群聯繫，鞏固其在媒體領域的領導地位，同時促進文化交流。

於香港電訊，本公司透過整合固網、寬頻、流動通訊及收費電視服務，在香港提供獨特的「四網合一」體驗。通過在加強網絡、改善覆蓋和速度，以及提供優質內容等方面作審慎投資，香港電訊確保其市場領導地位及提供卓越客戶體驗，以創造及保障單位持有人價值。香港電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方案以企業為本，為商業客戶提供先進網絡連接、系統整合專業知識和以數據為基礎的見解。其數碼投資業務則透過開發以生態圈為中心的平台，融合金融科技及生活解決方案。全球業務方面，香港電訊以可擴展及穩健的通訊基礎設施擴大業務範圍，連接不同市場，並協助企業順暢進行跨境擴充。

文化

本公司努力利用我們在科技、媒體及電訊方面的專長，提高大眾的生活質素，協助企業蓬勃發展，並推動社區可持續發展。我們奉行誠信、尊重、合作、共融及關愛的文化，我們的團隊致力於不斷創新，追求卓越，為本公司和廣大社會作出貢獻。我們的董事以身作則，在整個組織中推廣該文化。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盈科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於各情況下適用《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行採納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名為《電訊盈科證券交易守則》(「《電訊盈科守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訂明的標準寬鬆。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電訊盈科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下文所述的各項保留權力，至於考慮工作的細節則交由電訊盈科主席帶領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董事會通過；
-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政策(經不時修訂)須提交董事會通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
- 考慮及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的財務報表，以及中期與年度業績的公告；
- 按照董事會採納的股息政策考慮股息金額；及
- 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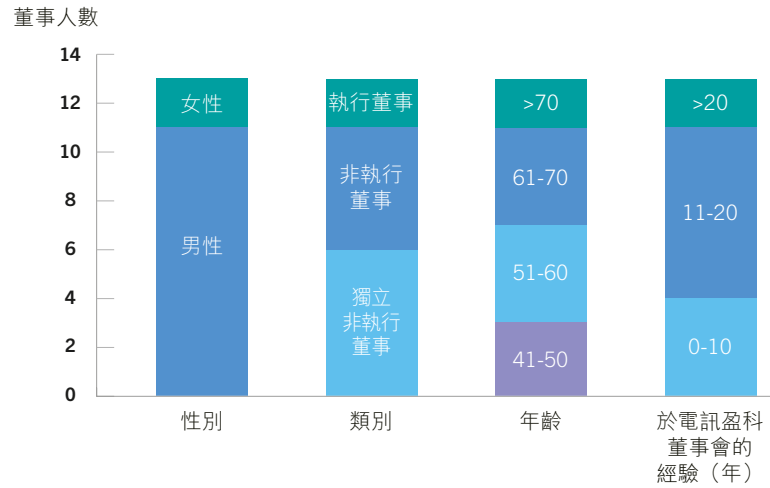
電訊盈科主席為李澤楷，而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為許漢卿。主席與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明確劃分。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職能有效運作、領導董事會制訂目標及策略，以及確保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公司管理層依據本公司的目標經營其業務，以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董事會成員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內。

全體董事可全面適時索閱所有相關資訊，包括管理層提供的每月最新資料、董事會轄下不同委員會的定期匯報，以及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法律、監管或會計事宜的簡報。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如適用)。

董事確認其編製各財務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的匯報責任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本報告書日期，董事會共有13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所有董事的簡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一節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查閱。董事會成員之間存有的任何關係(如有)，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亦已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董事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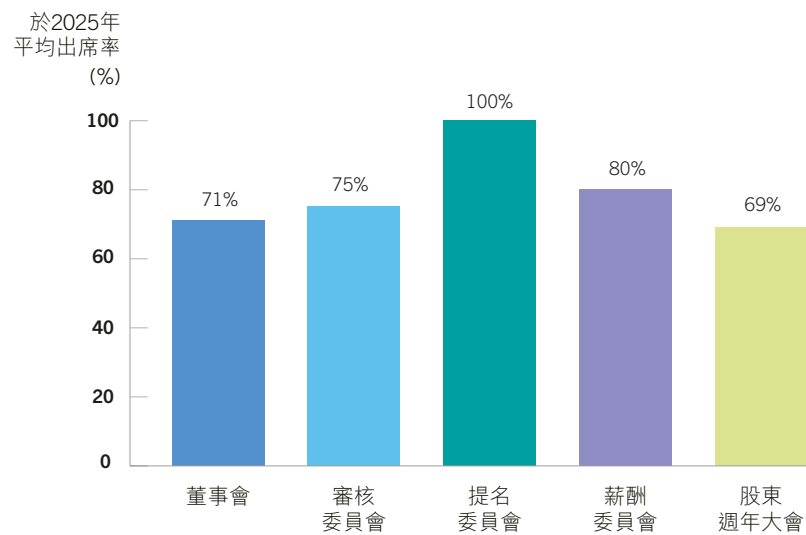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層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

於本報告書日期，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業務單位主管的簡歷，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查閱。

董事會於2025年舉行五次會議。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於2025年5月15日舉行，並有外聘核數師出席以回答提問。

下表載列2025年的會議平均出席率，以及各董事於2025年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



董事會(續)

姓名	於2025年出席會議／可出席會議(附註1)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	4/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許漢卿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唐永博	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孟樹森(附註2)	1/5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1
趙興富(附註3)	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衛哲	4/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	4/5	3/4	1/1	1/1	1/1
黃惠君	4/5	不適用	1/1	1/1	0/1
Bryce Wayne Lee	4/5	3/4	不適用	1/1	1/1
Lars Eric Nils Rodert	5/5	3/4	1/1	不適用	1/1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附註：

1. 董事均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視像會議途徑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託替任董事出席會議。
2. 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26年2月10日生效。
3.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25年2月21日生效。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認為，於本報告書日期，全部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及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均仍為獨立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所披露的內容。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私人會議，以提供直接向主席傳達獨立意見的渠道。董事會亦對彼等的表現進行年度評估，董事以不記名方式就董事會的效率提出意見，並建議有待改進之處。此外，董事有權在適當的情況下聽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便其妥善履行職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外，每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因此，董事的任期一概不會超過三年。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會已有一套系統化的程序，每年評核其自身表現及董事作出的貢獻，當中包括由所有董事填寫的自我評核問卷。評核目的是評估董事會及委員會，以及董事有否適當並有效地擔任其角色及履行其職責；有否為參與本公司事務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以及就有待改善的範疇作出建議。該評核程序確定董事會及委員會持續有效運作，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的表現及所付出的時間而言，整體上令人滿意。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會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協助他／她理解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他／她亦會收到為其特設的就任須知手冊，當中載有本公司的管治架構、主要政策及董事職責概覽，以及獲合資格專業人士簡介董事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馮蘭曉已於2026年1月2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他已確認明白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作為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透過參與由公司秘書籌辦的培訓研討會定期獲悉與他們的職責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規定，以及透過與管理層的定期會議獲悉本集團的營運、組織架構及管治政策。除了定期獲悉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外，董事亦不時獲提供閱讀資料以協助增長及更新他們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會就相關主題籌辦由合資格專業人士主持的研討會，內容著重董事職責及責任，該等研討會乃構成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一部分。

根據已提供予本公司的董事培訓記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於年內所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概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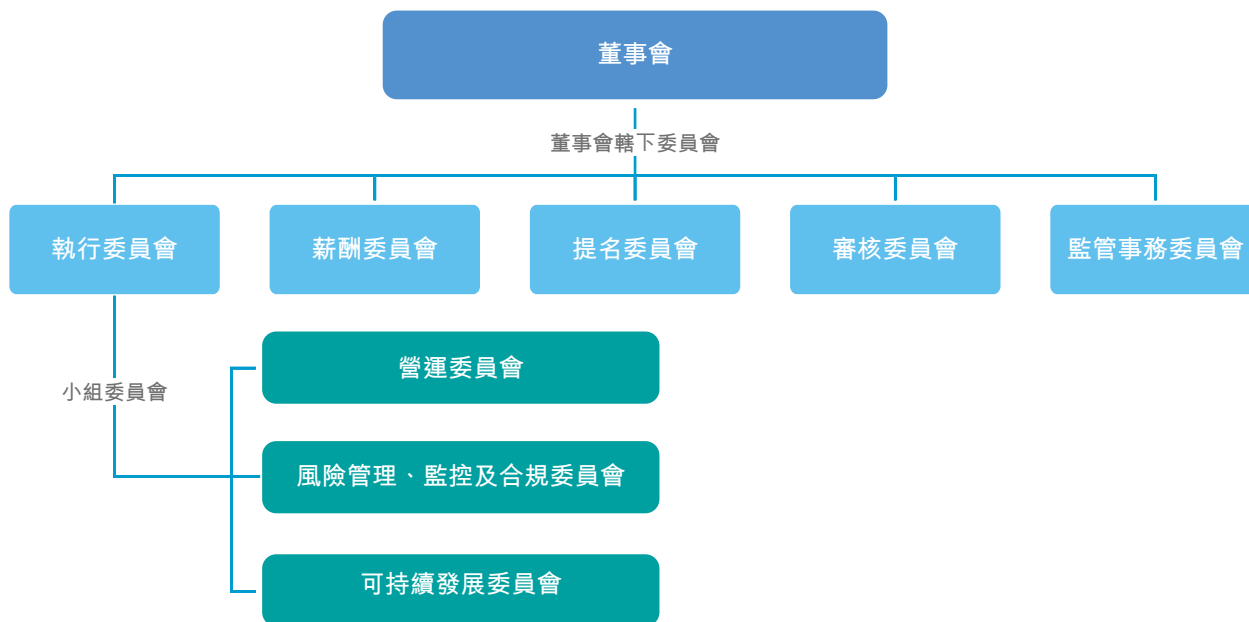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類型 (附註)
現任董事	
李澤楷	(a)、(b)
許漢卿	(a)、(b)
謝仕榮	(a)、(b)
唐永博	(b)
趙興富	(b)
衛哲	(a)、(b)
麥雅文	(a)、(b)
黃惠君	(a)、(b)
Bryce Wayne Lee	(a)、(b)
Lars Eric Nils Rodert	(a)、(b)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a)、(b)
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	(a)、(b)
前任董事	
孟樹森	(b)

附註：

(a) 參與研討會／論壇／會議(包括發表演說)

(b) 閱覽研討會資料／刊物／文章／業務或行業最新發展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會較《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以一般管理委員會的身份獲董事會全面授權運作。執行委員會制訂集團策略、檢討交易表現、確保擁有足夠資金，以及研究主要投資項目及監察管理表現。執行委員會經主席向董事會匯報。

於2025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下列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董事管理層成員：

李澤楷(主席)

許漢卿

唐永博

小組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負責監督本集團內各大營運及功能範疇，並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各小組委員會均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訂定其權力及職責，並會定期舉行會議及向執行委員會匯報。

營運委員會由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不時舉行會議，以管理電訊盈科集團公司的業務單位／運作。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續)

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電訊盈科集團財務、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司秘書處、集團傳訊事務、集團內部審計處，以及集團風險與政府事務等部門的高級職員。該委員會檢討電訊盈科年報及中期報告的編製程序，並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以確保其遵守多項規則，並履行作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所訂定的責任，以及協助董事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電訊盈科集團傳訊事務、集團人力資源、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司秘書處、集團財務、集團風險與政府事務、網絡策劃及營運、投資者關係和集團採購及供應等部門的高級職員，以及個別業務單位的管理層。該委員會確保本公司以合適的方式營運，加強其對社會及環境的積極貢獻。該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原則及政策；訂定指引、方針及監督常規和程序；以及監察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及相關活動的進展。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3年5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為本公司的成就作出貢獻並致力為本公司提高價值，令股東受惠。

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於訂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福利時，是否已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予以執行，並獲授職責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該委員會能有效監督和管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該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2025年內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孟樹森

衛哲

黃惠君

Bryce Wayne Lee

於2025年其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的組成有下列變動：

(1) 孟樹森辭任成員，於2026年2月10日生效；及

(2) 馮蘭曉獲委任為成員，於2026年2月10日生效。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我們的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協助制訂公平而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釐定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會將市場水平及個別董事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一併考慮。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福利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業務需要；
- 個別董事的表現及他們對業績的貢獻；
- 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與個人潛能；
- 企業目標及宗旨；
- 有關市場上供求波動及競爭環境轉變等變動；及
- 整體經濟環境。

董事概不會於檢討過程中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2025年召開了一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一節。

薪酬委員會於2025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及通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包括2024年表現花紅；
- (ii) 檢討及通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2025年業務重點表現指標及表現花紅計劃；
- (iii) 審閱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以按照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建議，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及
- (iv)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3年5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的程序公平並具透明度，以及確保董事會持續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在以上各方面取得平衡。提名委員會的職責載於其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董事會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主要目標是透過提倡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以及企業管治水平。本集團重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致力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免除騷擾或歧視，此為維持董事會行之有效的必要元素。

在過去一年內，本集團為實現在多元化與共融方面的企業目標而付出不懈努力。本公司已於2025年採納一項員工多元化政策，列出本集團就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達致性別多元化的規劃及目標。於2025年，在總員工性別多元化方面，女性對男性比例為41:59。高級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比例為33:67。我們認為，目前本集團員工的性別多元化程度相當高，我們將繼續監察是否需要維持或在需要或必要時提升性別多元化程度，以實現我們的企業目標。

董事會亦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及標準。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檢討及評估董事會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制訂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並適當地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執行情況。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中女性佔百分之十五，此比例已符合我們目前對性別多元化的期望，並正穩步邁向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設定的長期目標。我們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獲有效實施。提名委員會致力於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定合適的候選人時提升性別多元化，考慮到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程度相當高，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察是否需要委任特定性別的成員，以維持或在需要或必要時提升多元化程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適任以及考慮董事會的繼任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為實現多元化所制訂的可衡量目標。甄選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基於候選人的專長與客觀準則比對的結果，亦會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及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成就、專業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候選人可投入的時間及其所代表的相關利益。提名委員會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委任及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準則評估獲委任人的獨立性，並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該名獲委任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李澤楷

趙興富

黃惠君

Lars Eric Nils Rodert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年內，趙興富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25年2月21日生效。

於2026年2月10日，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李澤楷、許漢卿、馮蘭曉、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及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以供考慮並向股東推薦他們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上提名均按照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信納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及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具備繼續以獨立身份履行責任所需的誠信、技能及知識，並憑藉其獨特的經驗及知識(詳情於本年報所載其簡歷中闡述)，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在以上各方面取得平衡。

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召開了一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一節。

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 建議董事會通過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名單；
- (iii)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經考慮多個因素後，建議董事會批准委任趙興富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當中已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v)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和成效；及
- (vi)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建議修訂。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東公佈本集團業績時，確保董事已根據法律規定要求以應有的謹慎、勤勉盡責及技能行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本集團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委任、補償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為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採納了有關程序，以監管及批准所有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審核及經許可的非審核服務。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致函審核委員會，確認該事務所對本公司而言為獨立，並且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可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為維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該工作只在不會影響其獨立性並經由審核委員會預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核工作。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年內，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了審核、審核相關及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審核相關的服務包括就監管目的而刊發的特別審核或鑒證報告，而此等服務由外聘核數師以其作為核數師身份承擔最為勝任。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合規及稅務規劃、進行盡職調查服務、就成立票據計劃發佈合規報告、有關網路安全和資料隱私，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諮詢服務等，此等服務均須經由審核委員會特定審閱及批准。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審核相關及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費用分別約為港幣2,700萬元、港幣300萬元及港幣1.95億元。

於2026年2月6日，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公司2026財務年度的法定審核工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他們的報告。於2025年，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一節。

審核委員會於2025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草擬稿及年度業績公告草擬稿，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ii)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草擬稿，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iii) 根據《管治守則》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效，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iv)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v) 審閱截至2028年8月11日止三年與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想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聯想集團之間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vi) 審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香港電訊若干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電訊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刊發的相關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vii) 審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相關富衛集團成員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或由富衛集團提供及接受若干服務及產品，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viii) 審閱及通過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包括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及於2025年內部審計職能的進度；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ix) 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草擬稿及中期業績公告草擬稿，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x) 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及其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
- (xi) 審閱及通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策略備忘錄；
- (xii)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委聘函件草擬稿；
- (xiii)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審核委員會的2025年度年結前報告；
- (xiv) 考慮及通過2025年度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以及事先通過2026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年度預算；
- (xv)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草擬稿及常規，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管治披露，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xvi)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草擬稿，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xvii) 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2025年內的成效；
- (xviii)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自我評核及董事會自我評估活動的結果，以評核董事會的表現、其委員會及董事作出的貢獻，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xix)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xx) 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建議修訂。

於年度結束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草擬稿、年度業績公告草擬稿、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草擬稿，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監管事務委員會

本公司的監管事務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集團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與該等公司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而且沒有引起《競爭條例》規定的任何反競爭行為的關注。監管事務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文職權範圍列出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於2025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黃惠君(主席)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謝仕榮

NOW TV LIMITED監管事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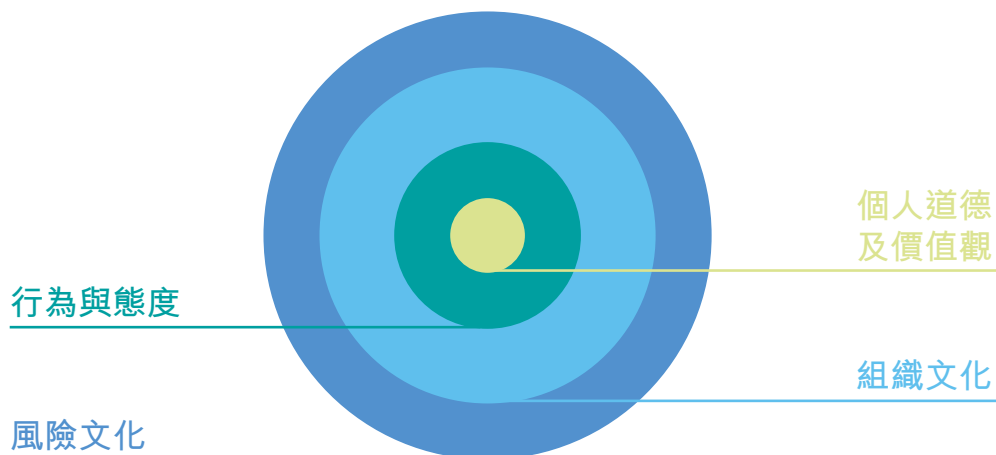
自2020年9月起Now TV Limited(「Now TV」)(此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ow TV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與電訊盈科監管事務委員會相同。該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Now TV與長江和記集團及長江實業集團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與該等公司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而且沒有引起《競爭條例》規定的任何反競爭行為的關注。該委員會亦根據《廣播條例》監察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事宜。成文職權範圍列出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奠下良好企業管治的基本準則。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的監督責任，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其成效，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發行人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企業管治的職責，以監管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內部審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和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

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理文化推動我們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管理及監察風險抱持共同的價值觀及態度，並採取負責任行為。健全而有效的風險管理文化有助本集團於制定知情決策過程中嵌入風險考量。本集團擁有深植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第一道防線的營運單位(作為承擔風險單位)利用相應監控措施識別及管理其所承受的風險，從而保障備有完善的流程，以管理不同業務活動層面的可接受風險。此外，集團風險與政府事務發揮監督作用，負責制定及監督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同時為主要的業務風險管理決策提供顧問意見。



我們提倡在本集團上下培養良好合規及風險管理文化的重要性，並透過本集團全面的政策及流程恪守道德標準，本集團全體成員包括董事、高層人員及僱員等均須遵循一套較本地法定要求更為嚴謹的行為準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文化(續)

行為準則

行為準則(「準則」)包括一套集團董事會採納之全體僱員(包括董事及高層人員)適用的規則，以保持集團上下最高的誠信標準。

已訂立制定重要原則的準則，於所有業務範疇實現並遵循較高水平的專業標準及道德行為，並確保所有事宜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開展，以及考慮實現可持續業務和長遠策略性成功的社會及環境需求。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 (行為準則的一部分)

本集團按行為準則和多項附屬程序所載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得適當審批以作披露前能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

反賄賂及貪污政策和程序手冊

董事會絕不容許本集團活動在任何方面和任何層面出現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我們的反賄賂及貪污政策為全體董事、高層人員、僱員及以任何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外界人士提供原則，從而廉正守信地開展業務，減低貪污風險。此外，我們亦已制定反賄賂及貪污程序手冊(「程序手冊」)，結合反賄賂及貪污政策，提供有關緩解潛在賄賂及貪污風險的詳細指引，同時要求在其業務常規中恪守最嚴謹的道德規範。為了進一步履行這項承諾，集團已透過在公司網站上發佈反賄賂及貪污政策聲明，其中引用了反賄賂及貪污政策及程序手冊的關鍵原則，建立了有效的反賄賂及貪污框架，加強了訊息披露和透明度。

舉報政策和程序手冊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監督舉報政策和程序手冊，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能夠藉此對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從而使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具透明度的方式作迅速獨立調查及處理，並確保舉報者身份得以妥善保密。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已於2024年更新，旨在指引本集團在整個個人資料生命週期中收集、處理及保留個人資料。現行政策確保本集團的資料私隱風險管理反映了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資料主體的資料私隱權利得到維護。

資訊科技保安政策

資訊科技保安政策載列讓集團僱員、承建商及第三方使用者遵行的規則及常規，包括所有集團運算環境強制執行的保安要求規範。本政策經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批准，資訊科技保安監控規定概分為四大類別—組織、實體、科技及員工。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已更新，透過符合最新行業最佳常規(例如：ISO 27001:2022、PCI DSS)來完善和補充資訊科技保安監控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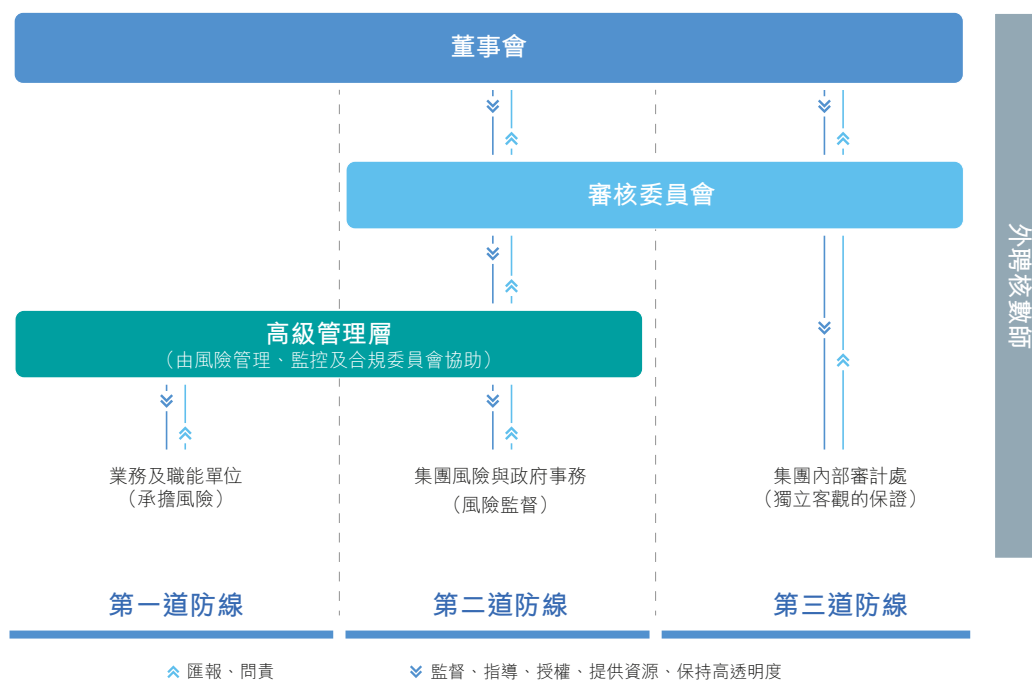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管治架構及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清晰的職責級別、匯報及上報程序的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和集團內部審計處協助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透過該等委員會定期獲悉可能對本集團表現構成影響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及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監控，以確保資產受到保護，且不會在未經許可下被使用或棄置，並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聲譽及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的訂立目的為減低因未能達到業務目標而導致的風險，而非消除相關風險，因此在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上，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下列的「三道防線」模型作為指引：



第一道防線負責定期識別及管理風險，作為實現業務和營運目標過程中的責任之一，同時亦負責設計及日常執行內部監控措施。作為承擔風險的單位，第一道防線負責持續監察及更新風險狀況，利用預先界定的發生機率及影響範疇為評估準則，衡量風險情況。

第二道防線負責提供政策、架構、工具、技術及顧問意見，令第一道防線所監察的風險及合規事務得以妥善處理，並確定相關的監控措施行之有效，以及維持風險屬性的分類與衡量標準的一致。上述風險管理程序綜合從上而下及從下而上的管理方式，有助全面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本集團並會在完善現有管控環境的機會出現時，加強緩釋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聯同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定期檢討此程序，並將主要風險的性質或程度的任何重大變化向董事會匯報。

第三道防線為董事會、本集團行政人員與高級管理層提供獨立和客觀的保證，範疇涵蓋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當中包括第一及第二道防線之運作以達成全集團風險管理及監控目標的成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管治架構及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續)

集團風險與政府事務負責監督企業風險管理工作及就本集團的重大風險範疇進行檢討，並就此於審核委員會定期安排的各會議上匯報，包括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以及適當減低及／或轉移已識別的風險。集團風險與政府事務負責管理本集團之風險組合，與審核委員會合作確保風險登記冊內容能反映當前情況，內容真實無誤，並在各營運單位均保持一致。本集團的各個營運單位(作為承擔風險單位)識別、評核、減低及監察其各自的風險，以及定期向集團風險與政府事務匯報該等風險管理工作。集團風險與政府事務於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定期之會議上提交定期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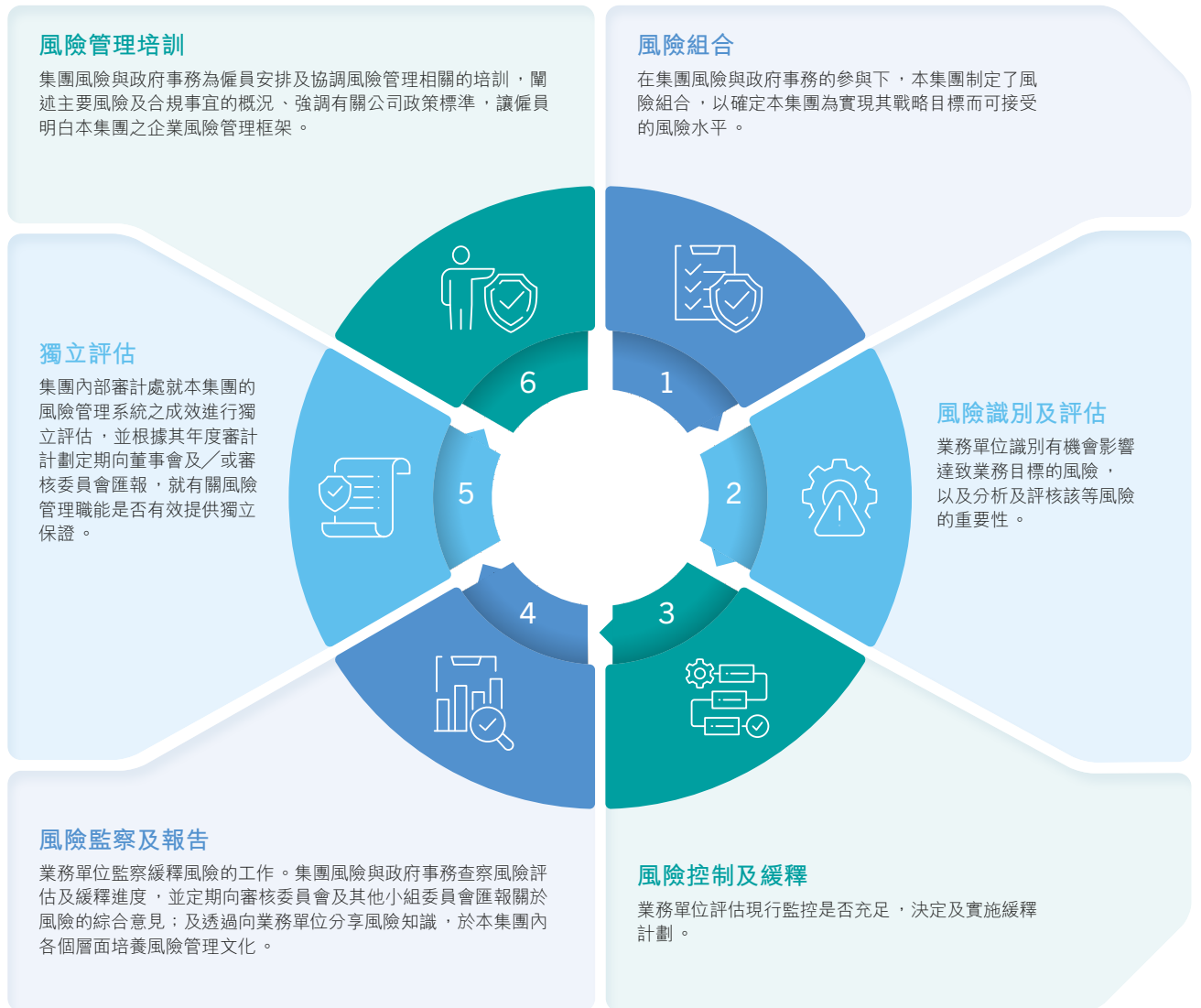
集團內部審計處採納以風險為本的審核方法。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影響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的主要風險，並按照高級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審查，審核工作的結果及改進建議將於需要時及於完成後會呈交本集團執行與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此外，該等審核工作的結果於年內每個定期舉行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集團內部審計處會密切追蹤審查發現的問題，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本集團執行與高級管理層匯報進展。

集團內部審計處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並獨立於管理層職能。集團內部審計處主管職能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而行政上則向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匯報。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集團風險與政府事務以及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協助下，負責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向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該等系統成效的定期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管治架構及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續)

本集團採用《ISO 31000:2018風險管理－指引》內的原則作為管理其業務及營運風險的整體方針。下圖說明用作識別、評核及管理本集團重大風險的主要流程：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要求本集團執行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並須至少每年一次認證上述事宜仍持續妥當並有效運作。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會進一步加強其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管治架構及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續)

本集團已把其風險管理系統融入日常營運常規。本集團的相關營運單位持續檢討及評估可能影響其本身及／或本集團的經營目標的潛在風險狀況。該檢討程序包括評估現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在充分處理潛在風險的同時維持適當及有效，及／或是否需要進行增補。

下圖說明本集團所採納的持續風險評估流程：



承擔風險單位持續進行主要風險監控活動，檢討並監控各自營運單位的補救行動。檢討結果會記錄於營運單位風險登記冊以作追蹤，並會納入本集團綜合資料庫，以分析對策略的潛在影響及定期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匯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風險評估(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集團已對其內部監控實施廣泛的測試程序，並落實年度認證的程序以協助其評估企業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2025年，集團風險與政府事務與營運單位及高級管理層緊密合作以持續加強企業風險管理系統。該等工作包括提供培訓課程及風險工作坊以應對最新的《上市規則》；進一步統一風險報告術語、分類及量化方法；並使內部監控評估與業務中固有的風險更緊密配合。集團風險與政府事務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集團風險管理工作的報告，當中強調了集團的風險組合，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資料後向董事會匯報，以協助董事檢討本集團年內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同時，集團內部審計處審查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有重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的有效性，著重資訊科技及安全、資料私隱及保護、第三方管理及監管合規方面的管控。此外，作為年度內部審計規劃程序的一部分，集團內部審計處已審查本集團業務及企業職能部門的風險，以完成彼等對各自內部控制的評估。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無發現任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關注領域，亦確認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而言充足並具成效，包括在會計、財務匯報、集團風險與政府事務和集團內部審計處職能以及負責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報告的其他企業職能等方面均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足夠的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發行人資產、預防並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律規例。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均對於本集團所實施的內部風險監控框架維持滿意，認為這個框架能繼續提供令業務保持靈活彈性的所需元素，而不會影響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完整性。

除在本集團內部對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外，外聘核數師亦會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及有效，作為其年度法定審核的一部分。於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採納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建議，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關本集團所採納及執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進一步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項查閱。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持續提升，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最新規定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理能力，我們重點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時刻保持穩健可靠，能及時有效識別、評核及減低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相應的主要緩解風險策略。此等風險如未能適當地管理，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營運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及／或重大影響。下表所列主要風險並非詳盡和全面，可能尚有本集團並未知悉的其他風險，或在此刻可能並不重大，惟日後可能轉變為重大的風險。本集團會因應風險演變的速度和性質，對關注的領域項目保持警惕，並制定適當管控措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風險	2025年風險等級趨勢	描述	主要緩解風險策略
科技風險 網絡安全威脅	◀▶	本集團旗下業務各個層面，均有賴穩固的資訊科技基建及營運環境支持，包括處理易受網絡安全威脅的客戶數據、個人資料及其他敏感商業數據。	<p>集團信息及網絡安全評議會(GICSC)監察所有網絡安全相關的措施、投資及日常維護工作，以保護集團核心基礎設施，包括網絡、伺服器及終端設施。</p> <p>於2025年，本集團委任一名資深網絡安全專家擔任首席資訊安全總監，彰顯我們持續致力於增強本集團網絡安全態勢的策略方針。</p> <p>本集團持續監察可疑活動，透過訂閱攻擊面管理和持續自動化紅隊方案及賞金狩獵平台以作出深入的威脅評估，打擊網絡攻擊。</p> <p>此外，除了參加與政府機構及其他電訊公司合辦的專案小組，全年持續打擊在香港發生的騙案，本集團已進行網絡安全模擬演習，以便企業事故應變小組熟悉網絡安全事故應變處理程序。</p>
資訊安全及數據保護	◀▶	在本集團全面的數碼生態圈中，資訊安全及客戶資料私隱保護被視為兩項重大風險屬性。	本集團密切監察與資訊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最新法例，以識別任何長遠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的《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個人資料私隱政策》依據不斷演變的法規定期更新，以確保本集團的資訊安全標準與數據私隱責任保持一致，以及提高整個企業對其恰當管治和合規責任的認知。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風險	2025年風險等級趨勢	描述	主要緩解風險策略
科技風險(續) 科技趨勢	◀▶	生成人工智能等新科技及其他市場力量有可能超越本集團應對日益複雜的科技及新客戶體驗的能力。	本集團時刻保持警惕，識別潛在漏洞，同時根據本集團的戰略路線圖和優先事項加強對採用人工智能技術的評估框架，確保在滿足監管要求、私隱問題及科技風險方面進行有效治理及監督。
監管及法律風險 違反法律及法規	◀▶	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及行業須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行業採用的監管準則，例如電訊、廣播、規管個人資料應用規則、金融服務等相關法規。	本集團已落實一系列措施，致力將企業管治提升至最高水平，並確認與全球業務合作夥伴及持份者建立互信的價值，當中包括加強對新業務計劃的有效監控要求，以及重申與服務供應商平等簽訂雙邊商業協議的必要性。
項目風險 項目管理	◀▶	本集團已啟動不同規模的業務項目，以達致可持續增長並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營運單位必須有效地管理項目，以確保交付成果的及時性和質量。	本集團一直為業務單位提供策略性項目上的持續風險管理支援並就項目風險評估的適當規程提供意見，確保採取有效的緩解管控措施，處理對整體項目交付時間有重大影響的關鍵風險事項。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風險	2025年風險等級趨勢	描述	主要緩解風險策略
<p>人事風險</p> <p>挽留僱員及發展人才</p>		<p>作為首屈一指的多元化服務及科技供應商，積極主動審查人力規劃策略方針至關重要，以挽留及培育在各級別中擁有合適技能及正確工作態度的優秀人才，並根據業務及營運要求進一步提高員工規模。</p>	<p>本集團設立培訓、績效管理及嘉許計劃，以挽留、培育及鼓勵員工，並制定人才繼任計劃以避免因要員流失而導致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一直支持僱員倡議項目，就聲譽和監管合規風險(特別是私隱合規性)提供意見，並確保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妥善管理其工作流程及相關運營風險。有關安排將可確保業務策略能持續運作，並可培育著重發揮實力的文化。</p>
<p>營運風險</p> <p>業務中斷</p>		<p>因無法控制的外圍因素而引致業務中斷。</p>	<p>本集團已採納業務連續性管理政策及企業事故應變計劃，以確保任何匯報/呈呈的重大企業事故能謹慎及即時獲得處理，及恢復業務正常運營，以優先保護員工，並調動資源推動復蘇及增長。</p>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風險	2025年風險等級趨勢	描述	主要緩解風險策略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因第三方的服務供應出現問題而引致業務中斷。	透過定期盡職調查及持續監察對服務供應商進行有效風險管理、分散供應鏈以及通過技術部署與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營運的多家服務供應商實現多元化合作，減低剩餘風險，毋需依賴單一服務供應商。
市場風險 市場競爭	◀▶	本集團業務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監管環境鼓勵競爭及保護消費者權益。年內，市場上出現如生成人工智能等科技創新，令市場競爭更趨激烈。	<p>本集團已在此競爭環境下營運超過20年，一直著重發揮我們的長處，例如實用功能、覆蓋率、適時推出產品的能力、可輕鬆整合的服務、定價、產品與服務的品質，以及累積多年的市場經驗、商譽及口碑，致力保持競爭力。</p> <p>此外，我們還透過本集團其他營運單位的網絡促使更多的跨部門銷售機遇，以及客戶反饋管理，並於本集團營運中採用人工智能工具，我們會繼續因應社區需求和配合新興科技的應用作出貢獻，創建可持續未來。</p>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風險	2025年風險等級趨勢	描述	主要緩解風險策略
策略風險 創新與採用		本集團貫徹對創新的承諾，並透過為客戶提供導向未來的計劃，持續將業務延伸至廣泛的創新服務方案。	本集團設立生成式人工智能工作小組，以推動人工智能之新策略要務並監督採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所帶來的任何風險和合規挑戰。
政治環境		本集團的業務版圖遍及多國，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營運。宏觀經濟因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受政策影響的外幣和利率波動轉變，或會令本集團承受潛在財務及策略風險。	透過持續監察政治環境的轉變及審視收益趨勢，將領先媒體及電訊業務的多元化業務組合擴展至其他行業(例如金融科技及健康科技)，本集團將繼續在不同科技平台及地理位置進一步掌握開拓策略性業務的機會。
策略失敗		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以增長為目標，不論是透過內部增長或物色電訊及／或科技市場的新業務合併或策略投資。	本集團具備豐富內部知識及業內專業知識，並在適當情況下外聘顧問，可就相關事宜及即將發生而可能對本集團品牌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變動提供所需資料及指引。

風險等級趨勢

風險等級大致相同
 新風險

風險等級呈上升趨勢

風險等級呈下降趨勢

公司秘書

張學芝女士自2021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她亦為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的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有關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並就各項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為新委任的董事安排就任培訓，其中包括董事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的簡介。公司秘書就董事的就任培訓及專業發展提供支援。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五的本公司股東，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請求董事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請求須列明有待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及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文本。有關請求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而有關請求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士認證。

若股東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可參閱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章節所載的詳細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經公司秘書處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聯絡詳情如下：

收件人： 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41樓
傳真： +852 2962 5725
電郵： co.sec@pccw.com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致力促進及維持與其股東(個人及機構)的有效溝通，並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本公司能夠為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均可以完備及公平的方式適時取得綜合本公司各方面和易於理解的資料，讓股東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股東及一般投資者能加強與本公司溝通。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查閱。

本公司鼓勵與機構及零售投資者，以及財經及業界分析員雙向溝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活動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為了令溝通更為有效，除向股東寄發本年報外，本公司網站亦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活動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續)

本公司與一般投資者定期聯繫，適時詳盡回應個別投資者就其所持有的股權以及就本公司業務所提出的問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投資者關係」一節及股東通訊政策。基於以上段落所載資料，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行之有效。

於2018年11月，董事會通過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其中載列其整體目標是為其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在建議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自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電訊信託)及其他投資收取的分派、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及擴展資金需要、現行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及適當的其他因素。一般而言，各財務年度的分派會每半年作出一次。該政策為董事會目前意向的陳述，並可能會作出更改。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舉行，該通告將於合理時間按適用的規定刊發。董事將於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外聘核數師亦將於會上解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組織章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6年2月10日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Viu付費用戶淨增加130萬名，總數達1,680萬名⁵，推動訂購收益增長百分之十三
- ViuTV的數碼會員數目達340萬名，預期在精彩的團體演唱會和更龐大的藝人陣容推動下，於2026年恢復增長
- 收益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402.52億元
 - 香港電訊收益增長百分之五至港幣365.53億元
 - OTT業務收益上升百分之五至港幣25.79億元
 - 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收益為港幣10.34億元
- EBITDA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132.90億元
 - 香港電訊EBITDA上升百分之四至港幣142.34億元
 - OTT業務EBITDA飆升百分之五十六至港幣6.20億元
 - 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EBITDA為港幣1.53億元
- 本年度綜合溢利增加百分之三十五至港幣26.15億元
-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進一步收窄至港幣2.53億元
- 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28.48分，合計全年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38.25分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收益							
香港電訊	16,669	18,084	34,753	17,322	19,231	36,553	5%
香港電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5,683	16,348	32,031	16,311	16,705	33,016	3%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986	1,736	2,722	1,011	2,526	3,537	30%
OTT業務	1,089	1,369	2,458	1,194	1,385	2,579	5%
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	480	577	1,057	343	691	1,034	(2)%
其他業務	373	430	803	743	1,202	1,945	142%
抵銷項目	(913)	(601)	(1,514)	(680)	(1,179)	(1,859)	(23)%
綜合收益	17,698	19,859	37,557	18,922	21,330	40,252	7%
銷售成本	(8,939)	(10,188)	(19,127)	(9,978)	(11,553)	(21,531)	(13)%
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 使用權資產增益的營運成本淨額(「營運成本」)	(3,087)	(2,494)	(5,581)	(2,934)	(2,497)	(5,431)	3%
EBITDA¹							
香港電訊	6,168	7,575	13,743	6,380	7,854	14,234	4%
OTT業務	229	169	398	346	274	620	56%
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	91	101	192	47	106	153	(20)%
其他業務	(309)	(437)	(746)	(364)	(373)	(737)	1%
抵銷項目	(507)	(231)	(738)	(399)	(581)	(980)	(33)%
綜合EBITDA¹	5,672	7,177	12,849	6,010	7,280	13,290	3%
綜合EBITDA¹邊際利潤	32%	36%	34%	32%	34%	33%	
折舊	(1,267)	(1,279)	(2,546)	(1,257)	(1,136)	(2,393)	6%
攤銷	(2,417)	(2,508)	(4,925)	(2,412)	(2,925)	(5,337)	(8)%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 增益淨額	10	–	10	1	3	4	(60)%
營運溢利	1,998	3,390	5,388	2,342	3,222	5,564	3%
其他增益淨額及其他	184	255	439	125	168	293	(33)%
利息收入	68	65	133	45	51	96	(28)%
融資成本	(1,390)	(1,427)	(2,817)	(1,185)	(1,199)	(2,384)	1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183)	(172)	(355)	(123)	(23)	(146)	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7	2,111	2,788	1,204	2,219	3,423	23%
所得稅	(326)	(521)	(847)	(446)	(362)	(808)	5%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17)	(117)	(234)	(115)	(111)	(226)	3%
非控股權益	(696)	(1,311)	(2,007)	(1,088)	(1,554)	(2,642)	(3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62)	162	(300)	(445)	192	(253)	16%

附註1 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增益／虧損、其他增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EBITDA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衡量營業表現、槓桿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表現，亦不應被視為代表經營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附註2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附註3 集團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附註4 經調整現金流的定義為EBITDA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香港電訊的經調整現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香港電訊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現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及回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

附註5 不包括緬甸。

香港電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電訊服務	12,063	12,394	24,457	12,527	12,601	25,128	3%
– 本地電訊服務	8,289	9,061	17,350	8,714	9,071	17,785	3%
– 國際電訊服務	3,774	3,333	7,107	3,813	3,530	7,343	3%
流動通訊	4,976	6,508	11,484	5,200	7,494	12,694	11%
– 流動通訊服務	3,990	4,772	8,762	4,189	4,968	9,157	5%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986	1,736	2,722	1,011	2,526	3,537	30%
其他業務	552	328	880	570	311	881	–
抵銷項目	(922)	(1,146)	(2,068)	(975)	(1,175)	(2,150)	(4)%
香港電訊收益	16,669	18,084	34,753	17,322	19,231	36,553	5%
香港電訊EBITDA¹	6,168	7,575	13,743	6,380	7,854	14,234	4%
香港電訊EBITDA¹邊際利潤	37%	42%	40%	37%	41%	39%	
香港電訊經調整資金流⁴	2,495	3,478	5,973	2,562	3,637	6,199	4%

儘管年內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香港電訊憑藉其完善的數碼基建、嚴謹務實的執行力以及對創新的堅定承諾，再次展現其堅實基礎。香港電訊在其核心業務的持續增長動力、嚴格的成本效益，以及審慎的資本管理帶動下，取得出色的財務表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動通訊服務收益增長百分之五至港幣91.57億元，主要受漫遊服務持續增長、5G後付客戶基礎擴大，以及市場對流動通訊企業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所推動。為滿足客戶於外遊期間對網絡服務的強勁需求，我們不斷推出創新且易於使用的漫遊服務，確保用戶在海外能享用流暢且優質的網絡。此舉有助推動漫遊總收益按年持續增長百分之八，其中個人出境漫遊收益更錄得顯著增長，按年增幅達百分之十八。作為全港首家部署25Gbps流動基幹的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我們大幅加強網絡效能，同時確保具備可擴增的能力以支援大型活動。5G計劃升級持續，截至2025年12月底，5G計劃用戶達到209.6萬名，按年增長百分之二十，佔整體後付客戶基礎的百分之六十。整體而言，流動通訊業務的後付客戶基礎年內淨增長3.5萬，於2025年12月底達至349.4萬。我們核心1010及csl業務的

客戶基礎年內進一步增加百分之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百分之三十至港幣35.37億元，主要由2025年下半年推出的旗艦手機所帶動。因此，流動通訊業務的總收益上升百分之十一至港幣126.94億元。

年內的流動通訊服務EBITDA上升百分之五至港幣55.60億元，邊際利潤維持穩定於百分之六十一。年內流動通訊EBITDA總計亦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55.68億元，而去年為港幣53.11億元。由於邊際利潤較低的流動通訊產品銷售貢獻增加，EBITDA邊際利潤為百分之四十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地電訊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177.85億元，由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增長百分之六至港幣143.10億元帶動。寬頻業務收益上升百分之三，連續十八年錄得增長。該增長受惠於市場對高頻寬、超低時延光纖服務的持續需求，從而讓用戶能夠在家中享用多項應用，包括影片串流、網上遊戲、遙距工作及各類沉浸式應用。於2025年12月底，我們的光纖入屋連接達到108.6萬條，較去年淨增加4.6萬條或增長百分之四。

企業業務方面，隨著香港電訊運用其通訊網絡基建，結合雲端運算、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AI)科技，協助客戶加速數碼轉型、促進業務增長及提升營運效率，本地數據收益實現百分之八的顯著增長。年內，我們的HKT Enterprise Solutions團隊獲得新項目訂單總值逾港幣50億元。該等項目預計在未來十二至二十四個月內交付，將會推動未來的收益。此外，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企業的業務收益持續錄得進一步增長，按年上升百分之十三。

儘管面對免費及收費娛樂服務選擇日益增多的激烈競爭，作為香港的超級內容平台，我們的收費電視業務保持穩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港幣22.64億元，而去年為港幣23.20億元。Now TV的已安裝用戶基礎繼續擴大，於2025年12月底達至146.4萬，較去年的143.3萬按年增長百分之二，其中over-the-top (OTT)客戶基礎則按年增長百分之十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電訊服務的收益增長百分之三至港幣73.43億元，而去年為港幣71.07億元。收益增長主要受惠於國際語音批發業務收益增加，及市場對我們Console Connect軟件定義雲端互連平台服務的需求上升所帶動。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服務總收益增長百分之三至港幣251.28億元。

香港電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365.53億元，而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330.16億元。

香港電訊的營運成本節省百分之四至港幣31.79億元，反映香港電訊不斷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優化成本效益，帶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EBITDA按年上升百分之四至港幣142.34億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本年度應佔溢利為港幣52.86億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四。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69.76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經調整資金流上升至港幣61.99億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四。

香港電訊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7.97分。使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2025年的全年分派達港幣81.77分(包括中期分派港幣33.80分及末期分派港幣47.97分)，相當於全數分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

有關香港電訊業績詳情，包括香港電訊的EBITDA及經調整資金流對賬的詳細情況，以及香港電訊的EBITDA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的詳細情況，請參閱香港電訊於2026年2月9日公佈的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

OTT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OTT業務收益	1,089	1,369	2,458	1,194	1,385	2,579	5%
OTT業務EBITDA¹	229	169	398	346	274	620	56%
OTT業務EBITDA¹邊際利潤	21%	12%	16%	29%	20%	2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Viu視像串流服務的穩健表現所帶動，OTT業務錄得收益港幣25.79億元，較去年的港幣24.58億元增長百分之五。受惠於訂購用戶持續增長，以及在多個市場推行以高端訂購計劃為核心的針對性定價策略，Viu的訂購業務表現尤為強勁，收益顯著上升百分之十三。惟審慎的企業廣告投放開支導致廣告收益較為疲弱，抵銷部分增長。

我們OTT業務的策略重點在於提供引人入勝的內容並深化觀眾參與度。我們利用龐大的觀眾群進行先進數據分析，精準調整內容策略，專注於能引起觀眾共鳴並可推動盈利能力的優質作品。今年推出的逾200部新作品中，包括備受好評的韓國劇集、因應環球市場需求激增而擴大的華語劇集陣容，以及一系列Viu Original原創製作。此均衡的內容組合已取得顯著成效，多部熱門作品帶來顯著的付費用戶增長並提升用戶參與度。重磅韓國Viu Original劇集《模範的士3》橫掃多區域排行榜，亦重新喚起觀眾對該劇前幾季的興趣，提升我們內容庫存的長期價值。與此同時，廣受歡迎的華語劇集《許我耀眼》亦於包括中東在內的多個市場獲得顯著的迴響。

為加強規模經濟效益，我們持續專注於已建立穩固根基的高增長東南亞市場。我們透過深化與各地領先電訊營運商的合作（如泰國的AIS和True及印尼的Telkomsel），以加速版圖拓展。我們亦透過升級業務流程，包括整合先進的客戶關係管理工具，以提升吸納客戶能力及市場推廣成效。因此，截至2025年12月，我們的付費用戶（不包括緬甸）躍升至1,680萬名。為進一步豐富合作夥伴生態圈，我們於12月在五個市場推出Viu-HBO Max串流套餐，此首創合作結合了優質的亞洲內容與「荷里活精選作品」，預期將推動訂購用戶增長並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

年內，我們在維持嚴謹付費策略的同時亦拓展了廣告商機。儘管零售環境疲弱，我們大幅提升了聯網電視上廣告點播模式的滲透率，並與高端品牌推出廣告贊助項目，包括在印尼與三星合作推出品牌植入的綜藝節目。2026年初推出的Viu短劇成功把握微短劇形式的快速興起，大幅擴充我們具成本效益的內容庫及廣告庫存，同時吸引更多廣泛的廣告商客群。

受惠於Viu不斷擴大的訂購用戶基礎、營運效率提升以及審慎的內容投資，OTT業務EBITDA大幅增長百分之五十六，邊際利潤由百分之十六上升至百分之二十四。踏入2026年，憑藉強勁的業務增長勢頭以及在分銷及內容創新方面的新增長引擎，OTT業務已準備就緒迎接下一階段的增長。

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收益	480	577	1,057	343	691	1,034	(2)%
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EBITDA ¹	91	101	192	47	106	153	(20)%
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EBITDA ¹ 邊際利潤	19%	18%	18%	14%	15%	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收益為港幣10.34億元。反映了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分組及藝人個人演出的佈局，並為2026年已規劃的團體演唱會注入強勁動力。儘管香港零售環境持續疲弱，廣告收益仍保持穩定。

年內，我們繼續通過參與大型製作及全球矚目的活動提升旗下藝人的國際知名度，例如在知名韓國劇集《模範的士3》中與一線演員李帝勳同台演出，以及在Coldplay香港演唱會上亮相表演。隨着我們旗下藝人的影響力持續提升，我們亦與Sanrio及NBA等國際品牌合作，開拓內容及現場活動以外的變現渠道。

我們透過發揮現有藝人的最大潛力，並同時積極培養新星，確保旗下人才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年內，我們舉辦了11個演唱會系列合共28場演出，並以個人演出為重點。此舉成功展現了我們藝人的個人才能，同時提升其吸引力，所創造的勢頭為2026年已規劃舉辦的大型團體演唱會奠定了穩固基礎，預期將推動業務進一步增長。此外，我們通過王牌選秀節目《全民造星VI》發掘了一批具潛力的新晉藝人，將為我們的人才庫注入新動力。我們的國際版圖也在持續擴展，目前內容已分銷至全球超過40個市場。

我們的本地廣播業務ViuTV一直致力於以不同類別的優質及本地化內容，深化與觀眾的互動。年內亮點包括廣泛播放《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如《足球女將》等勵志體育實況娛樂節目以及廣受評論界讚譽的劇集《三命》等。數碼會員數目增長超過百分之三點六至340萬名，觀看時間也大幅增加百分之六點七。這些成績印證我們內容的吸引力持續增強，並尤其受到年輕觀眾的青睞。憑藉積極投入的觀眾群，結合我們在內容製作、跨平台媒體、藝人代言及現場活動管理方面的能力，ViuTV與MakerVille成功吸引了廣告商及品牌，尤其來自金融、餐廳、美容與健身以及餐飲等行業。

由於我們年內專注於個人演唱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DA回落至港幣1.53億元，邊際利潤為百分之十五。我們已規劃於2026年舉辦一系列精彩的團體演唱會，加上更龐大的藝人陣容注入全新動力，我們預計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的財務表現於來年將會回升。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餘下的企業方案業務及企業支援服務。其他業務收益由去年港幣8.03億元增長至港幣19.45億元，反映資訊科技方案項目相關里程碑的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EBITDA成本為港幣7.37億元。

抵銷項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18.59億元，而去年為港幣15.14億元，反映本集團各項業務之間於內部及對外項目上更為緊密的合作。

成本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香港電訊	8,491	9,219	17,710	9,021	10,119	19,140	(8)%
綜合	8,939	10,188	19,127	9,978	11,553	21,531	(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的銷售成本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191.40億元，反映收益組合轉變。媒體業務的銷售成本有所增加，源於OTT業務訂購業務增長以及活動製作成本。總括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215.31億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減少百分之三至港幣54.31億元，源於香港電訊和OTT業務節省營運成本。透過AI應用重塑工作流程及網絡管理，不斷致力於精簡業務架構、優化人力資源以及整合資訊科技平台，香港電訊在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方面取得顯著成效，營運成本減少百分之四至港幣31.79億元。OTT業務亦透過業務流程升級，包括整合先進的客戶關係管理工具，顯著提升了營運效率及市場推廣成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營運成本與收益比率由去年百分之十四點九降至百分之十三點五。

年內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77.30億元。這是由於折舊開支減少百分之六至港幣23.93億元，與香港電訊近年較低的資本開支水平相符，而此減幅被攤銷開支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53.37億元所抵銷。較高的攤銷開支主要與各類的企業項目(包括AI、自動化及網絡安全)在研發和知識產權方面的投資增加有關。媒體業務的攤銷開支則下降百分之六，反映內容投資的持續優化。

總括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按年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132.70億元。

EBITDA¹

整體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EBITDA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132.90億元，EBITDA邊際利潤為百分之三十三。

其他增益淨額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增益淨額為港幣4.06億元，主要反映對本集團投資組合的重估。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為港幣9,600萬元，而融資成本減少百分之十五至港幣23.84億元。年內，融資成本的下降主要由於香港電訊的平均借款有所下降，以及受惠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回落趨勢。本集團平均債務成本由百分之四點四按年下降至百分之三點九。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由去年港幣26.84億元按年減少百分之十五至港幣22.88億元。

所得稅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港幣8.08億元，而去年為港幣8.47億元。所得稅開支的淨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確認的一次性費用，以及年內使用遞延稅項資產。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港幣26.42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20.07億元)，主要為香港電訊及Viu International Limited非控股股東應佔的業績。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2.26億元，即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1月發行的永續資本證券本金，按年利率4厘計息，應付證券持有人的票息。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進一步收窄至港幣2.53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3.00億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有必要時會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而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²為港幣591.80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523.93億元)。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合共為港幣30.67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25.83億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可用作流動資金管理及投資的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656.47億元，其中港幣260.72億元仍未提取。於此等銀行信貸中，香港電訊佔港幣440.12億元，其中港幣180.87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²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五十六(2024年12月31日：百分之五十三)。

CAS HOLDING NO.1 LIMITED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貨評級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獲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Moody's」)及S&P Global Ratings(「S&P」)分別給予「Baa3」及「BBB-」投資級別評級。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獲Moody's及S&P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級別評級。

資本開支³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21.98億元(2024年：港幣23.41億元)，其中香港電訊約佔百分之九十六(2024年：百分之九十五)。本年度資本開支與收益比率為約百分之五點五(2024年：百分之六點二)。

香港電訊流動通訊業務年內資本開支減少百分之四，反映隨著覆蓋全港的5G網絡鋪設完成，令容量擴充及網絡維護效率提升。電訊服務資本開支於年內下降百分之二，投資主要用於支持企業客戶對綜合固網及流動通訊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對海底電纜系統的投資。媒體業務的資本開支因新製作錄影廠首期建設竣工而有所減少。

本集團將會因應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投資於增強數碼實力，以支援現有業務及推動新領域的增長。

對沖

與投資及融資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集團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審慎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相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約四分之三的综合收益及成本以港幣列值。對於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融資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於2025年12月31日，大部分遠期及掉期合約均指定作為本集團相關融資的現金流對沖。

因此，該等營運及財務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的影響可視為並不重大。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2024年12月31日：無)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	2025
港幣百萬元		
履約保證	1,227	1,201
其他	25	15
	1,252	1,216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信貸融資港幣5.75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港幣7.80億元)向一家銀行提供部分擔保，其中港幣5.75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港幣7.80億元)已由該聯營公司動用。本集團就已動用金額所佔擔保約為港幣1.73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港幣2.35億元)，有關擔保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持權益百分比釐定。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在全球25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14,600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14,600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六的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本集團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8.48分(2024年：港幣28.48分)，但仍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2025年9月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77分(2024年：港幣9.77分)。

財務資料

56	董事會報告書
9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0	綜合損益表
101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3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報告書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其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科技及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企業方案、流動通訊服務、整體家居方案、媒體娛樂及其他新業務如會員平台、金融服務及健康科技服務；並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本集團亦透過其於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權益，於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至21。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的年內表現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年內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於2025財務年度終結後發生而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的「主席的話」、「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話」和「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章節。上述討論構成本報告書一部分。此外，本次審視還識別了一系列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表現、與其重要持份者的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載於以下段落。

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在各業務營運層面維持良好管治和誠信標準。於2025年，本集團優化其政策，以強化企業管治框架。相關更新包括完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前稱《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引進新的《氣候變化政策》及《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此等政策透過針對性的溝通與措施，確保各業務及職能部門履行適當的管治與合規責任。

供應鏈可持續管理

作為由環保促進會成立的《可持續採購約章》的創始成員之一，本集團在與供應商及承辦商合作時致力秉持最高道德與專業水平。我們目前與全球近5,000家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我們深明負責任採購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納入供應鏈管理的核心部分，以更妥善管理相關風險。

除了實施內部的《集團採購政策和原則》外，本集團亦推行《供應商行為守則》(「《守則》」)，以提倡符合相關合規標準的商業道德操守。我們鼓勵供應商遵守《守則》，《守則》明確闡述我們對供應商在其供應鏈各個層面遵守相關勞工、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標準規例的期望。為密切監察供應商表現，我們的採購小組定期進行表現評估及供應商訪查，尤其針對主要供應商及承辦商。評分未如理想的供應商會被要求糾正或改進。

業務審視(續)

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表現(續)

分享社會價值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營運，同時兼顧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社區等各持份者的利益。

推動數碼創新與價值

本集團憑藉其資源與專業知識支持香港數碼轉型，提供安全、可持續且以社會責任為本的創新方案。於2025年，香港電訊成為全港首家將流動基幹升級至25Gbps的電訊供應商，提升高密度地區及大型活動的網絡容量與可靠性。本集團廣泛的5G網絡目前已覆蓋全港百分之九十九的地區，並持續擴展。隨著香港全面踏入5G時代，我們正努力開展邁向5.5G的工作。截至2025年12月底，我們已在全港設置逾19,000個Wi-Fi熱點，並新增94個流動基站以進一步拓展流動網絡，讓客戶隨時隨地輕鬆連線。

於2025年，本集團持續透過AI培訓與外展活動提升數碼素養。我們為逾15,000名客戶舉辦超過170場AI工作坊，並與非牟利機構聯手，為弱勢群體開辦85場數碼素養培訓。內部AI培訓課程的參與人數錄得超過3,000人次。此等工作彰顯我們致力為持份者裝備有效運用AI所需的技能與知識。

提供以客戶為本的服務

本集團致力透過卓越的服務與產品，超出客戶期望，豐富客戶體驗。我們制定全面的《私隱聲明》，規範個人資料整個生命周期的管理，並積極實施保障客戶權益的措施。

作為《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3.0》的簽署機構，我們透過即時詐騙來電警示、專屬反詐騙熱線及驗證短訊發送者識別碼等機制，協助客戶識別訊息真偽，提升對線上金融詐騙的防範。於2025年，我們與非牟利組織聯手，為逾900名弱勢社群人士提供反詐騙教育。

為確保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客戶可透過熱線、在線客服、My HKT平台、專門店或服務中心與我們聯絡。我們亦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交易調查、淨推薦值調查及神秘顧客計劃，以收集客戶意見及評估服務質素。

加深社區聯繫

作為領先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持續推動數碼共融與網絡普及。我們已連續34年透過「長者愛心線」為長者提供免費固網服務。本年度，我們於「Smart爸媽學堂」加入以AI為主題的內容，協助長者適應日益數碼化的世界，亦讓指定客戶免費體驗先進的AI產品。我們亦迅速以社區救援行動應對大埔宏福苑火災事故，彰顯我們對支援有需要群體的承諾。

我們透過媒體平台與節目製作積極加深社區聯繫，推動體育文化、促進健康福祉及文化交流。於2025年，ViuTV提供各類節目，包括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的現場直播、《環保發現號》、《我想身體健康》及《聲畫合拍7 & 8》。

本集團持續致力透過教育與師友計劃培育未來人才。我們繼續支持政府的「共創明『Teen』計劃」，協助弱勢青年開拓機遇，力爭上游。

此等措施充分體現我們長久以來對創造正面社會價值的承諾。本集團於年內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進階表現標誌，肯定我們23年來持續推動關懷文化的貢獻。

業務審視(續)

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表現(續)

培育生氣蓬勃的團隊

本集團視人力資本為長遠成功的基石，致力為全球員工營造公平、包容且高效率的工作文化。我們全面的僱傭政策保障員工權益和福利，同時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晉升機會。完善的表現評核制度與獎勵計劃鞏固我們以表現為本的文化。我們持續透過優化政策提升員工的職安健意識，強化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預防工傷及疾病，並確保符合適用法規的規定。

我們為員工提供職場所需的技能及工具，支持員工的專業與個人發展。我們以「Collaborate & LEAD」模型為基礎，於年內將「Collaborate & LEAD」人才培訓計劃擴展至不同層級的員工。此模型定義了集團內的核心領導行為，並作為招聘、發展與協作的基礎。同時，我們推出《員工多元化政策》，進一步鞏固我們恪守一視同仁的僱傭原則和積極推動多元的承諾。我們於「員工身心健康月」舉辦「本地好生活市集」，及為員工提供健康檢查、健康講座及工餘團隊活動，全方位支援員工身心健康。這些行動反映我們致力凝聚員工體驗並同時推動可持續業務增長的決心。

本集團相信，直接、有效的溝通對管理層與員工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至關重要。我們已設立多個渠道，包括線上和線下會面及社交媒體平台，以便員工向高級管理層提出意見和建議，及了解公司及業務發展。

提升環境管理能力

作為一間多元化的科技、媒體及電訊集團，我們深明推動可持續革新和減少環境足跡的重要。我們透過提供尖端方案，讓客戶與社區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採用更可持續的模式。

我們已達成2025年有關降低用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及一般廢棄物量方面的目標，在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穩步前進。我們將持續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績效，透過訂立2030年環境目標進一步減少環境足跡。

提升能源效率

本集團持續致力透過持續投資於創新、系統升級及完善營運流程，以提升能源效率及推動在業務營運中使用可持續能源。於2025年，本集團已達成將用電量降至低於2018基準年水平的目標，減幅為百分之二十四點九。本年度重點措施包括於赤柱機樓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檢視數據中心室內溫度設定以提升電腦機房空調機組的效能並降低用電量，以及推行間接冷凝器冷卻系統，提升旗下建築物的製冷機運作效率。我們在研發及應用此系統的努力獲得肯定，憑藉此項節能措施於中電「創新節能企業大獎」2025中獲得「創新節能方案大獎(公用事業界別)」。

我們積極支持社區及業界提升能源效益，透過簽署環境及生態局的《節能約章》及《戶外燈光約章》，展現我們對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對環境影響的決心。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於2025年，本集團達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的目標，較2018基準年錄得百分之四十五點五減幅。此進展源於實施多項針對性的減排措施，包括重新校驗及改造設施、更換與升級舊設備，以及將備用發電機改用可再生柴油發電。

業務審視(續)

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表現(續)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續)

此外，本集團已開展披露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13項相關類別的數據，以提升透明度並深化對價值鏈排放的理解。我們透過擴大溫室氣體排放核算範圍，為營運及價值鏈制定更全面有效的長遠減排策略。

有效廢物管理

本集團實施嚴格的廢棄物管理程序，確保妥善處理與處置。於2025年，我們實現一般廢棄物的減量目標，較2018年基準減少百分之二十六點一。

我們亦於內部持續鼓勵員工提升廢棄物分類與回收成效。於2025年，我們在八座主要辦公大樓增設集中式廢棄物收集及回收箱，並於電訊盈科中心進行全面固體廢物審核，以識別提升廢棄物管理的措施及加強員工參與的機會。我們亦針對工業電池及廢金屬(含銅、鐵、鋼材)建立完善的回收機制，以減少堆填處置。

為支持客戶實踐負責任的廢棄物管理，本集團遵循「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受管制電器設備的除舊服務。

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不同的氣候情境與時間框架下進行定量與定性的風險評估，提升其氣候風險與機遇分析。此氣候情境分析加深了本集團對短期、中期及長期重大氣候相關風險的理解。相關評估的詳細方法、假設及結果已於本集團的ESG報告內另行披露。

提供環保解決方案

我們持續致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同時透過各業務提供創新及高效解決方案，協助社區推進其減排進程。本集團透過csl及1010的「Go Green計劃」推廣循環經濟，藉由客戶以舊換新計劃鼓勵電子設備的再利用與回收。透過HKT Enterprise Solutions，我們運用AI、IoT及5G技術提供綜合ESG解決方案，推動物業管理數碼化，協助客戶提升能源效益與營運韌性。

於2025年，本集團支援香港及澳門13所學校使用5G天氣儀，運用5G、物聯網及數據分析技術提升學習效果，同時培養學生對環境監測與可持續發展的意識。為推動更清潔的交通模式，香港電訊與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資企業Smart Charge (HK) Limited將電動車充電網絡擴展至44個住宅及商業停車場，管理超過10,500個停車位。

可持續金融

於2025年，我們從多間金融機構籌集逾14億美元的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額度，並持續將流動資金投資於金融機構的綠色及可持續發展存款。

ESG獎項及榮譽

於2025年，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榮獲多項殊榮。本集團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2025》。我們自2019年起被「MSCI ESG Ratings」評為A級，及自2017年起被納入「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系列成份股。此外，我們於2025年維持在「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恒生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及「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的地位，並獲「香港品質保證局可持續發展評級與研究」授予「AA」評級。本集團在第六屆「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評級中名列前20名。

業務審視(續)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電訊條例》(第106章)、《廣播條例》(第5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競爭條例》(第619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僱傭條例》(第57章)以及根據或有關這些成文法所發出或頒佈的適用法規、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上市規則》亦適用於電訊盈科。本公司致力於利用本集團各個層面的特定資源透過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督不同業務單位等多項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規定。儘管這些措施需動用大量內部資源，產生額外營運成本，惟本集團非常重視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重要性。

《電訊條例》(「《電訊條例》」)

香港政府有關開放電訊行業的政策導致本集團面對更激烈競爭。根據《電訊條例》及《電訊條例》下持有的牌照，本集團有若干責任，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擁有若干權力，可指示本集團作出特定行動(例如承諾及提供若干互連服務及設施)，並可對互連施加條款及條件。通訊局亦可基於公眾利益，指示持牌人彼此之間相互合作並共同享用持牌人擁有的任何設施。根據《電訊條例》，持牌人就一再違規《電訊條例》或任何牌照條件、法規或《電訊條例》下發出的指示，可被罰款最高港幣100萬元或法院准予的更高金額。在嚴重情況下，政府或通訊局可能會取消、撤回或吊銷牌照。

《廣播條例》(「《廣播條例》」)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Now TV Limited持有一個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香港媒體娛樂市場的競爭相當激烈。根據《廣播條例》及《廣播條例》下授出的牌照，持牌人負有多項節目內容及合規責任。倘違反《廣播條例》、牌照條件、相關指示、命令、決定、規例及/或通訊局守則，就一再違規最高可被罰款港幣100萬元，嚴重情況下甚至可被吊銷或撤銷牌照。

本公司透過其於香港電視娛樂的經濟權益於2015年4月獲批授一個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香港電視娛樂已於2016年4月推出其免費電視服務。

《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一般由香港海關執行，但通訊局對電訊及廣播服務持牌人擁有共同管轄權。為確保遵守《商品說明條例》，本集團向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所有員工提供培訓。此外，所有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已獲審閱以確保符合《商品說明條例》的規定。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就銷售貨品或服務作出虛假陳述、不正當銷售手法及遺漏相關資料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最高可被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五年。本集團及相關員工亦可能需要負上責任。

《競爭條例》(「《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生效，大致與其他競爭法一致。雖然《競爭條例》一般由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執行，但通訊局與競委會對電訊及廣播服務行業的營運企業擁有共同管轄權。為確保遵守《競爭條例》及根據《競爭條例》發出的各項指引，本集團向參與銷售、市場推廣、競投、定價、合約、策略制訂、管理等業務的所有員工提供培訓，以及持續檢討及監察業務常規。根據《競爭條例》，嚴重反競爭行為最高可被罰款於香港所得的年度營業額百分之十(最多三年)。個人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可能被取消其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業務審視(續)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續)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透過規管收集、保留及處理個人資料以保障資料私隱權。未能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可能導致私隱專員發出執行通知(「執行通知」)。更重要的是，違反執行通知或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的若干特定條文可能構成罪行，視乎違規或不遵守類型，可被罰款港幣1萬元至港幣100萬元及監禁六個月至五年。本集團備有多項內部政策及程序，並藉定期檢討、培訓及審核，確保個人資料按法定要求適當及謹慎地處理及管理。為與監管機構有效溝通及確保符合適用資料保障法律的規定，本集團已委任集團資料保障主任以監察集團在資料私隱合規方面的所有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於刊發本年報時，同時於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一份獨立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一節。

本公司已於2025年9月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77分(2024年：港幣9.77分)，合計約港幣7.56億元。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8.48分(2024年：港幣28.48分)，但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資料—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租賃土地權益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e)及28。

已發行股份

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66,991.44元發行及配發6,699,144股普通股股份，以按照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的儲備總額為港幣171.80億元(2024年：港幣177.22億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少於百分之三十，以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購貨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董事

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

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

唐永博(副主席)

馮蘭曉

趙興富

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

黃惠君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會成員變動如下：

1. 趙興富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2月21日生效；
2. 孟樹森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2月10日生效；及
3. 馮蘭曉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2月10日生效。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馮蘭曉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他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李澤楷、許漢卿、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及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載有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在任董事名稱的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查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認為，於本報告書日期，全部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及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均為獨立人士。

就麥雅文而言，於2013年2月15日，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宣佈PCRD Services Pte Ltd（「PCRD Services」，盈科拓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KSH Distriparks Private Limited（「KSH Distriparks」）、Pasha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Pasha Ventures」）、麥雅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kash Mehta（麥雅文的成年兒子）（合稱「Mehta家族」），以及Sky Advance Associates Limited（「Sky Advance」，一家由Akash Mehta控制的公司）就建議透過合併計劃重組彼等各自於Pasha Ventures及KSH Distriparks的權益（「重組」）簽訂條件書。截至2012年3月11日，PCRD Services、麥雅文及Akash Mehta分別持有Pasha Ventures百分之七十四、百分之二十一及百分之五已繳足發行股本。KSH Distriparks為一家印度私人物流公司，其內陸貨箱堆場位於印度普那，而PCRD Services及Sky Advance於當時分別擁有其百分之二十五點九四及百分之五點一九的股權。於重組後，Pasha Ventures與KSH Distriparks合併，而Pasha Ventures不再為盈科拓展旗下的附屬公司並已於2013年6月解散。因此，PCRD Services、Sky Advance及Mehta家族分別擁有KSH Distriparks約百分之四十九點八七、百分之二點六一及百分之十二點九四的股權。根據一份已提交及獲孟買高等法院批准的分拆計劃，KSH Distriparks一家全資附屬公司KSH Infra Private Limited（「KSH Infra」），於2016年1月31日自KSH Distriparks分拆（「分拆」），KSH Infra股東於KSH Infra所持有的股本股權百分比與其在分拆時於KSH Distriparks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相同。PCRD Services、Sky Advance及Mehta家族於KSH Infra持有的權益已於2019年1月售出。於2020年，Sky Advance售出其於KSH Distriparks百分之二點六一的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PCRD Services及Mehta家族於KSH Distriparks持有的股權分別為約百分之四十九點八七及百分之八點二三。麥雅文是KSH Distriparks的被動投資者，並沒有擔任KSH Distriparks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麥雅文在任何方面與盈科拓展、PCRD Services或電訊盈科均無關連。

儘管麥雅文有KSH Distriparks投資，但是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麥雅文的持續獨立性沒有受到上述投資影響，理由如下：(i) 麥雅文在KSH Distriparks的投資純粹是一項被動的個人投資；他沒有於KSH Distriparks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不涉及或參與KSH Distriparks的日常運作及管理；(ii) KSH Distriparks的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沒有重疊或抵觸；以及(iii) 除上述披露者外，麥雅文及Akash Mehta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盈科拓展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535,291,134 (附註1(a))	1,928,842,224 (附註1(b))	2,464,133,358	31.80%	
許漢卿	9,559,705	-	-	3,528,707 (附註2)	13,088,412	0.17%	
謝仕榮	-	367,479 (附註3)	-	-	367,479	0.005%	

附註：

- 就該等股份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342,475,956股股份、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Eisner」)持有38,222,413股股份，以及佳傑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佳傑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Trade Champion Limited持有154,592,765股股份。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Eisner及佳傑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該等權益指：
 -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的175,312,27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75,312,270股股份的權益；及
 -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753,529,954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八十八點六八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753,529,954股股份的權益。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Hopestar」)，持有百分之一點零六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
-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的獎勵計劃向許漢卿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一節。
- 該等股份由謝仕榮的配偶持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A.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67,655,964 (附註1(a))	152,802,281 (附註1(b))	220,458,245	2.91%	
許漢卿	4,563,295	—	—	1,594,717 (附註2)	6,158,012	0.08%	
謝仕榮	—	246,028 (附註3)	—	—	246,028	0.00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香港電訊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香港電訊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及香港電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香港電訊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PCD持有20,227,614個股份合訂單位，Eisner持有46,02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Hopestar持有1,408,350個股份合訂單位。
-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30,511,730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30,511,73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22,290,551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22,290,551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獎勵計劃向許漢卿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一節。
3.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謝仕榮的配偶持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B.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盈大地產股份(「盈大地產股份」)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盈大地產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盈大地產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207,267,814 (附註1(a))	402,164,972 (附註1(b))	609,432,786	29.90%
謝仕榮	—	59,531 (附註2)	—	—	59,531	0.003%

附註：

1. (a) 就該等盈大地產股份而言，PCD持有181,520,587股股份及Eisner持有25,747,227股股份。

(b) 該等權益指：

(i) 被視為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18,093,122股盈大地產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18,093,122股盈大地產股份的權益；及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284,071,850股盈大地產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284,071,850股盈大地產股份的權益。

2. 該等盈大地產股份由謝仕榮的配偶持有。

C. PCPD Capital Limited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由本公司相聯法團PCPD Capital Limited發行的5.125厘2026年到期的債券(「2026年債券」)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2026年債券本金額(美元)			總數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21,717,000 (附註)	—	21,717,000

附註：

該等2026年債券由Ace Holdings Management Limited(「Ace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Hertford Ventures Limited持有。李澤楷擁有Ace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1. 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的股份計劃如下：

- 於2024年5月30日(「採納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
- 於採納日期採納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 於2012年11月15日採納的電訊盈科購買計劃及電訊盈科認購計劃，其期限經本公司於2022年8月12日批准自2022年11月15日起再延長10年(統稱「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

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持續生效及有效，直至其項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已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歸屬、失效或註銷。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後概無或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各稱「電訊盈科股份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並由發行新股份撥付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計劃授權限額」)。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購股權。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2)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僱傭或服務合約的獎勵而根據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人士)(「電訊盈科僱員參與者」)；及(ii)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或將為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巨大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為提供有關研發、市場推廣、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及核心行政職能的服務而委聘的獨立承包人、諮詢人、代理、顧問及供應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提供鑒證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
- (3) (i)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ii) 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內，因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五(「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新股份總數為773,963,824股，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九點九八九五，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續)

1. 本公司(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 (4) 惟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及／或歸屬涉及新股份的獎勵(無論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電訊盈科股份計劃)予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無論已經是獲授人與否)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個別上限」)。倘若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無論已經是獲授人與否)，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月內該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及可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或歸屬所有涉及新股份的獎勵(無論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電訊盈科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購股權及／或獎勵根據相應的計劃條款失效所涉及的已發行或可發行股份除外)超出個別上限，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就上述批准放棄投票。
- (5) 在授出購股權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股權可以依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載的方式全面或部分行使。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僅可在自購股權歸屬日起至要約函中指定的購股權屆滿日營業結束時(該日期不得遲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滿10週年當日的日子)止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 (6) 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適用於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
- (7) 獲授人在接受購股權時無需支付代價。
- (8) 每個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兩項中較高價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最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9) 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維持生效。於採納日期起滿10週年當日或之後，本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股份獎勵計劃

(i) 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

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採納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其目的及宗旨在於肯定合資格參與者所付出的貢獻及就此作出獎勵，以吸引他們繼續參與本集團的運作及發展，同時亦可吸引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讓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參與計劃的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及／或獲委派並獲賦予權力及授權可管理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部或任何方面的任何人士(「批准單位」)，以及獲委任以持有相關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託管人(「託管人」)負責管理。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續)

1. 本公司(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 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計劃規則，倘購買或認購導致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性質相若的計劃項下管理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超過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及／或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百分之一(視情況而定，不包括於歸屬後已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股份合訂單位(視情況而定)，或就作出該購買或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批准單位可絕對酌情決議提高此上限。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在獎勵根據相關計劃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前，有關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將由託管人以信託方式代該等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繼而於批准單位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等經甄選參與者，惟每名經甄選參與者須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止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任何時候仍為本公司或相關參與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批准單位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外，經甄選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獎勵。批准單位可隨時按計劃的條款透過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獎勵的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的 公平價值 ^(a) 港幣元	於2025年	股份獎勵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失效/ 已沒收	於年內 已歸屬	12月31日 未歸屬
(i)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股份)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許漢卿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4日	3.92	1,123,822	—	—	(1,123,822) ^(c)	—
總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								
合共 ^(b)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02	488,378	—	—	(488,378) ^(c)	—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19	196,783	—	—	(196,783) ^(c)	—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4.19	557,092	—	(64,031)	—	493,061
服務提供者								
合共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02	422,990	—	(5,597)	(417,393) ^(c)	—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3.85	71,865	—	—	(71,865) ^(c)	—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19	738,514	—	(1,250)	(737,264) ^(c)	—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4.19	738,500	—	(1,250)	—	737,250
其他獲授人								
合共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4.01	13,417	—	—	(13,417) ^(c)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02	168,764	—	(4,198)	(164,566) ^(c)	—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	3.97	4,298	—	—	(4,298) ^(c)	—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3.85	22,378	—	—	(22,378) ^(c)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3.85	16,404	—	—	(16,404) ^(c)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3.85	16,401	—	(2,250)	—	14,151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19	96,320	—	—	(96,320) ^(c)	—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4.19	96,319	—	—	—	96,319
總數				4,772,245	—	(78,576)	(3,352,888)	1,340,78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續)

1. 本公司(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 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價值 ^(d) 港幣元	於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	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獎勵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失效/ 已沒收	於年內 已歸屬	
(II)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許漢卿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4日	9.10	262,562	—	—	(262,562) ^(d)	—
總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								
合共 ^(b)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至2025年4月16日	10.56	40,369	—	—	(40,369) ^(d)	—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10.86	41,413	—	—	(41,413) ^(d)	—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10.86	41,412	—	—	—	41,412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98	66,608	—	—	(66,608) ^(d)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9.98	42,674	—	—	—	42,674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30日	9.98	42,673	—	—	—	42,673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20	107,425	—	—	(107,425) ^(d)	—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9.20	107,425	—	(27,996)	—	79,429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30日	9.20	50,281	—	—	—	50,281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8年5月30日	9.20	50,279	—	—	—	50,279
服務提供者								
合共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98	161,791	—	(2,141)	(159,650) ^(d)	—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9.05	27,488	—	—	(27,488) ^(d)	—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20	322,905	—	(547)	(322,358) ^(d)	—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9.20	322,887	—	(547)	—	322,340
其他獲授人								
合共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10.18	64,176	—	—	(64,176) ^(d)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98	26,746	—	—	(26,746) ^(d)	—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9.05	9,913	—	—	(9,913) ^(d)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8.68	91,793	—	(139)	(91,654) ^(d)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8.68	91,687	—	(5,777)	—	85,910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20	49,327	—	—	(49,327) ^(d)	—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9.20	49,324	—	—	—	49,324
總數				2,071,158	—	(37,147)	(1,269,689)	764,322

(III)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股份)^(e)

僱員參與者

合共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至2025年4月16日	4.09	100,335	—	—	(100,335) ^(e)	—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4.52	100,787	—	—	(100,787) ^(e)	—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4.52	100,786	—	—	—	100,786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4.01	1,155,382	—	(13,388)	(1,141,994) ^(e)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02	329,377	—	(35,595)	(293,782) ^(e)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4.02	111,568	—	—	—	111,568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30日	4.02	111,565	—	—	—	111,565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3.85	64,467	—	(2,550)	(61,917) ^(e)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3.85	1,544,715	—	(26,117)	(1,518,598) ^(e)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3.85	1,491,135	—	(76,249)	—	1,414,886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19	391,406	—	(35,417)	(355,989) ^(e)	—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4.19	391,392	—	(35,417)	—	355,975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30日	4.19	115,000	—	—	—	115,000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8年5月30日	4.19	115,000	—	—	—	115,000
總數				6,122,915	—	(224,733)	(3,573,402)	2,324,78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續)

1. 本公司(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 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 (a) 授出獎勵的公平價值，按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有關公平價值的計量基準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c)(iii)。
- (b) 不包括授予一名董事(彼於年內為總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之一)的獎勵詳情，其有關詳情反映在「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類別中。
- (c) 股份在緊接獎勵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13元。
- (d) 股份合訂單位在緊接獎勵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1.56元。
- (e) 就有關該計劃下的2024年股份獎勵及2023年一般授權，於2025年11月28日配發及發行287,792股股份。

(ii)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旨在：

- (a) 肯定若干經選定參與者所付出的貢獻，並給予他們取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
- (b) 給予有關個人獎勵，為本集團的持續運作及發展鼓勵及挽留他們；
- (c) 為有關個人實現業績目標提供額外的激勵；
- (d)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及
- (e) 激勵經選定參與者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以符合經選定參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藉此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以及透過股份擁有權使經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相一致的目標。

(2)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電訊盈科僱員參與者；(b)任何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電訊盈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c)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

(3) (a)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 (b) 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限額內，可授予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五(「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獎勵計劃)」)。

- (c)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現有股份數目不受限制。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的新股份總數為767,549,428股，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九點九一，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續)

1. 本公司(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4) 不得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以致於截至及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有關人士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應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除外)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除非該項授出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獲授人及其密切聯繫人(或如該獲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5) 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一般須至少為12個月。

(6) 經選定參與者接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下作出的獎勵或其歸屬無須支付購買價。

(7)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惟可由董事會提前終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股份獎勵及其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價值 ^(a) 港幣元	股份獎勵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	於年內 已授出 ^(b)	於年內 已失效/ 已沒收	於年內 已歸屬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I) 以現有股份撥付的授出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許漢卿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6日	3.88	1,307,977	—	—	(1,307,977) ^(d)	—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3.88	1,307,976	—	—	—	1,307,976
其他獲授人								
合共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3日	5.18	—	592,790 ^(c)	—	—	592,790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3日	5.18	—	592,776 ^(c)	—	—	592,776
總數				2,615,953	1,185,566	—	(1,307,977)	2,493,542
(II) 以新股份撥付的授出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許漢卿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5日	5.02	—	723,577 ^(d)	—	—	723,577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5日	5.02	—	723,575 ^(d)	—	—	723,575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	5.26	—	386,790 ^(e)	—	—	386,790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4日	5.26	—	386,789 ^(e)	—	—	386,789
僱員參與者								
合共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2日	4.29	39,334	—	—	(39,334) ^(d)	—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2日	4.29	39,333	—	—	—	39,333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5日	5.02	—	1,339,459 ^(d)	(149,529)	—	1,189,930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5日	5.02	—	1,338,639 ^(d)	(149,484)	—	1,189,155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8日	5.14	—	560,563 ^(f)	—	—	560,563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12月28日	5.14	—	206,186 ^(f)	—	—	206,186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8日	5.14	—	802,282 ^(f)	—	—	802,282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3日	5.18	—	83,442 ^(c)	—	—	83,442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3日	5.18	—	83,440 ^(c)	—	—	83,440
總數				78,667	6,634,742	(299,013)	(39,334)	6,375,06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續)

1. 本公司(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 (a) 授出獎勵的公平價值，按股份於各自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有關公平價值的計量基準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c)(iii)。
- (b) 獲授人的身份及授予每名獲授人的獎勵數目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相關財政期間本集團的表現及獲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故此於決定作出任何授出前相關表現目標已經達成。因此，未規定表現目標作為所授出獎勵的歸屬條件。
- (c) 股份在緊接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19元。
- (d) 股份在緊接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02元。
- (e) 股份在緊接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28元。
- (f) 股份在緊接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14元。
- (g) 股份在緊接獎勵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29元。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2025年1月1日，根據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而可供授出的股份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按計劃授權限額為773,885,157股，及計劃授權限額之內，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購股權計劃)為38,698,191股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獎勵計劃)為38,698,191股。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而可供授出的股份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按計劃授權限額為767,549,428股，及計劃授權限額之內，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購股權計劃)為38,698,191股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獎勵計劃)為38,698,191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股份計劃而授出可認購合共6,634,742股股份購股權及獎勵，佔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百分之零點零九。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現時的股份合訂單位計劃如下：

- 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香港電訊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 於採納日期採納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香港電訊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及
- 於2011年10月11日採納的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其期限經香港電訊的董事會(「香港電訊董事會」)於2021年8月5日批准自2021年10月11日起再延長10年(統稱「香港電訊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香港電訊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持續生效及有效，直至其項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已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歸屬、失效或註銷。香港電訊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後概無或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就根據香港電訊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香港電訊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所有其他計劃(各稱「香港電訊股份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並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百分之十(「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續)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A.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香港電訊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香港電訊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香港電訊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嘉許他們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 (2)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任何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僱傭或服務合約的獎勵而根據香港電訊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人士)(「香港電訊僱員參與者」)及(ii)在香港電訊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香港電訊集團提供有利香港電訊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或將為香港電訊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巨大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為提供有關研發、市場推廣、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及核心行政職能的服務而委聘的獨立承包人、諮詢人、代理、顧問及供應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提供鑒證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
- (3) (i) 儘管有香港電訊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惟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本公司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至少百分之五十一(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假設全數轉換或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認購、轉換及交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則不得根據香港電訊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視乎上文第(i)段的進一步限制，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香港電訊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百分之十，但須以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iii) 於香港電訊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內，根據授予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五(「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香港電訊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就根據香港電訊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為757,974,233個，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九點九九六，但須以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續)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A.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續)

- (4)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或涉及授出新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不論是否由香港電訊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香港電訊股份計劃項下授出者)(根據相應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除外)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一。倘向某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更多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或涉及授出新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不論是否由香港電訊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香港電訊股份計劃項下授出者)(根據相應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除外)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超過於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一，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及(只要香港電訊仍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而上述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5) 購股權可於由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通知各獲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香港電訊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的屆滿日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 (6) 購股權於其可以行使前一般須持有至少12個月。
- (7) 獲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無需支付代價。
- (8) 根據香港電訊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合訂單位認購價，將由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釐定，但應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主板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主板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面值。
- (9) 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提前終止或由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而提前終止的情況而定，香港電訊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就香港電訊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香港電訊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香港電訊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續)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B.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i) 香港電訊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香港電訊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電訊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嘉許參與者對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更靈活給予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香港電訊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香港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香港電訊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香港電訊董事會、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及／或獲委派並獲賦予權力及授權可管理香港電訊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全部或任何方面的任何人士(「香港電訊批准單位」)，以及獲委任以持有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託管人(「託管人」)負責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倘購買或認購導致各計劃項下管理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百分之一(不包括於歸屬後已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的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視情況而定)，或就作出該購買或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此外，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

- (a) 該認購導致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持有量按全面攤薄基準(將考慮到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項下擬作出的相關認購、根據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所涉及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數量，以及香港電訊就可能配發新股份合訂單位而授出的所有其他權利或配額)計算，將佔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配發承諾妥為達成後存在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少於百分之五十一；或
- (b) 香港電訊並無根據計劃實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所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相關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在獎勵根據相關計劃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前，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由託管人以信託方式代該等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繼而於香港電訊批准單位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等經甄選參與者，惟每名經甄選參與者須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止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任何時候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或董事，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香港電訊批准單位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外，經甄選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可隨時按計劃的條款透過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續)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B.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i) 香港電訊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股份合訂單位獎勵的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在授出 日期的 公平價值 ^(a) 港幣元	於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失效/ 已沒收	於年內 已歸屬	
(II)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許漢卿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4日	9.10	167,292	—	—	(167,292) ^(c)	—
總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								
合共 ^(b)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98	36,973	—	—	(36,973) ^(c)	—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20	28,893	—	—	(28,893) ^(c)	—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9.20	28,893	—	—	—	28,893
其他獲授人								
合共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10.18	5,132	—	—	(5,132) ^(c)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98	12,417	—	(1,606)	(10,811) ^(c)	—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	9.96	1,645	—	—	(1,645) ^(c)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8.68	5,749	—	—	(5,749) ^(c)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8.68	5,746	—	—	—	5,746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20	8,578	—	—	(8,578) ^(c)	—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9.20	8,576	—	—	—	8,576
總數				309,894	—	(1,606)	(265,073)	43,215
(III)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								
僱員參與者								
合共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10.18	377,739	—	(5,119)	(372,620) ^(c)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98	77,298	—	(13,614)	(63,684) ^(c)	—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9.05	23,305	—	(975)	(22,330) ^(c)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8.68	562,524	—	(11,292)	(551,232) ^(c)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8.68	561,682	—	(28,541)	—	533,141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20	105,069	—	(15,486)	(89,583) ^(c)	—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9.20	105,054	—	(15,485)	—	89,569
總數				1,812,671	—	(90,512)	(1,099,449)	622,710

附註：

- (a) 授出獎勵的公平價值，按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有關公平價值的計量基準的資料，請參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2025年年報。
- (b) 不包括授予一名董事(彼於年內為總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之一)的獎勵詳情，其有關詳情反映在「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類別中。
- (c) 股份合訂單位在緊接獎勵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1.11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續)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B.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ii) 香港電訊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香港電訊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香港電訊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目的旨在：

- (a) 肯定若干經選定參與者所付出的貢獻，並給予他們取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專有權益的機會；
- (b) 給予有關個人獎勵，為香港電訊集團的持續運作及發展鼓勵及挽留他們；
- (c) 為有關個人實現業績目標提供額外的激勵；
- (d) 為香港電訊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及
- (e) 激勵經選定參與者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價值最大化，以符合經選定參與者、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利益，藉此實現提升香港電訊集團價值以及透過股份合訂單位擁有權使經選定參與者與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相一致的目標。

(2)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香港電訊僱員參與者；(b)任何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香港電訊關連實體參與者」)；及(c)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

(3) (a) 根據香港電訊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百分之十，但須以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b) 於香港電訊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計劃限額內，可授予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五(「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香港電訊獎勵計劃)」)。

(c) 根據香港電訊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可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不受限制。

於本年報日期，就根據香港電訊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為755,352,399個，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九點九六，但須以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4) 不得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以致於截至及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有關人士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應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除外)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百分之一，除非該項授出獲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及(只要香港電訊仍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股東在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獲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獲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5)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的歸屬期一般須至少為12個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續)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B.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ii) 香港電訊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6) 經選定參與者接納香港電訊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下授出的獎勵或其歸屬無須支付購買價。

(7) 香港電訊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可提前終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及其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a)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 日期的 公平價值 ^(b) 港幣元	於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於年內 已授出 ^(c)	於年內 已失效/ 已沒收	於年內 已歸屬	
(I) 以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授出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許漢卿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6日	8.72	571,874	—	—	(571,874) ^(h)	—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8.72	571,873	—	—	—	571,873
其他獲授人								
合共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3日	11.38	—	273,046 ^(d)	—	—	273,046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3日	11.38	—	273,023 ^(d)	—	—	273,023
總數				1,143,747	546,069	—	(571,874)	1,117,942
(II) 以新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授出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許漢卿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5日	10.94	—	333,272 ^(e)	—	—	333,272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5日	10.94	—	333,270 ^(e)	—	—	333,270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	11.60	—	178,151 ^(f)	—	—	178,151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4日	11.60	—	178,151 ^(f)	—	—	178,151
彭德雅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3日	11.38	—	8,544 ^(d)	—	—	8,544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3日	11.38	—	8,543 ^(d)	—	—	8,543
僱員參與者								
合共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5日	10.94	—	493,408 ^(e)	(17,646)	—	475,762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5日	10.94	—	492,724 ^(e)	(17,615)	—	475,109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8日	11.36	—	121,807 ^(g)	—	—	121,807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8日	11.36	—	121,796 ^(g)	—	—	121,796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3日	11.38	—	29,890 ^(d)	—	—	29,890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3日	11.38	—	29,888 ^(d)	—	—	29,888
關連實體參與者								
合共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2日	9.95	17,198	—	—	(17,198) ^(h)	—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2日	9.95	17,197	—	—	—	17,197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5日	10.94	—	76,474 ^(e)	(3,759)	—	72,715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5日	10.94	—	76,369 ^(e)	(3,752)	—	72,617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8日	11.36	—	73,963 ^(g)	—	—	73,963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8日	11.36	—	73,961 ^(g)	—	—	73,961
	總數				34,395	2,630,211	(42,772)	(17,19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續)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B.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ii) 香港電訊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附註：

- (a) 參與者的類別為根據香港電訊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規則。
- (b) 授出獎勵的公平價值，按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有關公平價值的計量基準的資料，請參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2025年年報。
- (c) 獲授人的身份及授予每名獲授人的獎勵數目由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相關財政期間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表現及獲授人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貢獻後釐定，故此於決定作出任何授出前相關表現目標已經達成。因此，未規定表現目標作為所授出獎勵的歸屬條件。
- (d) 股份合訂單位在緊接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1.32元。
- (e) 股份合訂單位在緊接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0.88元。
- (f) 股份合訂單位在緊接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1.44元。
- (g) 股份合訂單位在緊接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1.36元。
- (h) 股份合訂單位在緊接獎勵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1.55元。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2025年1月1日，根據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計劃而可供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按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為757,939,838個；及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之內，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香港電訊購股權計劃)為37,898,711個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香港電訊獎勵計劃)為37,898,711個。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計劃而可供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按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為755,352,399個；及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之內，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香港電訊購股權計劃)為37,898,711個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香港電訊獎勵計劃)為37,898,711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涉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股份合訂單位計劃而授出可認購合共2,630,211個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及獎勵，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加權平均數約百分之零點零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股份合訂單位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回顧年度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已獲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本集團設有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上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好倉			
盈科拓展		1,753,529,954	22.63%
盈科控股	1	1,928,842,224	24.90%
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	2及3	1,928,842,224	24.90%
The Ocean Trust	2	1,928,842,224	24.90%
The Starlite Trust	2	1,928,842,224	24.90%
OS Holdings Limited	2	1,928,842,224	24.90%
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	2	1,928,842,224	24.90%
The Ocean Unit Trust	2	1,928,842,224	24.90%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2	1,928,842,224	24.90%
Star Ocean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	3	1,928,842,224	24.90%
馮慧玲	4	1,928,842,224	24.90%
黃嘉純	4	1,928,842,224	24.90%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	5	1,424,935,885	18.39%

附註：

- 該等權益指：(i)盈科控股於175,312,270股股份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及(ii)盈科控股(以其名義及透過其受控法團)於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753,529,954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該等受控法團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Borsington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控制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八十八點六八的權益。
- 於2004年4月18日，李澤楷將於盈科控股所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受託人。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分別持有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全部信託單位。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則為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的全權受託人。
- 於2013年11月4日，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成為Star Ocean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的受控法團。
- 馮慧玲及黃嘉純各自有權於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OS Holdings Limited及Star Ocean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們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中國聯通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所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好倉		
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	1,928,842,224	24.90%

附註：

由於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投資經理，而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合共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見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附註)，故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本節及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管理合約

除僱員合約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本公司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李澤楷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江和記」)及其附屬公司	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及電訊	(附註)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英式酒館業務以及投資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	(附註)
唐永博	中國聯通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 (於2025年內不再擔任副總經理)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 (於2025年7月29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6月27日起不再擔任高級副總裁)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執行董事 (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6月27日起不再擔任高級副總裁)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於2025年內不再兼任高級副總裁)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為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	非執行董事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鐵塔建設及營運	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7月23日離任)
孟樹森 (於2026年2月10日辭任)	中國聯通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企業發展部／法律部總經理(自2025年8月)
	中國聯通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國際」， 中國聯通香港一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國際董事長兼總裁(於2025年10月離任)
	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香港運營」， 中國聯通香港一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香港運營董事長兼總裁(於2025年10月離任)
趙興富 (於2025年2月21日獲委任)	中國聯通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財務部總經理

附註：

李澤楷的父親李嘉誠為若干全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及李澤楷。該等全權信託持有若干單位信託(「李嘉誠信託」)。李嘉誠信託擁有長江和記及長江實業若干股份的權益。年內，長江和記及長江實業的若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某些方面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續)

此外，李澤楷為若干私人公司(「私人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從物業發展及投資。

此外，李澤楷為盈科拓展的董事及主席。盈科拓展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電訊及媒體(透過本公司)、物流以及於亞太地區物業及基建投資及發展等業務均擁有權益。

與本集團業務相比，私人公司於香港的業務權益並不重大，而該等業務權益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於日本及亞太地區的業務權益亦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構成競爭。

李澤楷於部分私人公司中擁有控股權益。此外，基於本報告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李澤楷已經或可能會被視作擁有盈科拓展及盈科控股的權益。

由於盈科拓展及私人公司涉及不同類型及／或不同地區的物業發展及／或投資，本集團一直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公司的業務分開獨立運作。

此外，本集團於若干互聯網相關公司中擁有少數股本權益，而本集團有權委任及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加入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會，以代表本集團的權益。部分或所有該等公司可能與本集團業務上的某些方面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香港《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在香港《公司條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此外，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層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款(2024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關連交易

收購Clermont Media Limite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NewsCo Limited(「買方」)與New Class Holdings Limited(「賣方」)於當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Clermont Media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交易」)。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其中包括出版報章及期刊，以及經營與金融、經濟、投資、生活時尚及教育有關的各種線上平台、網站、系統及門戶網站等業務。收購目標集團將擴大本集團在該等領域的業務，通過加強現有新聞頻道內容及優化本集團各類型媒體平台的體驗以擴大廣告及訂閱收入，並利用本集團的廣泛資源以提高營運效率。

該交易的總代價為港幣7,000萬元(「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全額支付。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該公告所載的其他因素，以及該交易的價格對總收入倍數。該交易的價格對總收入倍數乃以於聯交所上市的三間公司的相應倍數為基準釐定。於該公告日期，該交易的價格(即代價)對總收入倍數為0.69x，而三間可比較公司各自的價格(即市值)對總收入(根據該等公司當時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資料)倍數分別為0.36x、1.33x及0.22x。因此，該交易的倍數與該等可比較公司的倍數平均數(即0.64x)屬可資比較。本公司認為價格對總收入倍數為釐定代價的適當基準，主要理由如下：鑑於該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價格對盈利及企業價值對EBITDA等比率並不適用。價格對賬面值亦非合適的基準，因其主要用於評估擁有大量實體資產的公司，故無法充分反映目標集團的股東權益，而目標集團擁有品牌、商譽、人力資源及豐富的客戶群等無形資產，但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反映。

賣方由李澤楷(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委託人的一項信託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2.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A.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統稱「中國聯通集團」)

中國聯通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中國聯通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時就購買及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交易(「中國聯通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認為訂立中國聯通交易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經營目標，亦屬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範圍。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2日刊發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按照與中國聯通集團不時訂立的交易性質，為下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個中國聯通交易事項類別設定年度上限。年內，本公司就以下中國聯通交易事項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1)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數據服務、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方案

(i) 數據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的數據服務，預期將包括提供不可廢除使用權使用若干光纜、私人專用線路、互聯網網際規程平台、機房網絡設施管理服務及／或數據中心服務等形式的專用網絡及網絡設施，主要用作本地及國際數據及話音傳輸。

有關數據服務的收費可能包括按線路一次過收費及月租收費。月租收費或由固定經常性費用以及根據中國聯通集團數據使用量而釐定的變動費用所組成。

(ii) 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方案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的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方案，指提供所需的服務及／或硬體及／或軟件，以因應用戶需要而建立一個電腦系統、網絡系統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該等服務包括系統設計、項目管理、系統實施、管理式服務、顧問、硬體、託管、軟件開發、測試及維修保養。該等服務協議不少均是經過競爭激烈的投標(由中國聯通集團發起)後訂立。因此，作為投標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協議均按中國聯通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特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餘下合約均按個別基準與中國聯通集團直接磋商訂立。

項目的定價視乎項目性質及範圍而定。本集團參考預期產生的成本，所需服務的複雜程度，以及當時市場情況。產生的成本包括所涉及硬體、軟件及相關人工成本。人工是按涉及的人力時數及每個人力時數收取的單價釐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2. 持續關連交易(續)

A.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統稱「中國聯通集團」)(續)

(2) 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數據服務，指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私人專用線路、互聯網網際規程平台及／或數據中心服務形式的專用網絡及網絡設施。有關專用網絡及網絡設施主要用作本地及國際數據及話音傳輸。協議項下須繳付的款項按以下基準計算：

- (a) 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中國政府」)發出的特定價格指引釐定須繳付的款項，如中國政府並無指引價格，則參照相同或類似數據服務的市價釐定；
- (b) 參照可資比較市價、承諾合約年期及／或承諾使用量釐定的議定單價。就此而言，客戶承諾使用的合約期較長或使用量較高，可以按較低的價格使用服務；及／或
- (c) 參照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的類似服務的目前市場報價及可資比較市價逐次議定的個別服務定價。

上文(a)、(b)及(c)項所述的計算基準均可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比較。

作為一般原則，與中國聯通集團所訂立的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將以公平商業原則釐定，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各個中國聯通交易事項的期間或年期不會超過三年，惟有關向中國聯通集團批授及／或由中國聯通集團批授頻寬傳輸容量的經濟年限內使用頻寬傳輸容量的不可廢除使用權買賣合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以使用兩個集團的網絡者或性質同類的合約則除外。

本集團不時訂立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屬數據服務類別(如上文所述)，是本集團正常商業活動的一部分。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2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集團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的年期提供意見，並認為(i)訂立超過三年以及不超過15年年期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對於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至為重要；以及(ii)此類合約所訂立的該等年期乃屬正常業務慣例。本公司已尋求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即毋須具中國聯通交易事項的書面協議，以及每次就執行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時毋須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該等豁免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各個中國聯通交易事項類別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概約總值	中國聯通集團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 港幣千元	年度上限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 港幣千元
(1)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數據服務、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方案	151,327	705,000
(2) 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204,723	585,000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2.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富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衛集團」)

就本集團向或由富衛集團提供及接受若干服務及產品(「富衛交易事項」)，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2025年12月31日刊發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富衛集團訂立的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按新年度上限續期，年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認為提供該等服務預期可為提供該等服務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帶來額外收益及營運溢利，並增加其現有資源的使用率。

李澤楷為富衛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亦為本公司董事。故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富衛集團成員公司是李澤楷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相關協議進行的富衛交易事項載列如下，該等協議的年期均不超過三年。年內，本公司就以下富衛交易事項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由本集團向富衛集團提供的服務

(1) 電訊及相關服務

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 Telecom」)與富衛一家附屬公司富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向富衛集團提供(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該等相關服務的費用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不時同意並按當時類似範圍、規模、品質、可靠程度及服務水平的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費用的市場費率而釐定，或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不時同意並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訂約方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的電訊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按該等條款提供及收取該等服務，年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2) 保險及相關服務

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Financial Services (IA) Limited(「HKTIA」)與富衛一家附屬公司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富衛人壽」)訂立一份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據此，HKTIA已同意向富衛集團提供(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保險及相關服務。該等相關保險代理服務的相關佣金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同意並參考第三方保險代理就類似保險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市場費率而釐定；或如適用，本集團可向富衛集團收取的相關保費將按當時的市場費率以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精算評估而釐定。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訂約方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的保險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按該等條款提供及收取該等服務，年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2.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富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衛集團」)(續)

由本集團向富衛集團提供的服務(續)

(3) 品牌及營銷安排

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Interactive Media Holdings Limited(「PCCW Interactive Media」)及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盈娛製作有限公司(「盈娛製作」)各自與富衛人壽訂立一份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據此，PCCW Interactive Media及盈娛製作將向富衛集團提供或與其訂立，或促使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向其提供或與其訂立品牌及營銷安排。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集團代言人的機會和相關的營銷或品牌宣傳活動及活動，並將由各集團成員公司同意並按參考類似安排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的價格計費。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訂約方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的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按該等條款提供及收取該等服務，年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由富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4) 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

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Services Limited及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Services Limited各自與富衛人壽訂立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據此，富衛人壽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富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保險以及相關服務及產品。該等服務及產品預期包括但不限於富衛集團的保險服務及產品。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收費由各集團成員公司同意並參考就類似保險服務或產品的市場費率而釐定；以及各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可能同意提供的其他保險以及相關服務及產品。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訂約方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的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按該等條款提供及收取該等服務，年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各類富衛交易事項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協議／服務描述	概約總值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 港幣千元	富衛集團 年度上限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 港幣千元
由本集團向富衛集團提供的服務		
(1) 電訊及相關服務	50,776	150,000
(2) 保險及相關服務	72,084	200,000
(3) 品牌及營銷安排	12,848	200,000
由富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4) 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	183,747	400,000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2. 持續關連交易(續)

C.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想」)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聯想集團」)

聯想為電訊盈科網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聯想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的公告(「8月公告」)中所述，本集團與聯想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為本集團與聯想集團之間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聯想交易事項」)續期，期限為截至2028年8月11日止三個年度。訂立聯想交易事項將(i)加強本集團與聯想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ii)促進資訊科技企業方案業務的業務及營運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及(iii)有助實現業務連續性及提升營運效率，同時將任何阻礙本集團持續經營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聯想交易事項載列如下。年內，本公司就以下聯想交易事項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由聯想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a) 過渡服務

於2022年8月12日，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及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北京)」)與聯想一家附屬公司聯想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聯想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訂立過渡服務協議(「過渡服務協議」)，據此，聯想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將透過向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及電訊盈科(北京)提供員工借調及其他支援服務，履行或促使履行若干保留客戶合約，以及所有相關工作指令、採購訂單及其他類似客戶要求。服務費將按月結算，金額按有關期間的總工作天數及每名員工的月薪另加百分之五利潤釐定。誠如8月公告所披露，訂約方於2025年8月12日延長過渡服務協議的期限，並同意按該等條款提供及收取該等服務，年期為截至2028年8月11日止三個年度。

(b) 香港電訊服務及電訊盈科服務(資訊科技、物流及其他承包商服務)

於2022年8月12日，HK Telecom及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與聯想一家附屬公司PCCW Digital Solutions Limited(「PCCW Digital Solutions」)訂立服務協議(「香港電訊服務協議」)，而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PCCW Solutions Holdings」)與PCCW Digital Solutions分別訂立另一份服務協議(「電訊盈科服務協議」)。誠如8月公告所披露，根據HK Telecom與PCCW Digital Solutions於2025年8月12日訂立的協議(「2025年服務協議」)，訂約方同意按該等條款提供及收取該等服務，年期為截至2028年8月11日止三個年度。PCCW Digital Solutions將向HK Telecom(根據香港電訊服務協議)、PCCW Solutions Holdings(根據電訊盈科服務協議)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2025年服務協議)提供：

(i) 多項資訊科技服務，內容有關：

- (a) 變更管理服務；
- (b) 雲端寄存服務；
- (c) 業務恢復服務；
- (d) 服務台、事故管理及問題管理服務；
- (e) 安全管理服務；
- (f) 技術平台服務；
- (g) 應用管理服務；
- (h) 系統開發及提升服務；及
- (i) 相關文件、審計及合規支援、監管支援及諮詢服務；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2. 持續關連交易(續)

C.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想」)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聯想集團」)(續)

由聯想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續)

(b) 香港電訊服務及電訊盈科服務(資訊科技、物流及其他承包商服務)(續)

- (ii) 材料(包括硬件及軟件)、報告、計劃、模型、文件及/或其他由PCCW Digital Solutions、其任何分包商、供應商或代理開發或供應的材料；於協議年期內就根據協議提供上述服務對系統、硬件、平台、軟件、人員技能、流程及方法提供補充、修改、替換、提升及其他升級，以便緊貼技術進步或改進，以及提供業務流程及物流服務及不時協定的其他服務。

此外，HK Telecom(作為服務接受方)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作為服務供應商)日期為2019年7月18日有關提供上述服務的主服務協議項下的若干工作指令及採購訂單已更替予PCCW Digital Solutions(作為服務供應商)並根據香港電訊服務協議承擔，自2022年8月12日起生效。

服務乃經參考第三方客戶的平均費率按市場費率收費。就業務流程、訂單完成及物流服務而言，費用將按服務的實際使用量收費，例如所安裝的應用程式及支援伺服器的數目、建設過程及保養期間所需的支援人員數目，以及現行市場價格，並按彭博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作出調整。

各類聯想交易事項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協議/服務描述	概約總值	*聯想集團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 港幣千元	年度上限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 港幣千元

由聯想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1日止期間

(1) 過渡服務	273,173	421,200
(2) 香港電訊服務	329,911	967,200
(3) 電訊盈科服務	8,144	62,400

由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

(4) 過渡服務	169,908	404,820
(5) 資訊科技、物流及其他承包商服務	215,219	765,180

* 本公司於2022年8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1)至(3)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1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400萬美元、1.24億美元及800萬美元。本公司於2025年8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4)及(5)由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190萬美元及9,810萬美元。該等金額以1美元相當於港幣7.8元的匯率換算以作說明用途。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2. 持續關連交易(續)

D.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本公司委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中國聯通交易事項、富衛交易事項及聯想交易事項進行匯報。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對中國聯通交易事項、富衛交易事項及聯想交易事項作出的查證及總結。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中國聯通交易事項、富衛交易事項及聯想交易事項為：

- (i)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相關交易協議進行，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於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循適用的定價政策。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就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者除外)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而言，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6年2月1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0至第22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T: +852 2289 8888, F: +852 2810 9888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益確認
-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以下簡稱「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
- 所得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7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透過電訊產品及服務以及流動通訊產品及服務賺取可觀收益。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香港電訊維持複雜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收集及處理數據，藉此計量及記錄收益。

由於交易量龐大及所用資訊科技系統複雜，我們將香港電訊確認的收益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對於香港電訊所確認來自電訊及流動通訊產品及服務的收益，我們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一般資訊科技控制措施的設計與實施，及用於收集、處理、計量及記錄收益交易的資訊科技系統的關鍵應用程式控制措施；
- 對於數據收集與處理以及收益交易的計量與記錄，以抽樣方式測試一般資訊科技控制措施、若干自動化控制措施及若干手動控制措施；及
- 透過檢查相關支持文件，例如相關發票、合約協議及現金收據憑證，以抽樣方式對收益交易進行實質性測試。

根據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香港電訊來自電訊產品及服務以及流動通訊產品及服務的收益確認獲現有理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管理層每年透過比較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對該產生現金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而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基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值的較高值。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估計。

我們將商譽減值測試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編製涉及關鍵假設，包括平均收益增長率、平均EBITDA增長率、終端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等，而此等假設均須受限於管理層的判斷。

對於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我們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的控制程序，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因素的程度及釐定將予採用的假設時所涉及的判斷，來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我們對 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識別產生現金單位的合理性；
- 參照行業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由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評估減值測試所用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平均收益增長率、平均EBITDA增長率、終端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的合理性；及
- 將現金流量預測數據與相關產生現金單位的過往表現及財務預算進行比較。

根據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減值測試所用的管理層判斷及關鍵假設獲現有理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所得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貴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香港的稅務機關已就稅項計算內的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提出若干稅務提問。管理層判斷乃用於估計此等事項的結果及本期所得稅負債的適當金額。

我們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此等估算涉及估計不確定性與判斷。

對於確認本期所得稅負債所用的判斷及估計，我們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用於確認本期所得稅負債的內部控制及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因素的程度及釐定採用的假設時所涉及的判斷來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向管理層提出詢問，並評估用以估計相關稅務機關提問結果的基準；及
- 按照稅務規定，並由我們的內部專家參與，評估本期所得稅撥備是否適當。

根據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確認本期所得稅負債所用的判斷及估計獲現有理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電訊盈科有限公司2025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Sean William Tuckfield(執業證書編號：P0380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2月1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虧損除外)	附註	2024	2025
收益	6、7	37,557	40,252
銷售成本	9(b)	(19,127)	(21,5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9(c)	(13,042)	(13,270)
其他增益淨額	8	439	406
利息收入		133	96
融資成本	10	(2,817)	(2,3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3)	(13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2)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	2,788	3,423
所得稅	12	(847)	(808)
本年度溢利		1,941	2,615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0)	(253)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234	226
非控股權益		2,007	2,642
本年度溢利		1,941	2,615
每股虧損	14		
基本		3.88分	3.27分
攤薄		3.88分	3.27分

載於第108至第222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本年度溢利	1,941	2,61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21	15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382	(660)
	403	(645)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換算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7)	89
－換算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5)	23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180)	22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208	(234)
對沖成本	118	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	3
	(90)	(9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13	(7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54	1,87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4)	(627)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234	226
非控股權益	2,224	2,27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54	1,878

載於第108至第222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4				
	附註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永續 資本證券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		2,481	5,886	1,334	9,70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年度溢利		(300)	234	2,007	1,94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32(a)	21	—	—	21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價值變動		187	—	195	382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 換算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3)	—	(44)	(97)
— 換算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5)	—	—	(135)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29(c)	(93)	—	(87)	(180)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29(c)	109	—	99	208
對沖成本	29(c)	63	—	55	11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3)	—	(1)	(4)
其他全面收益		96	—	217	31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04)	234	2,224	2,254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 (「電訊盈科股份」)	30(a)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認購電訊盈科股份		(12)	—	(2)	(14)
根據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購買／認購香港電訊信託 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		(14)	—	(2)	(16)
出售股份合訂單位	43(a)	182	—	9	191
僱員股份報酬	33(b)	40	—	14	54
根據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 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股息		(8)	—	—	(8)
支付上一年度的股息	13	(2,202)	—	—	(2,202)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股息	13	(755)	—	—	(755)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分派／股息		—	—	(2,796)	(2,796)
向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派付分派		—	(236)	—	(236)
股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2,769)	(236)	(2,777)	(5,782)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43	2,096	—	3,245	5,341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673)	(236)	468	(441)
於2024年12月31日		1,604	5,884	4,026	11,514

* 金額為港幣14,251.25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25			權益總額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永續 資本證券	非控股權益	
於2025年1月1日		1,604	5,884	4,026	11,51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年度溢利		(253)	226	2,642	2,61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32(a)	15	—	—	15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342)	—	(318)	(660)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換算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8	—	41	89
—換算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3	—	—	23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29(c)	1	—	21	22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29(c)	(123)	—	(111)	(234)
對沖成本	29(c)	2	—	3	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	—	1	3
其他全面虧損		(374)	—	(363)	(73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27)	226	2,279	1,878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電訊盈科股份	30(a)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認購電訊盈科股份		(9)	—	(2)	(11)
根據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購買／認購股份合訂單位		(10)	—	(2)	(12)
僱員股份報酬	33(b)	43	—	16	59
根據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					
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股息		(9)	—	—	(9)
支付上一年度的股息	13	(2,203)	—	—	(2,203)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股息	13	(755)	—	—	(755)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分派／股息		—	—	(3,136)	(3,136)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	31	—	(287)	—	(287)
向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派付分派		—	(233)	—	(233)
股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2,943)	(520)	(3,124)	(6,587)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43	—	—	1	1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2,943)	(520)	(3,123)	(6,586)
於2025年12月31日		(1,966)	5,590	3,182	6,806

* 金額為港幣66,991.44元

載於第108至第222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24	2025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	28,909	30,121
使用權資產	16	2,007	2,658
租賃土地權益	17	275	260
商譽	18	17,963	18,007
無形資產	19	21,926	24,463
履約成本		2,097	2,298
吸納客戶成本		872	951
合約資產		261	23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1,886	1,964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2	635	322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881	169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4	3,311	3,517
其他金融資產	5(c)、25	805	—
衍生金融工具	29	93	1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811	7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995	910
		83,727	86,748
流動資產			
存貨	27(c)	2,122	1,7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7(b)	4,703	5,284
合約資產		1,711	2,417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7(d)	3,677	4,502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5(c)	23	645
衍生金融工具	29	—	44
其他金融資產	5(c)、25	—	808
可收回稅項		7	2
受限制現金	27(a)	205	187
短期存款		295	4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c)	2,288	2,592
		15,031	18,661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24	202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7(e)	(3,934)	(5,884)
應付營業賬款	27(f)	(7,570)	(10,24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8,131)	(8,131)
衍生金融工具	29	(45)	(42)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6	(324)	(384)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5(c)	(169)	(139)
預收客戶款項		(301)	(313)
合約負債		(1,561)	(1,840)
租賃負債		(1,103)	(96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53)	(2,213)
		(25,291)	(30,15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8	(47,985)	(53,038)
衍生金融工具	29	(798)	(8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5,028)	(5,425)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32(a)	(58)	(24)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6	(3,198)	(3,494)
合約負債		(974)	(937)
租賃負債		(919)	(1,643)
應付一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43(c)	(344)	(337)
其他長期負債		(2,649)	(2,715)
		(61,953)	(68,448)
資產淨值		11,514	6,80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24	20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2,954	12,954
儲備	34	(11,350)	(14,92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永續資本證券	31	5,884	5,590
非控股權益		4,026	3,182
權益總額		11,514	6,806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2月10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澤楷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載於第108至第222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24	2025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7(a)	10,625	12,209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2,165)	(2,068)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得款項		4	2
添置無形資產		(5,384)	(5,598)
有關業務合併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61)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26)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8)	(105)
向一家合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96)	(70)
購入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6)	(138)
購入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80)	–
出售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9	34
出售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52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27	–
自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26	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增加		(216)	(180)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7,695)	(8,146)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借款	37(b)	40,414	50,758
已付融資成本	37(b)	(2,397)	(2,146)
償還借款	37(b)	(40,487)	(44,359)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而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43(b)、43(c)	6,526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變動	37(b)	(3)	2
出售股份合訂單位	43(a)	166	25
就租賃負債付款(包括利息)	37(b)	(1,492)	(1,425)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付款	31	–	(276)
應付一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變動	37(b)	–	(7)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2,957)	(2,958)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派付分派/股息		(2,796)	(3,136)
向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派付分派		(236)	(233)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3,262)	(3,7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32)	308
匯兌差額		(7)	(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年初		2,627	2,288
年底	37(c)	2,288	2,592

載於第108至第222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 一般資料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其證券自1994年10月1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41樓。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科技及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企業方案、流動通訊服務、整體家居方案、媒體娛樂及其他新業務如會員平台、金融服務及健康科技服務；並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本集團亦透過其於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權益，於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中擁有權益。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下列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採納，但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21(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詳情載列於附註4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額外資料。附註4所呈列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4第一部「會計披露」所編製，經由董事批准及簽署。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進一步解說的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m))；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m))；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o))；及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見附註2(ac)(ii))。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港幣114.94億元。考慮到本集團產生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及籌集額外的債務融資的能力，以及於2025年12月31日可用的未提取銀行信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支付在未來12個月之內到期的債務。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判斷及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附註3中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要承擔或有權取得不同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代表控制權存在。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控制權生效當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轉讓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總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由於或然代價安排所導致的任何資產、負債或權益的公平價值。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金融工具的規定，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資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算。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項目，按公平價值或根據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者的資產淨值部分，確認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採用另一項計量基礎，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轉讓代價、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者的任何在此之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超出所收購的可資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見附註2(h))。倘若在廉價收購之中，此部分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資辨認資產淨值公平價值，其差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直接確認。倘為收購業務，而所收購業務的可資辨認資產淨值公平價值於收購日後12個月內訂定，所有公平價值調整於收購日列示生效，並會使以往匯報的財務業績重新呈列。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者持有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增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在權益中列示。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的增益或虧損亦在權益中列示。

當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在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便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的變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公平價值將作為其後對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安排或金融資產列賬的初始賬面值。此外，過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如同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換言之，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中或按照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允許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倘附屬公司的會計結賬日與本集團不同，則附屬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而以與本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也以與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式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成本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修訂或然代價所導致的代價變動。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權力)的實體，並一般帶有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的股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初步按成本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並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然後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綜合全面收益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質上形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若在聯營公司的擁有權益減少惟保留重大影響力，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只會於適當時按所佔的比例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中。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當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由創投機構實體或互惠基金及類似實體持有或透過創投機構實體或互惠基金及類似實體間接持有，有關投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計量。

e. 合營安排

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合營安排應用於全部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合營安排需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合營公司或合營業務。

當本集團享有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的權利時，本集團會將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公司。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附註2(d)所述的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有權就有關安排享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責任時，本集團會將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

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確認以下事項：

- i. 其資產，包括共同持有的任何應佔資產；
- ii. 其負債，包括共同產生的任何應佔負債；
- iii. 出售合營業務的產量應佔份額的所得收益；
- iv. 出售合營業務的產量所得收益的應佔部分；以及
- v. 其開支，包括任何共同承擔開支的應佔部分。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就其適用的特定的資產、負債、收益和開支將合營業務的權益的有關資產、負債、收益和開支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設備及器材

下列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n)(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位於租賃／永久持有土地之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其公平價值可在租賃開始時與租賃／永久持有土地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2(g))；及
- 其他設備及器材項目。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包括(i)其購買價、(ii)按擬定用途令資產達致可營運狀況及安設於營運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及(iii)安裝時及使用期間(倘有關)對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的初步估計。

只有當與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該項目的賬面值，或在物業、設備及器材(倘適合)中單獨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及檢修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退廢或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所產生的增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永久持有土地及在建工程不予折舊。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折舊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計算：

土地及樓宇	未屆滿土地租約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樓器材	5至25年
電訊傳輸設備	5至50年
其他設備及器材	1至20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倘適用)。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含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一項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分。有關決定乃根據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情況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

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租賃會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權益及相應負債(如適用)。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約年期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以制定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根據資產可用年期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租賃土地權益根據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續)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續)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實際可行的權宜處理方法，於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時，不將若干類別資產的租賃與非租賃部分區分，而是將其整體列作一個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及相應的負債按現值基準作初步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以指數或利率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所需支付的終止租賃罰款。

在合理肯定會延長租約選擇權下所支付的租賃付款，亦包括在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可釐定該利率)或各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使用權資產的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約年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器材及小型辦公室傢俬。

ii. 本集團出租的資產

倘租賃會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不會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折舊政策予以折舊。減值虧損按附註2(n)(ii)所載的會計政策列賬。經營租賃產生的收益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作為總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有關租金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轉讓代價成本、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者的任何在此之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所佔權益的部分。

商譽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且至少每年一次測試是否出現減值(見附註2(n)(ii))。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已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及當有跡象顯示該投資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年內於出售產生現金單位或部分產生現金單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所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增益或虧損的計算中。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通訊服務牌照

裝設及維護電訊網絡以及提供電訊服務的通訊服務牌照，乃記錄為無形資產。發出牌照後，其成本(即牌照的年期間應付最低年費的折算值，且為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直接引致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與其相關責任一併記錄。假如本集團有權並預期歸還牌照，所記錄的資產及相關責任將反映持有該牌照的預計年期。牌照由相關電訊服務推出之日開始按直線法根據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最低年費的折算值與其總額的差額，即為實際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最低年費以外的可變年費(如有)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ii. 資本化的節目成本

製作或購入本集團能決定廣播時間的電視權益所產生的成本列作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無形資產按預期的1至5年經濟有效期與牌照有效期之中較短的期限以加速的基礎攤銷。對於在本集團的電視頻道播映節目、體育活動及電影的播放權(包括廣播時間由內容供應商決定的多個賽季或體育比賽的播放權)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按直線法於賽季或比賽的播放權期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節目成本的預付或尚欠的其他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或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倘適合)。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i. 軟件

購入、開發或提升科學或技術知識，以及設計及實施新的流程或系統、許可證及市場知識所產生的成本，倘屬可資辨認以及本集團有能力從其基礎資源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會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與可資辨認軟件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有關的開發成本若符合下列條件，會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 完成軟件以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
- 可使用或出售軟件的能力；
- 可以證明該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軟件開發過程中產生的開支可以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上述準則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開支。

資本化的軟件成本是按直線法根據估計5至15年可用年期攤銷。

iv.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n)(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於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根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下列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商標	20年
客戶基礎	4至12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乃每年予以檢討。

j. 履約成本

倘履行客戶合約時產生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與本集團的電訊及媒體服務相關的設置和有關費用)產生或提升本集團日後用作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且預期將可收回，則將該等成本資本化為資產。履約成本於客戶合約的預計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吸納客戶成本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獲取客戶合約所產生的遞增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佣金)，則將該等成本資本化為吸納客戶成本。獲取合約的成本於客戶合約的預計年內有系統地攤銷。

l. 合約資產／負債

客戶按預先議定的付款時間表付款。倘本集團已履行的履約責任超出迄今所收不可退還的付款及合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總計，則確認為合約資產。倘迄今所收不可退還的付款及合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總計超出已履行的履約責任，則確認為合約負債。當本集團收取合約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則轉撥至應收賬款。

預收客戶款項指可退還的預收客戶款項，有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t)。

m.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分類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外，本集團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

- 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或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 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增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於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將視乎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就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將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本工具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而定。

只有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本集團方會將債務工具重新分類。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該日期為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初步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則本集團按其公平價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開支。

對於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確定其現金流是否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乃以整體考慮。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m.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續)

其後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的資產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增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利息收入。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及持作出售的資產，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虧損、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匯兌增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增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並於其他增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計量。其後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增益或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增益／(虧損)淨額中按淨額確認及呈列。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會按公平價值計量所有股本工具。倘本集團管理層已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增益及虧損，則在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價值增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而該等股本投資於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的任何結餘會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當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會繼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增益／(虧損)淨額中確認(倘適用)。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

i. 債務工具投資以及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為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評估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地評估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透過考慮可獲得有合理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考慮因素可能包括：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上或預期將出現的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預期將顯著改變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
- 借款人營運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將出現的重大改變；
- 同一名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的重大轉變，包括本集團旗下借款人的付款情況及借款人營運業績改變。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拖欠欠款並在違約狀態，即發票到期日後翌日賬戶中仍有未結算金額，則推定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就應收營業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方法允許所有應收營業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營業賬款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透過反映發生信貸虧損的概率及未發生信貸虧損的概率，考慮信貸虧損發生的風險或概率。

當無合理期望能收回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會予以撇銷。當債務人超過預定的期限仍未能支付合約款項，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撇銷資產。倘已撇銷貸款或應收賬款，本集團會繼續參與強制執行行動，試圖收回逾期款項。款項如得以收回，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個報告期末，或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主要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權益；
- 履約成本；
- 吸納客戶成本；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 商譽。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間的較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會以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的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按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群組(即產生現金單位)予以釐定。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用以調低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則按比例基準調低產生現金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撥回確認的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與財務年度完結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n)(i)及2(n)(ii))。

就商譽而言，於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的財務年度終結而作減值評估時確認為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原本為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o.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增益或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指定且合資格作為會計對沖，因此產生的增益或虧損將視乎對沖項目的性質予以確認(見附註2(p))。

若對沖項目的到期日尚餘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對沖項目的到期日尚餘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p. 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的現金流／公平價值變動是否預期會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公平價值變動。本集團記錄其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以進行對沖交易。

i. 現金流對沖

指定為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確認。有關無效部分的增益或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確認。

當使用遠期合約作對沖預測交易，本集團僅會指定有關即期部分的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為對沖工具。遠期合約即期部分變動有效部分的相關增益或虧損，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確認。遠期部分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當使用跨幣掉期合約作對沖日後現金流，本集團僅會指定掉期合約在撇除外幣基礎價差成分後的公平價值變動為對沖工具。掉期合約有效部分的相關增益或虧損在撇除外幣基礎價差成分後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確認。有關對沖項目的掉期合約外幣基礎價差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項下的對沖成本儲備中確認。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對沖(續)

i. 現金流對沖(續)

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在對沖項目影響綜合損益表的期間重新分類，方式如下：

- 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遠期合約有效部分的相關增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當所對沖的借款產生利息開支時，跨幣掉期合約對沖以外幣計值的借款中有效部分的相關增益或虧損，會同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 當所對沖的借款產生利息開支時，利率掉期合約對沖浮動利率借款中有效部分的相關增益或虧損，會同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當被對沖的預測交易其後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如存貨)時，於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會從儲備中移除，並於確認該非金融項目時直接計入其初始成本。

當對沖工具到期、出售或終止，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其時在權益中的任何累計遞延增益或虧損及遞延對沖成本會繼續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所預測的交易發生並影響損益為止。當所預測的交易預期不再可能發生，於權益中呈報的累計增益或虧損及遞延對沖成本會即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對沖無效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ii. 公平價值對沖

當跨幣掉期合約用作對沖已確認負債的公平價值，本集團在撇除外幣基礎價差成分後，僅會將掉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指定為對沖工具。掉期合約的相關增益或虧損，在撇除外幣基礎價差成分後，連同對沖風險應佔的對沖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確認。有關對沖項目的掉期合約外幣基礎價差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對沖成本儲備中確認。

q. 存貨

存貨包括購買的零件及物料、完成品及庫存消耗品。

購買的零件及物料、完成品及庫存消耗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範圍內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促使存貨達致其目前所在地及狀況的費用。

r.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營業賬款初步按有關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平價值確認。

其他應收賬款以公平價值確認。

本集團持有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因此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見附註2(n)(i))計量。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s.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受限制現金除外)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是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於購入時將於三個月內期滿的投資，其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t.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預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u.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即扣除交易成本的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會於(i)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ii)可能需用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及(iii)可就債務金額作出可靠評估時確認。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將按預期用以清償債務的開支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債務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有關債務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承擔的債務是否存在僅會視乎未來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w. 收益確認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業務單位：(i)電訊、(ii)媒體及(iii)企業方案。

收益以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公平價值計量。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以按經過時間轉移，或於某一時點轉移，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而定。

本集團時常與客戶訂立捆綁式銷售合約，當中除提供電訊、媒體、企業方案及其他服務外，本集團亦對客戶有若干其他履約責任，如交付手機、器材、禮品及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的本集團客戶獎賞計劃的獎賞積分(「獎賞積分」)。當存在多元素安排時，應收客戶的總交易價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至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管理層主要按照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提供的各項履約責任的可觀察的零售價及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估計合約開始時的獨立售價。倘提供捆綁式折扣，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惟本集團有可觀察的證據顯示全部折扣僅與合約中的一項或多項履約責任有關，而非全部履約責任除外。交付相關手機、器材及禮品的成本於確認相關收益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客戶為產品或服務付款的時間與履行履約責任的時間如有不同，有可能導致融資成分(如有)出現。該融資成分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收益確認(續)

i. 電訊

電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及流動通訊業務所賺取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本地及國際電訊網絡予客戶接駁和使用。作為提供捆綁式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亦交付手機、器材、禮品及獎賞積分。上述各項目均分別被視為獨立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行合約期間，客戶會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電訊服務的收益會根據產出法(按已使用的服務供應單位或按使用時期計算)按經過時間予以確認，因為此方法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履行履約責任的模式。用量服務計劃方面，當客戶的每月用量超過服務供應單位時，超額的用量會成為客戶所持有的遞增服務選擇權，而該按用量計算的費用會在客戶行使該選擇權時確認。來自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發票會每月預先向客戶開立，或按客戶合約中預先議定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開立。

銷售手機、器材及禮品的收益一般會在控制權移交至客戶的時候，即產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客戶對該等手機、器材及禮品擁有全面酌情權，且沒有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客戶接受該等產品。發票會立即向客戶開立，或按客戶合約中預先議定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開立。

獎賞積分授予會員時，有關收益會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遞延為負債，直到該獎賞積分被兌換為止。棄用積分，即預計將過期的獎賞積分，在決定獎勵積分的獨立售價時會考慮過期的獎賞積分，並根據如過往經驗、未來兌換模式及計劃設計等假設及釐定。

ii. 媒體

媒體服務包括互動收費電視服務、於香港的本地免費電視服務及over-the-top(「OTT」)數碼媒體娛樂服務。

來自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OTT數碼媒體娛樂服務的訂購服務收入，會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合約期一般與提供服務的時期相符。

來自互動收費電視服務、香港的本地免費電視服務及OTT數碼媒體娛樂服務的廣告收入，會在以下時間確認：(i)廣告透過互聯網及流動通訊平台在收費電視及免費電視播放時；或(ii)廣告於本集團網站及流動通訊平台上展示時，根據合約所定的展示期按比例確認。

發票會每月預先向客戶開立，或按客戶合約中預先議定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開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收益確認(續)

iii. 企業方案

企業方案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會產生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因此來自企業方案服務的收益按經過時間予以確認。本集團使用投入法計算進度，以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資產控制權的履約情況。進度乃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而計算。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則僅確認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客戶於整個合約期內按預先議定的付款時間表定期進行結算。倘重大撥回不會發生的可能性為甚大，則根據累計經驗，按預期價值法估計計入交易價的可變代價。

iv.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乃於收入的所有權獲確定時確認。

x.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y.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z.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惟直接用於一項資產(須經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收購、建造或生產而作資本化者除外。

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有關借款的折讓或溢價及有關安排借款所產生的輔助成本，如視作利息成本的調整，則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息法確認為開支。

aa. 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指銷售成本以外的營運成本。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出存貨成本、接駁成本及與銷售有關的員工成本，而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無形資產攤銷、履約成本攤銷、吸納客戶成本攤銷、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及其他員工成本。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ab. 所得稅

- i.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所得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ii. 本期所得稅乃年內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支付的稅項，所採用的稅率乃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已實質訂立者。
- iii. 遞延所得稅根據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不會就以下各項予以確認：
 - 在並非業務合併且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以及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額；
 - 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額，惟以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為限，或沒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以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 初步確認商譽時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
 - 支柱二所得稅相關者。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未動用的稅項減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資產為限。支持確認由可扣除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將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除暫時性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

遞延所得稅的確認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算，所採用的稅率乃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已實質訂立者並預期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以調低。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減額則將會撥回。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ab. 所得稅(續)

iv. 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乃分別列示而不會互相抵銷。倘本集團具備合法權利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 就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ac.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年內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的薪金、年終花紅、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於年內記賬。倘支付或結算的款項已經遞延而其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及其他受僱後福利

本集團提供僱員以下退休及其他受僱後福利：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
-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香港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

退休金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託管人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集團旗下有關公司及僱員本身(於若干情況下)於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的推薦意見(如適用)後繳納的供款。

至於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性質向公營或私營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一旦作出供款，便沒有進一步的付款責任。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交的供款於與當期供款有關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本集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及長期服務金責任(分類為其他應付賬款)，乃報告期末各界定利益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如適用)。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及長期服務金責任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測單位信託法計算。界定利益責任及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參考於報告期末年期與相關負債年期相若的市場債券收益率的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來釐定。利息成本淨值是以貼現率用於界定利益責任的結餘淨值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來計算(如適用)。此項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員工成本。在計算本集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及長期服務金責任時，精算假設的經驗調整及變動所產生的任何精算增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計入權益。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ac.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本公司運作購股權計劃，僱員(包括董事)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指定的行使價認購電訊盈科股份。獲授購股權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亦相應增加。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並加以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時，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會在各自歸屬期內攤分。預期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本金額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本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為止。倘購股權獲行使，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

本公司亦：

- (1) 根據於2012年11月1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期限經本公司於2022年8月12日批准自2022年11月15日起再延長10年(統稱「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電訊盈科及其參與計劃的公司的僱員授出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持續生效及有效，直至其項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已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歸屬、失效、沒收或註銷。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概無或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按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可以是按發行價發行新的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電訊盈科認購計劃」)，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的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電訊盈科購買計劃」)；
- (2) 根據於2024年5月30日採納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其中包括)任何電訊盈科集團成員的僱員授出電訊盈科股份。按有關計劃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可以是按發行價發行新的股份(「以新電訊盈科股份撥付的授出」)，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的股份(「以現有電訊盈科股份撥付的授出」)；及
- (3) 根據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於2024年5月30日採納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其中包括)任何電訊盈科集團成員的僱員授出股份合訂單位。按有關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可以是按發行價發行新的股份合訂單位(「以新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授出」)，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以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授出」)。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ac.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續)

根據電訊盈科購買計劃或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電訊盈科股份的成本，以及根據電訊盈科認購計劃或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的電訊盈科股份的發行價於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份。根據每項計劃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亦相應增加。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公平價值按電訊盈科股份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預期可歸屬的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的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而確認為庫存股份的授出電訊盈科股份成本會轉撥至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差額則於權益中確認。

根據電訊盈科購買計劃或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合訂單位的成本，以及根據電訊盈科認購計劃或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發行新的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於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中確認。根據每項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亦相應增加。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平價值按股份合訂單位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預期可歸屬的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的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而於權益中確認的授出股份合訂單位成本會轉撥至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差額則於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中確認。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會於與合適僱員代表訂立協議，註明裁員條款及受影響僱員的人數後，或於個別僱員獲知會具體條款後，方會予以確認。

ad. 外幣匯兌

本集團旗下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也是本集團的列賬貨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除了符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對沖外，匯兌增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且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價值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股本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公平價值增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項下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的公平價值增益或虧損。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ad. 外幣匯兌(續)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相若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海外業務項目(包括因合併於2005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因合併於2005年1月1日之前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該海外業務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換算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工具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倘有)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撥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計算出售損益應包括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

ae. 關連人士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會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i. 倘屬下列情況，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直系親屬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與其他公司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直系親屬為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或受到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影響的家族成員。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af. 分類報告

各業務分類是按照與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向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匯報。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業務分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類直接應佔的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分類間交易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產生以購買分類資產(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總成本，有關資產預期將可使用一年以上。

ag.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ah. 政府補助

在可合理保證會收取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公平價值確認。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需配合其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已將與僱員福利有關的政府補助，與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未資本化的員工成本抵銷。與資本化員工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直接自己確認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年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

ai. 持作待售的資產及已停止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基本上可透過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認為極有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待售項目。非流動資產均以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入賬。

已停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已被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待售的組成部分，代表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是出售該業務線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已停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

aj. 永續資本證券

沒有合約責任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的永續資本證券被歸類為權益的一部分。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附註18、32(a)及39載有有關商譽減值、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管理層亦已於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這些判斷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權益；
- 履約成本；
- 吸納客戶成本；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 商譽。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重大判斷用以適當識別產生現金單位。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本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i.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會就有關資料進一步估計可收回金額，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兩者間的較高值。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金額的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將產生的現金流、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暫時性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須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業務計劃。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業務計劃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營運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iii. 本期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依據本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香港的稅務機關已就稅項計算內的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提出若干稅務提問。倘本集團認為有關提問將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結算，屆時將估計最有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認為有關提問的解決方法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iv. 物業、設備及器材、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履約成本以及吸納客戶成本的年期

本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履約成本以及吸納客戶成本。本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履約成本以及吸納客戶成本的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的年期乃於購入時或在履行或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直接成本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本集團的策略以及客戶合約預計年期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的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營運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負面趨勢及技術迅速發展。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年期。

v. 釐定租約年期及貼現率

於釐定租約年期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會引發經濟動機而令本集團行使延長租約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約選擇權的事實及情況，例如本集團現有租賃的條件、未來技術的變更、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的策略。延長租約選擇權(或終止租約選擇權後的時期)僅於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時計入租約年期。由於無法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故此潛在未來現金流出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倘因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改變而影響評估，並於承租人掌控之中，則須檢討有關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無法合理確定租賃將被延長(或不會終止)，潛在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出港幣9.60億元(2024年：港幣6.41億元)未計入租賃負債中。

在釐定貼現率時，本集團須於租賃開始日期及租賃變動生效日期(如有)作出重大判斷，考慮相關資產的性質與該租賃的條款及條件。

vi. 非上市證券價值

並無在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於各報告期末由管理層考慮到投資組合報表(如有)，按照市值評估以個別釐定。公平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分析等多種估值方法釐定。附註39(e)載列所用的主要假設詳情。

vii. 資本化軟件的資本化準則

資本化軟件為無形資產，大多數由內部開發而成。管理層根據適用會計架構，運用判斷以決定軟件開發相關成本是否符合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準則。管理層亦運用判斷以釐定內部成本中可直接應佔於無形資產開發之比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24	2025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6,805	36,842
衍生金融工具		35	–
		36,840	36,84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10,624	13,4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6	43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	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	288
		10,781	13,750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4)	(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	–
衍生金融工具		(4)	(9)
		(40)	(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9,839)	(13,571)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7,043)	(6,826)
衍生金融工具		–	(21)
		(16,882)	(20,418)
資產淨值			
		30,699	30,1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2,954	12,954
儲備	34	17,745	17,180
權益總額			
		30,699	30,134

已於2026年2月10日獲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澤楷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5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24	2025
已收或應收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資訊科技開發及支援服務費用、客戶聯絡中心服務費用、熱線服務費用、顧問服務費用、利息收入及其他成本回撥	a	49	47
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接駁服務費用、利息收入、客戶聯絡中心服務費用、器材銷售、吸納客戶服務費用、顧問服務費用、廣告費用、保險費用、過渡服務費用、管理費用、旅行代理商服務費用、牌照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a	96	72
已收或應收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數據中心服務費用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費用	a	180	151
已付或應付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外判費用、租金費用及利息開支	a	278	245
已付或應付聯營公司的資訊科技費用、物流費用、其他承包商服務費用、過渡服務費用、租金費用及牌照費用	a	1,261	1,004
已付或應付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及數據中心服務費用	a	175	205
已收或應收與本公司擁有同一名股東的關連人士的電訊服務費用、數據中心服務費用、接駁服務費用、器材銷售、保險費用、保險代理服務費用、廣告費用、利息收入及其他成本回撥	a	159	148
已付或應付與本公司擁有同一名股東的關連人士的保險費用	a	175	185
主要管理層報酬	b	87	98

a. 上述交易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及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作為基準而進行。就價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關連人士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其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b.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3	67
股份報酬	21	28
受僱後福利	3	3
	87	98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5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應付)關連公司的其他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以及無固定還款期，惟1)附註21及22所載者；2)分類為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一筆港幣5,100萬元無抵押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2.5厘計息，還款期為一年內；3)分類為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一筆港幣3,000萬元無抵押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2.93厘計息，還款期為一年內；4)由一家聯營公司發行並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的2026年到期的5.125%擔保票據，賬面值為港幣8.08億元除外。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應付)關連公司的其他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以及無固定還款期，惟1)附註21及22所載者；2)分類為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一筆港幣5,900萬元無抵押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2.5厘計息，還款期為一年內；3)分類為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一筆港幣2,000萬元無抵押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2.93厘計息，還款期為一年內；4)由一家聯營公司發行並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的2026年到期的5.125%擔保票據，賬面值為港幣8.05億元除外。

6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科技及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企業方案、流動通訊服務、整體家居方案、媒體娛樂及其他新業務如會員平台、金融服務及健康科技服務。業務主要在香港營運，也為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提供服務。
- 媒體業務除了在香港提供本地免費電視服務外，還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OTT數碼媒體娛樂服務，也從事內容創作、藝人及活動管理。
-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企業支援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企業方案等業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增益／虧損、其他增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人士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6 分類資料(續)

向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本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綜合
收益					
對外收益	33,775	3,024	758	–	37,557
分類間收益	978	491	45	(1,514)	–
總收益	34,753	3,515	803	(1,514)	37,557
客戶合約的對外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8,299	561	–	–	8,860
按經過時間	25,408	2,463	756	–	28,627
其他來源的對外收益：					
租金收入	68	–	2	–	70
	33,775	3,024	758	–	37,557
業績					
EBITDA	13,743	590	(746)	(738)	12,849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2,214	126	1	–	2,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6 分類資料(續)

向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本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續)

港幣百萬元	2025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綜合
收益					
對外收益	35,394	3,077	1,781	–	40,252
分類間收益	1,159	536	164	(1,859)	–
總收益	36,553	3,613	1,945	(1,859)	40,252
客戶合約的對外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9,646	654	–	–	10,300
按經過時間	25,687	2,423	1,781	–	29,891
其他來源的對外收益：					
租金收入	61	–	–	–	61
	35,394	3,077	1,781	–	40,252
業績					
EBITDA	14,234	773	(737)	(980)	13,290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2,106	85	7	–	2,198

6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12,849	13,290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增益淨額	10	4
折舊及攤銷	(7,471)	(7,730)
其他增益淨額	439	406
利息收入	133	96
融資成本	(2,817)	(2,38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355)	(146)
重組成本	—	(1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88	3,423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本集團外來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本集團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劃分。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香港(所在地)	29,145	31,327
內地及中國其他地方	1,866	2,047
新加坡	1,404	1,557
其他	5,142	5,321
	37,557	40,252

於2025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的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769.76億元(2024年：港幣727.49億元)，而位於其他地區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50.90億元(2024年：港幣49.61億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7 收益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客戶合約的收益	37,487	40,191
其他來源的收益：租金收入	70	61
	37,557	40,252

a. 有關合約負債的收益確認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確認包括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1,659	1,561

b. 未履行的固定價格長期合約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於12月31日分配至局部或完全未履行的固定價格長期合約的交易價總額	35,489	33,788

於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預期分配至未履行的固定價格長期合約的交易價中，百分之四十二及百分之二十四(2024年：百分之三十九及百分之二十三)將分別於報告期末後首年及第二年確認為收益。餘下百分之三十四(2024年：百分之三十八)將於後續期間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與一年或以內到期的本集團客戶合約有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以及與按迄今所完成的責任直接計費的客戶合約有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8 其他增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7	25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附註24)	264	102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的增益淨額(附註21)	86	104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回撥	79	251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增益	(39)	11
其他	42	(87)
	439	406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a. 員工成本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333	2,309
股份報酬開支	54	59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退休金成本	339	349
根據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退休金成本	3	2
	2,729	2,719
減：包括於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	(642)	(644)
	2,087	2,075

b. 銷售成本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售出存貨成本	8,186	9,624
接駁成本	6,970	7,433
員工成本	642	644
過時存貨回撥撥備淨額	(9)	(9)
其他	3,338	3,839
	19,127	21,531

其他銷售成本包括就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酬金港幣1.89億元(2024年：港幣7,000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9 除所得稅前溢利(續)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續)

c. 一般及行政開支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員工成本	2,087	2,075
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	274	232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159	1,062
使用權資產折舊—土地及樓宇	1,272	1,218
使用權資產折舊—網絡容量及器材	115	113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16	15
無形資產攤銷	3,182	3,608
履約成本攤銷	484	486
吸納客戶成本攤銷	1,243	1,228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增益淨額	(10)	(4)
匯兌(增益)/虧損淨額	(161)	202
減：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229	(229)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審核及與審核相關的服務	27	30
—非審核服務	6	6
其他核數師酬金		
—審核及與審核相關的服務	17	22
—非審核服務	3	3
其他	3,099	3,203
	13,042	13,270

10 融資成本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利息開支(不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866	2,62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97	105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的名義融資費用	87	94
其他融資成本	13	13
對沖無效性：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108	(41)
對沖無效性：利率掉期合約—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56)	44
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撥出	(21)	(5)
	3,094	2,838
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資本化利息(附註a)	(277)	(454)
	2,817	2,384

a.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作釐定可作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資本化利息金額的資本化利率介乎百分之二點七九至百分之四點三六(2024年：百分之四點一九至百分之五點五五)。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4							合計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	實物利益 ¹	花紅 ²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報酬 ³	
執行董事								
李澤楷	—	—	—	0.05	—	—	—	0.05
許漢卿	—	10.53	7.38	0.05	20.40	1.26	17.09	56.71 ⁴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	0.26	—	—	—	—	—	—	0.26
唐永博	0.50 ⁵	—	—	—	—	—	—	0.50
衛哲	0.26	—	—	—	—	—	—	0.26
孟樹森	0.26 ⁶	—	—	—	—	—	—	0.26
王芳 ⁷	0.25 ⁸	—	—	—	—	—	—	0.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	1.02 ⁹	—	0.26	—	—	—	—	1.28
黃惠君	0.63 ¹⁰	—	—	—	—	—	—	0.63
Bryce Wayne Lee	0.26	—	0.53	—	—	—	—	0.79
Lars Eric Nils Rodert	0.26	—	0.53	—	—	—	—	0.79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0.26	—	0.40	—	—	—	—	0.66
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	0.26	—	0.53	—	—	—	—	0.79
	4.22	10.53	9.63	0.10	20.40	1.26	17.09	63.23

附註：

- 實物利益包括醫療保費及會籍費用(如適用)。
- 上述花紅金額指於2024年已支付的2023年花紅。花紅是參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上述的股份報酬金額指相關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24年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或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日的公平價值總額。
- 指分別擔任本公司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及香港電訊集團董事總經理應收取的酬金總額。
- 於2024年作為本公司及香港電訊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唐永博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於2024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孟樹森女士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6月28日生效。
- 於2024年作為本公司及香港電訊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王芳女士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包括擔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8,200元、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8,200元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8,200元，以及分別擔任香港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港幣256,300元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8,200元。
- 包括分別擔任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港幣256,300元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8,2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續)

a. 董事酬金－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2025							合計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	實物利益 ¹	花紅 ²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報酬 ³	
執行董事								
李澤楷	–	–	–	0.05	–	–	–	0.05
許漢卿	–	10.88	7.62	0.05	24.04	1.31	18.37	62.27 ⁴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	0.26	–	–	–	–	–	–	0.26
唐永博	0.51 ⁵	–	–	–	–	–	–	0.51
衛哲	0.26	–	–	–	–	–	–	0.26
孟樹森	0.26 ⁶	–	–	–	–	–	–	0.26
趙興富 ⁷	0.43 ⁸	–	–	–	–	–	–	0.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	1.02 ⁹	–	0.40	–	–	–	–	1.42
黃惠君	0.64 ¹⁰	–	–	–	–	–	–	0.64
Bryce Wayne Lee	0.26	–	0.53	–	–	–	–	0.79
Lars Eric Nils Rodert	0.26	–	0.40	–	–	–	–	0.66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0.26	–	0.26	–	–	–	–	0.52
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	0.26	–	0.53	–	–	–	–	0.79
	4.42	10.88	9.74	0.10	24.04	1.31	18.37	68.86

附註：

- 1 實物利益包括醫療保費及會籍費用(如適用)。
- 2 上述花紅金額指於2025年已支付的2024年花紅。花紅是參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3 上述的股份報酬金額指相關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25年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或股份合約單位於各自授出日的公平價值總額。
- 4 指分別擔任本公司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及香港電訊集團董事總經理應收取的酬金總額。
- 5 於2025年作為本公司及香港電訊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唐永博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6 於2025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孟樹森女士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7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2月21日生效。
- 8 於2025年作為本公司及香港電訊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趙興富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9 包括擔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8,200元、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8,200元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8,200元，以及分別擔任香港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港幣256,300元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8,200元。
- 10 包括分別擔任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港幣256,300元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8,200元。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b. 董事的其他服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提供有關的董事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其他酬金(2024年：無)。

c.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按本集團設有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獲支付或應收退休福利(2024年：無)。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有關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其他退休福利(2024年：無)。

d. 董事的離職福利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因終止董事的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款項或福利(2024年：無)。

e.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董事的服務而言，概無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因而應收取代價(2024年：無)。

f. 關於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準貸款，以及其他交易的資料(如適用)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受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24年：無)。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報告期末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且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h. 最高酬金的人士

- i. 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中，一名(2024年：一名)為本公司的董事，她的酬金已於附註11(a)披露。四名(2024年：四名)非董事人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薪金、股份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31	26
花紅	5	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2
	38	33

- ii. 四名(2024年：四名)非董事人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

	人士數目	
	2024	2025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	1
港幣8,000,001元－港幣8,500,000元	1	—
港幣8,500,001元－港幣9,000,000元	—	2
港幣9,000,001元－港幣9,500,000元	1	—
港幣10,000,001元－港幣10,500,000元	2	1
	4	4

12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567	2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	(6)
海外稅項		
—本年度撥備	66	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	(3)
遞延所得稅變動(附註35(a))	236	457
	847	808

香港利得稅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24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2 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續)

於2021年12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頒佈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亦稱支柱二)以改革國際企業稅。香港通過立法實施支柱二，致令香港最低補足稅及收入納入規則自2025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本集團屬於該稅務法規的管轄範圍內。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頒佈《香港會計準則》12所得稅之修訂後，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2修訂本第4段應用強制性臨時例外規定，並未確認或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評估，並確定因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賺取利潤而產生本期支柱二稅務風險港幣300萬元。

b.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88	3,423
按香港稅率16.5%(2024年：16.5%)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460	565
不同稅率對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影響	(3)	(45)
毋須課稅收入	(147)	(186)
不得就稅項扣除的開支	668	476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69	2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22)	(9)
確認及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淨額	(189)	(152)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12	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不得就稅項扣除的業績	59	24
預扣稅及其他	12	36
企業所得稅優惠	(272)	(202)
所得稅開支	847	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3 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已宣派及派付本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77分(2024年：港幣9.77分) 減：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股息	756 (1)	756 (1)
	755	755
已宣派、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務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8.48分 (2024年：港幣28.48分) 減：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股息	2,204 (2)	2,205 (2)
	2,202	2,203
	2,957	2,958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8.48分(2024年：港幣28.48分)	2,205	2,207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4	2025
虧損(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的虧損	(300)	(253)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40,012,052	7,741,687,404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電訊盈科股份的影響	(8,904,538)	(6,656,337)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31,107,514	7,735,031,067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影響	—*	—*
計算每股攤薄後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31,107,514	7,735,031,067

*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影響，會對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構成反攤薄效應。

15 物業、設備及器材

港幣百萬元	2024					總額
	土地及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傳輸 設備	其他設備 及器材	在建工程	
成本						
年初	1,585	16,574	26,978	16,201	2,945	64,283
添置	–	213	395	380	1,353	2,341
轉撥	–	298	424	214	(936)	–
出售	–	(859)	(42)	(185)	–	(1,086)
匯兌差額	–	(124)	5	(39)	(5)	(163)
年底	1,585	16,102	27,760	16,571	3,357	65,3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1,006	10,507	14,303	10,680	–	36,496
本年度費用	36	374	365	384	–	1,159
出售	–	(858)	(42)	(184)	–	(1,084)
匯兌差額	–	(83)	1	(23)	–	(105)
年底	1,042	9,940	14,627	10,857	–	36,466
賬面淨值						
年底	543	6,162	13,133	5,714	3,357	28,909
年初	579	6,067	12,675	5,521	2,945	27,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5 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港幣百萬元	2025					總額
	土地及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傳輸 設備	其他設備 及器材	在建工程	
成本						
年初	1,585	16,102	27,760	16,571	3,357	65,375
添置	—	48	689	365	1,096	2,198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	—	—	1	—	1
轉撥	—	100	520	208	(828)	—
出售	—	(565)	(257)	(96)	—	(918)
匯兌差額	—	13	134	13	47	207
年底	1,585	15,698	28,846	17,062	3,672	66,8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1,042	9,940	14,627	10,857	—	36,466
本年度費用	36	269	326	431	—	1,062
出售	—	(565)	(257)	(92)	—	(914)
匯兌差額	—	4	112	12	—	128
年底	1,078	9,648	14,808	11,208	—	36,742
賬面淨值						
年底	507	6,050	14,038	5,854	3,672	30,121
年初	543	6,162	13,133	5,714	3,357	28,909

本年度折舊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16 使用權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土地及樓宇	1,768	2,410
網絡容量及器材	239	248
總額	2,007	2,658

本集團透過租賃安排獲得多項土地及樓宇、網絡容量及器材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權。租賃安排乃個別議定，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付款、為期1至11年不等的土地及樓宇租約年期及為期1至15年不等的網絡容量及器材租約年期)。除了在租賃安排中主要與維修及使用租賃資產有關的常見租賃契諾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諾或限制。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為港幣20.27億元(2024年：港幣14.85億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15.24億元(2024年：港幣16.08億元)，其中包括短期租賃開支的現金流出港幣9,900萬元(2024年：港幣1.16億元)，該短期租賃開支已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本年度折舊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17 租賃土地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成本		
年初及年底	802	802
累計攤銷		
年初	511	527
本年度費用	16	15
年底	527	542
賬面淨值		
年底	275	260
年初	291	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8 商譽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成本		
年初	18,034	18,021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	29
匯兌差額	(13)	15
年底	18,021	18,065
累計減值		
年初及年底	58	58
賬面值		
年底	17,963	18,007
年初	17,976	17,963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確定的產生現金單位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香港電訊		
流動通訊	15,591	15,591
環球業務	795	807
本地電話及數據服務	248	250
收費電視業務	162	162
	16,796	16,810
媒體業務		
OTT業務	1,019	1,020
其他業務*	148	177
總額	17,963	18,007

* 不包括企業支援服務

18 商譽(續)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續)

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法釐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計算所採用的現金流預測是根據管理層批准一般為五年期的財務預算計算。

計算流動通訊使用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平均收益增長率為百分之二(2024年：百分之一)、平均EBITDA增長率為百分之二(2024年：百分之二)、估計終端增長率為百分之二(2024年：百分之二)及除稅前貼現率為百分之十一(2024年：百分之十二)。是次商譽檢討毋須減值。該等假設中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並不會導致減值，因此不必披露敏感度分析。

計算環球業務使用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平均收益增長率為百分之二(2024年：百分之二)、基於過往表現並計及對未來業務及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的平均EBITDA增長率為百分之十九(2024年：百分之十九)、估計終端增長率為百分之三(2024年：百分之三)及除稅前貼現率為百分之十四(2024年：百分之十五)。是次商譽檢討毋須減值且可收回金額比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高出約百分之三十。管理層已對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結果顯示，倘平均EBITDA增長率下降百分之四(所有其他假設不變)，將導致該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降至其賬面值。

計算本地電話及數據服務使用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平均收益增長率為百分之二(2024年：百分之一)、平均EBITDA增長率為百分之二(2024年：百分之二)、估計終端增長率為百分之一(2024年：百分之一)及除稅前貼現率為百分之八(2024年：百分之十)。是次商譽檢討毋須減值。該等假設中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並不會導致減值，因此不必披露敏感度分析。

計算收費電視業務使用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平均收益增長率為百分之一(2024年：百分之一)、平均EBITDA增長率為百分之一(2024年：百分之三)、估計終端增長率為百分之一(2024年：百分之一)及除稅前貼現率為百分之二十(2024年：百分之十八)。是次商譽檢討毋須減值。該等假設中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並不會導致減值，因此不必披露敏感度分析。

計算OTT業務使用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平均收益增長率為百分之十二(2024年：百分之十三)、基於過往表現並計及對未來業務及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的平均EBITDA增長率為百分之三十(2024年：百分之四十二)、估計終端增長率為百分之四(2024年：百分之四)以及反映貨幣時值及該業務特定風險溢價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為百分之十八(2024年：百分之十九)。是次商譽檢討毋須減值且可收回金額比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高出百分之一百以上。管理層已對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結果顯示，倘平均EBITDA增長率下降百分之六(所有其他假設不變)，將導致該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降至其賬面值。

在2023年及2024年期間，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出售Viu International Limited約百分之三十七的經濟權益，總認購金額為3億美元。基於該交易，管理層認為OTT業務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將高於使用值計算所釐定之可收回金額。

計算其他業務(不包括企業支援服務)使用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平均收益增長率為百分之十(2024年：百分之二十六)、基於過往表現並計及對未來業務及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的平均EBITDA增長率為百分之十九(2024年：百分之二十五)以及反映貨幣時值、估計終端增長率為百分之二(2024年：無)及該業務特定風險溢價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為百分之十六(2024年：百分之十四)。是次商譽檢討毋須減值。該等假設中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並不會導致減值，因此不必披露敏感度分析。

所用平均收益及EBITDA增長率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計算得出，當中經計及市場增長率、過往經驗、各產生現金單位的增長目標，以及預期效率提升。推算財務預算年期以外的現金流所用的終端增長率基於產生現金單位營運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得出。所用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產生現金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9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24						總額
	商標	資本化的 節目成本	通訊服務 牌照	客戶基礎	軟件*	其他	
成本							
年初	2,919	6,703	8,465	351	17,748	255	36,441
添置	–	1,733	506	–	3,148	–	5,387
撤銷	–	(1,320)	(31)	–	(1)	(3)	(1,355)
出售	–	–	(1,939)	–	–	–	(1,939)
匯兌差額	1	–	–	1	–	–	2
年底	2,920	7,116	7,001	352	20,895	252	38,536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2,198	5,047	3,483	258	5,109	60	16,155
本年度費用	70	1,833	618	29	559	73	3,182
撤銷	–	(1,320)	(31)	–	–	–	(1,351)
出售	–	–	(1,376)	–	–	–	(1,376)
年底	2,268	5,560	2,694	287	5,668	133	16,610
賬面淨值							
年底	652	1,556	4,307	65	15,227	119	21,926
年初	721	1,656	4,982	93	12,639	195	20,286

19 無形資產(續)

港幣百萬元	2025						總額
	商標	資本化的 節目成本	通訊服務 牌照	客戶基礎	軟件*	其他	
成本							
年初	2,920	7,116	7,001	352	20,895	252	38,536
添置	–	1,671	791	–	3,707	–	6,169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33	–	–	8	–	–	41
撇銷	–	(855)	(589)	–	(77)	(129)	(1,650)
匯兌差額	(2)	–	–	–	–	–	(2)
年底	2,951	7,932	7,203	360	24,525	123	43,094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2,268	5,560	2,694	287	5,668	133	16,610
本年度費用	71	1,724	612	29	1,155	17	3,608
撇銷	–	(855)	(589)	–	(77)	(66)	(1,587)
年底	2,339	6,429	2,717	316	6,746	84	18,631
賬面淨值							
年底	612	1,503	4,486	44	17,779	39	24,463
年初	652	1,556	4,307	65	15,227	119	21,926

* 包括正在開發中的軟件。2025年的添置主要來自內部產生(2024年：相同)。

本年度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會作為相應產生現金單位的減值評估的一部分而進行。有關會計政策及減值評估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2(n)(ii)及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a.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持有的權益		
				本公司 直接	非控股 間接	權益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3,791,199.20元 普通股及 港幣3,791,199.20元 優先股	—	52.2%	47.8%
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³ (「HKTGH」)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636,000,032美元	—	52.2%	47.8%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³ (「HKTL」)	香港	提供電訊服務	港幣9,945,156,001元	—	52.2%	47.8%
HKT Services Limited ³	香港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港幣1元	—	52.2%	47.8%
Esenc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美元	—	100%	—
Great Epo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8美元	—	100%	—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³	香港	向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流動手機及 配件	港幣7,900,280,100元 普通股及 港幣1,254,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52.2%	47.8%
Now TV Limited ³	香港	提供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互動多媒體服務、 營銷各類電話指南廣告、在香港出版該等 指南及營銷互聯網廣告	港幣8,041,216,269元 普通股、 港幣1元[A]類股份及 港幣4元[B]類股份	—	52.2%	47.8%
PCCW Content Limited ³	香港	分銷媒體內容	港幣1元	—	52.2%	47.8%
PCCW OT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提供互動多媒體服務	港幣1元	—	62.7%	37.3%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a.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持有的權益		
				本公司 直接	間接	非控股 權益
PCCW OT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a) 通過OTT平台提供流動視頻點播及廣告服務；及 (b) 引入國際藝人在新加坡及其他國家籌辦活動	新加坡幣95,215,269.67元	—	62.7%	37.3%
PCCW OT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a) 在泰國透過數碼平台為用戶提供與內容相關的服務，包括以網上串流及下載方式提供電視節目、電影、音樂及其他類型的內容；及 (b) 在泰國為客戶提供數碼平台空間租賃服務，包括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其他以互聯網為本的平台	828,055,235泰國銖	—	62.7%	37.3%
Moov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提供多平台數位音樂服務	港幣1元	—	62.7%	37.3%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⁴ (「香港電視娛樂」)	香港	提供廣播及相關服務	港幣50元「A」類股份 (無投票權)、 港幣100元「B」類股份 (有投票權)及 港幣50元「C」類股份 (無投票權)	—	100%	—
覓一有限公司	香港	內容製作、藝人管理及娛樂業務	港幣1元	—	100%	—
PC Mus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1美元	—	100%	—
Vuclip, Inc.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管理及工程支援服務	1美元	—	62.7%	37.3%
香港電訊專業客服國際有限公司 ³	香港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聯絡管理服務方案及服務	港幣350,000,002元	—	52.2%	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a.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持有的權益		
				本公司 直接	非控股 間接	權益
北京訊通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提供電訊服務、互聯網資訊服務及電腦系統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	26.1%	73.9%
廣州電盈綜合客戶服務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1,3}	中國	客戶服務及諮詢	港幣93,240,000元	—	52.2%	47.8%
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 ^{2,3}	澳門	出售客戶器材及相關服務方案、進行系統整合項目及承辦客戶聯絡中心服務	澳門幣2,000,000元	—	39.2%	60.8%
Gateway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³	英國	向外來客戶及關連公司提供以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2英鎊	—	52.2%	47.8%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 ³	香港/迪拜媒體城	提供以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港幣\$240,016,690.65元	—	52.2%	47.8%
PCCW Global ServCo SG Pte. Ltd. ³	新加坡	電訊經銷商/第三方電訊供應商	新加坡幣1元	—	52.2%	47.8%
PCCW Global, Inc. ³	美國特拉華州	提供話音及以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以及技術諮詢及工程服務	18.01美元	—	52.2%	47.8%
HKT Network (HK) Limited ³	香港	傳輸及電訊業務	港幣1元	—	52.2%	47.8%
PCCW Global (UK) Limited ³	英國	提供傳輸及電訊服務	152,100英鎊	—	52.2%	47.8%
PCCW Global (Japan) K.K. ³	日本	提供電訊服務	10,000,000日圓	—	52.2%	47.8%
HKT Global (HK) Limited ³	香港	傳輸及電訊業務	港幣1元	—	52.2%	47.8%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a.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持有的權益		
				本公司 直接	間接	非控股 權益
PCCW Global TechCo UK Pte. Ltd. ³	英國	提供傳輸及電訊服務，以及相關服務	1英鎊	—	52.2%	47.8%
Console Connect TechCo SG Pte. Ltd. ³	新加坡	傳輸及電訊業務支援服務	新加坡幣1元	—	52.2%	47.8%
Console Connect (HK) Limited ³	香港	電訊及技術業務	港幣1元	—	52.2%	47.8%
HKT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³	新加坡/馬來西亞	提供電訊服務方案相關服務	新加坡幣260,960,522.64元	—	52.2%	47.8%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2,3}	香港	向香港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港幣41,600,002元	—	31.3%	68.7%
MD Mobile Services Limited ³	香港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港幣1元	—	52.2%	47.8%
Club HKT Limited ³	香港	於香港經營客戶獎賞計劃及網上商品銷售	港幣1元	—	52.2%	47.8%
Fiber Link Global Limited ^{2,3}	香港	提供無源網路接入服務	港幣3,183,805,983元	—	31.3%	68.7%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香港	向商業客戶提供電腦服務及IP/IT相關的增值 服務	港幣5,746,470,779.77元	—	80%	20%

上表並未納入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的若干附屬公司。

附註：

- 1 指外商獨資企業。
- 2 該等公司由本集團綜合計算，概因本集團持有該等公司逾一半的股東投票權及/或董事會逾一半的投票權。
- 3 該等公司是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就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集團」)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4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附屬公司的定義，電訊盈科視香港電視娛樂為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b.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對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i)香港電訊集團，及(ii)電訊盈科網絡服務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網絡」)及其附屬公司(「電訊盈科網絡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香港電訊集團		電訊盈科網絡集團	
	2024	2025	2024	2025
非流動資產	105,928	109,033	2,964	3,757
流動資產	10,885	12,119	716	287
總資產	116,813	121,152	3,680	4,044
流動負債	(25,821)	(28,454)	(420)	(701)
非流動負債	(51,347)	(54,304)	—	—
資產淨值	39,645	38,394	3,260	3,343
非控股權益	(1,363)	(1,573)	—	—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資產淨值	38,282	36,821	3,260	3,343

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香港電訊集團		電訊盈科網絡集團	
	2024	2025	2024	2025
收益	34,753	36,553	803	1,82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015	6,654	(6)	(13)
所得稅	(914)	(904)	85	105
本年度溢利	5,101	5,750	79	9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71	(754)	(10)	(7)
全面收益總額	5,572	4,996	69	85
非控股權益	(31)	(464)	—	—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全面收益總額	5,541	4,532	69	8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2,796	3,136	—	—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b.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現金流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香港電訊集團		電訊盈科網絡集團	
	2024	2025	2024	2025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12,120	11,821	669	672
已收利息	48	37	—	—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257)	(230)	—	—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1,911	11,628	669	672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5,794)	(5,814)	(653)	(677)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5,890)	(5,70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27	107	16	(5)
匯兌差額	(7)	—	(10)	(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30	1,850	9	1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50	1,957	15	3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的抵銷金額及集團綜合調整之前的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集團綜合調整後香港電訊集團的全面收益總額為港幣44.34億元(2024年：港幣54.79億元)，其中非控股權益應佔收益為港幣25.80億元(2024年：港幣26.29億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集團綜合調整後電訊盈科網絡集團的全面收益總額為港幣8,500萬元(2024年：港幣6,900萬元)，其中非控股權益應佔收益為港幣1,700萬元(2024年：港幣1,400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經扣除非控股權益及集團綜合調整後香港電訊集團的資產淨值為港幣16.29億元(2024年：港幣32.08億元)及電訊盈科網絡集團的資產淨值為港幣33.43億元(2024年：港幣32.57億元)。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電訊盈科網絡集團的應佔金額分別為港幣23.51億元(2024年：港幣28.94億元)及港幣6.69億元(2024年：港幣6.52億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984	2,09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7	7
	1,991	2,098
減值撥備	(105)	(134)
	1,886	1,964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聯營公司進行投資港幣1.05億元(2024年：零)，主要投資於一家從事提供虛擬銀行服務業務的聯營公司。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創投機構持有其於石化盈科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百分之二十三權益，並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4)。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港幣700萬元(2024年：港幣700萬元)為有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2024年：相同)以及還款期為一年內(2024年：相同)。該貸款的性質被視為對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已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該等貸款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一家從事提供虛擬銀行服務業務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由百分之二十五減少至約百分之二十二點四一，原因是聯營公司發行新股的攤薄影響，並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增益淨額中確認為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增益港幣8,600萬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一家從事提供虛擬銀行服務業務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由約百分之二十二點四一減少至約百分之二十點五三，原因是對聯營公司進行額外投資及聯營公司發行新股的攤薄淨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增益淨額中確認為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增益港幣1.04億元。

a.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本公司 持有的權益		計量方法
				直接	間接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百慕達	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	港幣1,019,118,371.60元	-	30.1%	權益
聯想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聯想電訊盈科」)	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數碼及託管服務、科技服務及業務流程外判	25美元	-	*20.0%	權益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聯想電訊盈科股權百分之十六的實際權益。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a.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續)

盈大地產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盈大地產的權益的公平價值按盈大地產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港幣1.15億元(2024年：港幣1.20億元)。

聯想電訊盈科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b. 關於聯營公司的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信貸融資港幣5.75億元(2024年：港幣7.80億元)向一家銀行提供部分擔保，其中港幣5.75億元(2024年：港幣7.80億元)已由該聯營公司動用。本集團就已動用金額所佔擔保約為港幣1.73億元(2024年：港幣2.35億元)，有關擔保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持權益百分比釐定。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際應佔關於聯營公司與履約擔保的或然負債為港幣2,400萬元(2024年：港幣2,300萬元)。

c.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家重大聯營公司的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17.50億元(2024年：港幣19.65億元)、港幣23.76億元(2024年：港幣24.98億元)、港幣20.55億元(2024年：港幣23.97億元)及港幣2.01億元(2024年：港幣2.86億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家重大聯營公司的收益、除所得稅後收益、其他全面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港幣34.87億元(2024年：港幣38.12億元)、港幣7,200萬元(2024年：除所得稅後虧損港幣3,300萬元)、港幣1,600萬元(2024年：港幣5,500萬元)及港幣5,600萬元(2024年：全面虧損總額港幣8,800萬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虧損總額的淨值總額分別為港幣1.49億元(2024年：港幣3.36億元)、港幣2,700萬元(2024年：其他全面虧損港幣1.24億元)以及港幣1.22億元(2024年：港幣4.60億元)。

d.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家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相當於資產淨值及公平價值調整以及商譽百分之二十的股權，合計港幣11.51億元(2024年：港幣11.40億元)。

於2025年12月31日，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總額為港幣8.13億元(2024年：港幣7.46億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不作確認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024年：無)。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不作確認的累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2,925	2,931
應收合營公司的貸款	476	157
	3,401	3,088
減值撥備	(2,766)	(2,766)
	635	322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一家從事提供電動車充電方案業務的合營公司投資港幣1,600萬元(2024年：港幣2,600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港幣1.57億元(2024年：港幣1.64億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的年利率計息(2024年：相同)。該貸款均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該金額被視為於合營公司權益的一部分。

a.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為並無主要合營公司。

b. 關於合營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合營公司的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本集團就提供資金的承擔	—	30
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權益，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就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已授權及訂約的資本承擔	13	34
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權益，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其他承擔	4	16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並無相關的或然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實際應佔合營公司的或然負債(2024年：無)。

c.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虧損總額的淨值總額分別為港幣1,100萬元(2024年：港幣1,200萬元)、港幣200萬元(2024年：零)以及港幣900萬元(2024年：港幣1,200萬元)。

d.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於2025年12月31日，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總額為港幣3.22億元(2024年：港幣6.35億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不作確認的應佔合營公司虧損(2024年：無)。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不作確認的累計應佔合營公司虧損(2024年：無)。

23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年初	219	881
添置	280	–
出售	–	(52)
於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中確認的公平價值增益／(虧損)	382	(660)
年底	881	169
非流動資產		
上市證券	823	111
非上市證券	58	58
	881	169

於2025年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策略用途的股本投資(2024年：相同)。

24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年初	3,050	3,311
添置	27	138
出售	(30)	(34)
於其他增益淨額中確認的公平價值增益	264	102
年底	3,311	3,517
非流動資產		
上市證券	220	159
非上市證券	3,091	3,358
	3,311	3,517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

- 不合資格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 本集團並未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價值增益及虧損的股本投資；及
- 本集團獲豁免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應用權益法，有關投資按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計量(見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5 其他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年初	1,369	805
添置	2	1
出售	(560)	—
匯兌差額	(6)	2
年底	805	808
非流動資產		
上市證券	805	—
流動資產		
上市證券	—	808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預付款項	879	786
按金	98	113
其他	18	11
	995	910

27 流動資產及負債

a. 受限制現金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包括主要從若干客戶收到及限制使用的現金結餘港幣1.87億元(2024年：港幣2.05億元)。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預付款項	1,403	1,614
按金	434	428
其他流動資產	2,866	3,242
	4,703	5,284

27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c. 存貨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購買的零件及物料	1,675	1,204
完成品	400	480
庫存消耗品	47	21
	2,122	1,705

d.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應收營業賬款(附註i)	4,039	4,864
減：虧損撥備(附註ii)	(362)	(362)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3,677	4,502

有關結餘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貨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該等結餘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結算，因此均分類為即期。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n)(i)。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1.29億元(2024年：港幣1.52億元)。

i.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1 – 30日	2,315	2,829
31 – 60日	482	610
61 – 90日	196	427
91 – 120日	192	168
120日以上	854	830
	4,039	4,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7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d.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ii. 應收營業賬款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的簡化方法，以應收營業賬款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營業賬款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的相應信貸虧損估算，並就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與前瞻性資料之間的預期變動進行調整(倘屬重大)。於此基礎上，於2025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確定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24	2025
即期	2%	2%
逾期1 – 120日	5%	3%
逾期120日以上	43%	45%

年內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年初	332	362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74	232
撤銷不能收回的金額	(244)	(232)
年底	362	362

e. 短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i)	3,881	—
7.50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ii)	—	5,829
銀行借款(附註iii)	53	55
	3,934	5,884
有抵押	—	—
無抵押	3,934	5,884

27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e. 短期借款(續)

i. 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2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2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該等票據已於2025年4月全數贖回，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

ii. 7.50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6年7月14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4 Limited發行7.50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iii. 有關本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2。

f.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1 – 30日	2,985	4,031
31 – 60日	1,751	2,861
61 – 90日	915	1,166
91 – 120日	1,011	1,074
120日以上	908	1,108
	7,570	10,240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2.65億元(2024年：港幣2.64億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8 長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2,401	16,008
—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27,494	32,022
— 超過5年	8,090	5,008
	47,985	53,038
相當於：		
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a)	2,322	2,326
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b)	1,612	1,828
1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c)	774	776
7.50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d)	5,817	—
5億美元3.25厘2029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e)	3,822	3,839
6.50億美元3.00厘203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f)	4,994	5,008
銀行借款(附註g)	28,644	39,261
	47,985	53,038
有抵押	—	—
無抵押	47,985	53,038

28 長期借款(續)

a. 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1 Limited發行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b. 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3 Limited發行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c. 1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Capital No. 5 Limited發行1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該等票據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d. 7.50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該等票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類為短期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7(e)(ii)。

e. 5億美元3.25厘2029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5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25厘2029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f. 6.50億美元3.00厘203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22年1月18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6 Limited發行6.50億美元3.00厘203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g. 有關本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9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非流動資產		
跨幣掉期合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a)	11	121
利率掉期合約－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b)	82	—
	93	121
流動資產		
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a)	—	40
遠期外匯合約	—	4
	—	44
流動負債		
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a)	(41)	—
利率掉期合約－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b)	—	(26)
遠期外匯合約	(4)	(16)
	(45)	(42)
非流動負債		
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a)	(720)	(753)
利率掉期合約－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b)	(49)	(73)
遠期外匯合約	(29)	(9)
	(798)	(835)

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經濟對沖用途而非作投機性投資。然而，倘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則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列賬。

對沖有效性於對沖關係開始時確定，並定期進行預期有效性評估，以確保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本集團的跨幣掉期、遠期外匯及利率掉期合約可能因下列情況而導致對沖無效性出現：

- 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關鍵條款有差異；及
- 衍生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有變動。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a. 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就若干以外幣計值的借款而言，本集團已訂立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就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購買而言，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就對沖有效性進行定性評估。由於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與對沖項目具有類似的關鍵條款(例如名義金額、到期日及付款日期)，故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於報告期末未到期與外幣有關的對沖工具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如下：

	2024	2025
賬面淨值(負債)	(港幣7.50億元)	(港幣5.92億元)
名義金額	2億歐元及28.70億美元	2億歐元及27.25億美元
到期日	2025年1月至2032年1月	2026年1月至2032年1月
對沖比率	1:1*	1:1*
於年內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	(港幣2.45億元)	港幣1.43億元
於年內對沖項目價值的變動#	港幣1.38億元	(港幣1.03億元)
本年度加權平均對沖匯率	1歐元：港幣8.32元 1美元：港幣7.80元	1歐元：港幣8.32元 1美元：港幣7.76元

* 由於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名義金額及時間性相符，故對沖比率為1:1。

正變動是指資產淨值增加，而負變動是指資產淨值減少。

b. 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就若干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的借款而言，本集團已訂立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已就對沖有效性進行定性評估。由於利率掉期合約與對沖項目具有類似的關鍵條款(例如名義金額、到期日及付款日期)，故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於報告期末未到期與利率有關的對沖工具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如下：

	2024	2025
賬面淨值(資產/(負債))	港幣3,300萬元	(港幣9,900萬元)
名義金額	港幣77億元	港幣116億元
到期日	2026年2月至2027年3月	2026年2月至2027年6月
對沖比率	1:1*	1:1*
於年內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	港幣1,500萬元	(港幣1.17億元)
於年內對沖項目價值的變動#	港幣900萬元	港幣7,300萬元
加權平均利息收款/付款比率	1.28	0.88

* 由於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名義金額及時間性相符，故對沖比率為1:1。

正變動是指資產淨值增加，而負變動是指資產淨值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c. 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

本集團的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與下列對沖工具有關：

港幣百萬元	外匯風險的 現金流對沖	利率風險的 現金流對沖	總額
對沖儲備			
於2024年1月1日	(43)	21	(22)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73)	(20)	(93)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103	—	10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	1	(12)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49	(48)	1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124)	—	(124)
於2025年12月31日	(88)	(47)	(135)

港幣百萬元	外匯風險的 現金流對沖
對沖成本儲備	
於2024年1月1日	(75)
現金流對沖：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6
對沖成本	6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
現金流對沖：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1
對沖成本	2
於2025年12月31日	(3)

30 股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5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百萬元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無面值普通股：				
於1月1日	7,739,638,249	12,954	7,741,063,374	12,954
發行電訊盈科股份(附註a)	1,425,125	—	6,699,144	—
於12月31日	7,741,063,374	12,954	7,747,762,518	12,954

a.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總代價港幣66,991.44元(2024年：港幣14,251.25元)(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0.01元)發行及配發6,699,144股(2024年：1,425,125股)新的已繳足電訊盈科股份。

31 永續資本證券

於2021年1月12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S Capital No. 1 Limited發行7.50億美元永續次級擔保證券。該證券於首5.5年不可贖回，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按票息率每年4.00厘收取票息，並由第5.5年起每5年重置一次，於第10.5年及第25.5年設有固定遞升息差。CAS Capital No. 1 Limited根據該證券的條款和條件可在若干情況下有權向持有人贖回證券及遞延支付票息。該證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由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CAS Holding」)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見附註4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3,700萬美元(約港幣2.87億元)的該證券被贖回，並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增益淨額中確認增益港幣1,100萬元。

該永續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

32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運作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界定利益計劃」)，為2003年7月1日或之前退休的僱員按月提供退休金。界定利益計劃為最終的薪酬界定利益計劃。計劃資產由獨立託管人管理並維持，獨立於本集團的財務。

界定利益計劃由本集團及僱員根據合資格獨立精算師按定期估值的基準不時作出的推薦意見作出供款。

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金估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僱主供款為港幣2,000萬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9(2011)編製的界定利益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的估值，乃經獨立精算評估後釐定。獨立精算評估由美國精算師學會的資深會員韋萊韜悅的雷詠芬女士使用預測單位成本法編製。精算師認為，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相當於2025年12月31日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現值的百分之九十(2024年：百分之七十六)。

於2025年12月31日，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9.7年(2024年：9.7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2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續)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現值(附註iii)	243	250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附註iv)	(185)	(226)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58	24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年初	95	58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成本淨額	3	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重新計量	(21)	(15)
僱主供款	(19)	(21)
年底	58	24

ii. 主要計劃資產類別佔總計劃資產的百分比如下：

	2024	2025
股票	73%	74%
固定收益證券	24%	21%
現金及替代品	3%	5%
總計	100%	100%

本集團確保投資持倉是根據資產負債配對架構進行管理，而訂定該架構的目標是使資產配合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即配合退休金付款的到期時間及適當貨幣)。本集團所用的管理風險過程與過往期間所使用的相比並無改變。

32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續)

ii. 主要計劃資產類別佔總計劃資產的百分比如下:(續)

透過界定利益計劃，本集團須承受多項風險，其中最顯著的風險詳情如下：

- 投資風險：強穩的投資回報往往會增加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從而改善按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資產淨值衡量的計劃財務狀況，而差劣或負值的投資回報令財務狀況轉弱。

該計劃的資產投資於股票、固定收益證券、現金及替代品的全球多元化投資組合，範疇涵蓋全球多個主要地區。將資產類別及地區多元化有助降低與該計劃相關的集中投資風險。

- 利率風險：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使用基於市場的債券收益率的貼現率計算。債券收益率下降時，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便會增加，反之亦然。
- 通脹風險：支付或延付的退休金或會每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全部或部分的香港生活費用上升。退休金的增幅高於預期時，將推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反之亦然。
- 長壽風險：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是參照成員於受聘後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進行計算。死亡率下降(即預期壽命提升)會推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反之亦然。

iii.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年初	263	243
利息成本	9	9
重新計量		
過往虧損	1	3
財務及／或人口假設變動帶來的(增益)／虧損	(13)	12
已支付利益	(17)	(17)
年底	243	250

iv.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年初	168	185
僱主供款	19	21
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6	7
大於貼現率的計劃資產回報	9	30
已支付利益	(17)	(17)
年底	185	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2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續)

v.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退休金成本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淨額的利息成本淨額	3	2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員工成本	3	2

vi. 已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如下：

	2024	2025
貼現率	3.80%	3.20%
退休金增幅率	3.00%	3.00%

基於香港政府出版的香港人口生命表以及界定利益計劃過往情況的觀察，本集團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2023年香港人口生命表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2024年香港人口生命表。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相對於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假設的變動	對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影響			
		2024		2025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25%	(2.40%)	2.51%	(2.41%)	2.52%
退休金增幅率	0.25%	2.41%	不適用*	2.41%	不適用*
死亡率	1年	(4.49%)**	4.59%**	(4.98%)	5.04%

* 考慮到通貨膨脹及其他市場因素，界定利益計劃的若干退休金付款須受每年百分之三點零零的最低退休金增幅限制。

** 假設的增加是指香港人口生命表往後一年的年齡數字，而假設的減少是指香港人口生命表往前一年的年齡數字。2023年香港人口生命表使用於2024年責任，而2024年香港人口生命表使用於2025年責任。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基於一項的假設變動，而其他全部假設維持不變。在實際情況之中，這是不太可能發生，並且若干假設的變動可能是相關的。當計算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採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退休金負債的同一方法(即用於計算報告期末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現值的預測單位成本法)進行。

編製此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類別與過往期間所使用者相比並無改變。

32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續)

vii. 預期未貼現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付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額
	1年內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5年以上	
未貼現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付款	17	17	50	289	373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額
	1年內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5年以上	
未貼現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付款	17	17	51	271	356

b.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亦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區僱用的僱員運作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獨立託管人管理。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僱主須按計劃規則指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於僱主供款未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減低本集團應作出的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的有關收入百分之五向計劃供款，有關每月收入的現有限為港幣30,000元。計劃的供款於有關服務期間的服務完成時會即時歸屬。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沒收的供款總值港幣1,100萬元(2024年：港幣1,300萬元)已予以動用，以減低供款，而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動用的已沒收供款(2024年：無)。

c. 其他受僱後福利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取消香港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提供有關對沖機制及取消機制的會計指引。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賬款包括長期服務金責任港幣3,400萬元(2024年：港幣2,700萬元)。

33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

本集團現時的購股權／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如下：

購股權／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 於2024年5月30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
- 於2024年5月30日採納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香港電訊2024年至2034年購股權計劃」)。

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 名為電訊盈科購買計劃及電訊盈科認購計劃的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統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
- 由香港電訊於2011年10月11日採納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的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其期限經香港電訊董事會於2021年8月5日批准自2021年10月11日起再延長10年(統稱「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 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持續生效及有效，直至其項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已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歸屬、失效、沒收或註銷。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各自週年大會後概無或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該等計劃的詳情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一節披露。

a. 購股權／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自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香港電訊2024年至2034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b. 股份獎勵計劃

在有關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在獎勵根據相關計劃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就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包括本公司及其參與計劃的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而就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而言，則包括香港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前，有關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將由託管人以信託方式代該等經選定參與者持有，繼而於各自批准單位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等經選定參與者，惟每名經選定參與者須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止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任何時候仍為本公司、香港電訊、相關參與計劃的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各自批准單位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歸屬條件外，經選定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相關計劃向其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33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在有關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在獎勵根據相關計劃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包括電訊盈科僱員參與者*、任何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而就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而言，則包括香港電訊僱員參與者*、任何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前，有關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將由託管人以信託方式代該等由各自批准單位選出的合資格參與者(「經選定參與者」)持有，繼而於各自批准單位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等經選定參與者，惟每名經選定參與者須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止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任何時候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各自批准單位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歸屬條件外，經選定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相關計劃向其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於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股份報酬開支港幣5,900萬元(2024年：港幣5,400萬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港幣4,300萬元(2024年：港幣4,000萬元)於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中確認，另港幣1,600萬元(2024年：港幣1,400萬元)於非控股權益中確認。

* 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一節所定義。

i. 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

(1) 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24	2025	2024	2025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				
年初	3,108,715	2,131,620	916,428	770,247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5.39元 (2024年：港幣4.06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2.87元 (2024年：港幣9.81元)在市場購入	2,100,000	666,000	757,000	322,000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3,077,095)	(2,126,366)	(903,181)	(760,193)
年底	2,131,620	671,254	770,247	332,054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				
年初	8,438,408	5,890,325	—	—
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0.01元 (2024年：港幣0.01元)發行新的電訊盈科股份 (附註30(a))	1,347,791	287,792	—	—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	(3,895,874)	(3,573,402)	—	—
年底	5,890,325	2,604,71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3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 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續)

(2)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24	2025
以現有電訊盈科股份撥付的授出：		
年初	–	1,309,000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5.39元(2024年：港幣4.20元)在市場購入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	1,309,000	1,306,953
	–	(1,307,977)
年底	1,309,000	1,307,976
以新電訊盈科股份撥付的授出：		
年初	–	77,334
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0.01元(2024年：港幣0.01元)發行新的電訊盈科股份(附註30(a))	77,334	6,411,352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	–	(39,334)
年底	77,334	6,449,352

(3) 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24	2025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		
年初	436,552	266,709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2.87元(2024年：港幣9.81元)在市場購入已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	256,000	42,000
	(425,843)	(265,073)
年底	266,709	43,636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		
年初	4,337,670	3,352,065
已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	(985,605)	(1,099,449)
年底	3,352,065	2,252,616

33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 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續)

(4) 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24	2025
以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授出：		
年初	—	573,000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股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2.87元(2024年：港幣9.96元)在市場購入 已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	573,000	570,747
	—	(571,874)
年底	573,000	571,873
以新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授出：		
年初	—	33,813
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按發行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約港幣11.62元(2024年：港幣9.22元) 聯合發行新的股份合訂單位 已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	33,813	2,622,252
	—	(17,198)
年底	33,813	2,638,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3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1) 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於2024年 1月1日	2024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4.52	1,486,630	–	–	(1,486,630)	–
2022年9月1日	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4月19日	3.86	101,124	–	–	(101,124)	–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4月19日	3.85	79,502	–	–	(79,502)	–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4.01	13,422	–	–	(13,422)	–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4.01	13,417	–	–	–	13,417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4.02	245,914	–	–	(245,914)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02	657,142	–	–	–	657,142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	3.97	4,301	–	–	(4,301)	–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	3.97	4,298	–	–	–	4,298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3日	3.85	22,379	–	–	(22,379)	–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3.85	22,378	–	–	–	22,378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4日	3.92	1,123,823	–	–	(1,123,823)	–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4日	3.92	1,123,822	–	–	–	1,123,822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3.85	–	16,404	–	–	16,404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3.85	–	16,401	–	–	16,401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19	–	293,103	–	–	293,103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4.19	–	653,411	–	–	653,411
總額			4,898,152	979,319	–	(3,077,095)	2,800,376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4.12	4.18	–	4.21	4.03

33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1) 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於2024年 1月1日	2024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6日	4.64	100,786	–	–	(100,786)	–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至2024年4月16日	4.09	100,336	–	–	(100,336)	–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至2025年4月16日	4.09	100,335	–	–	–	100,335
2022年3月4日	2022年3月4日至2024年4月16日	4.34	153,131	–	–	(153,131)	–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4.52	1,354,135	–	(24,040)	(1,330,095)	–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4.52	100,787	–	–	–	100,787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4.52	100,786	–	–	–	100,786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至2024年4月19日	4.15	5,710	–	–	(5,710)	–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4.01	1,261,529	–	(33,115)	(1,228,414)	–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4.01	1,260,739	–	(105,357)	–	1,155,382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4.02	620,430	–	–	(620,430)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02	620,422	–	–	(291,045)*	329,377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4.02	111,568	–	–	–	111,568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30日	4.02	111,565	–	–	–	111,565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3日	3.85	69,770	–	(3,843)	(65,927)	–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3.85	69,717	–	(5,250)	–	64,467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3.85	–	1,931,656	(386,941)	–	1,544,715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3.85	–	1,878,011	(386,876)	–	1,491,135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19	–	391,406	–	–	391,406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4.19	–	391,392	–	–	391,392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30日	4.19	–	115,000	–	–	115,000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8年5月30日	4.19	–	115,000	–	–	115,000
總額			6,141,746	4,822,465	(945,422)	(3,895,874)	6,122,915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4.16	3.92	3.89	4.22	3.98

* 此等291,045股股份為加速歸屬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3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1) 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於2024年 1月1日	2024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6日	11.86	38,730	–	–	(38,730)	–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至2024年4月16日	10.56	40,369	–	–	(40,369)	–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至2025年4月16日	10.56	40,369	–	–	–	40,369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10.86	359,215	–	(1,822)	(357,393)	–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10.86	41,413	–	–	–	41,413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10.86	41,412	–	–	–	41,412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4月19日	10.22	32,667	–	–	(32,667)	–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10.18	70,203	–	(2,225)	(67,978)	–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10.18	70,107	–	(5,931)	–	64,176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9.98	93,356	–	–	(93,356)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98	93,354	–	–	–	93,354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9.98	42,674	–	–	–	42,674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30日	9.98	42,673	–	–	–	42,673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3日	9.05	10,125	–	–	(10,125)	–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9.05	10,120	–	(207)	–	9,913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4日	9.10	262,563	–	–	(262,563)	–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4日	9.10	262,562	–	–	–	262,562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8.68	–	99,651	(7,858)	–	91,793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8.68	–	99,533	(7,846)	–	91,687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20	–	156,752	–	–	156,752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9.20	–	156,749	–	–	156,749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30日	9.20	–	50,281	–	–	50,281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8年5月30日	9.20	–	50,279	–	–	50,279
總額			1,551,912	613,245	(25,889)	(903,181)	1,236,087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10.02	9.03	9.31	10.19	9.42

33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1) 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於2025年 1月1日	2025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4.01	13,417	—	—	(13,417)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02	657,142	—	(4,198)	(652,944)	—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	3.97	4,298	—	—	(4,298)	—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3.85	22,378	—	—	(22,378)	—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4日	3.92	1,123,822	—	—	(1,123,822)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3.85	16,404	—	—	(16,404)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3.85	16,401	—	(2,250)	—	14,151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19	293,103	—	—	(293,103)	—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4.19	653,411	—	(64,031)	—	589,380
總額			2,800,376	—	(70,479)	(2,126,366)	603,531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4.03	—	4.17	3.99	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3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1) 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於2025年 1月1日	2025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至2025年4月16日	4.09	100,335	—	—	(100,335)	—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4.52	100,787	—	—	(100,787)	—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4.52	100,786	—	—	—	100,786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4.01	1,155,382	—	(13,388)	(1,141,994)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02	329,377	—	(35,595)	(293,782)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4.02	111,568	—	—	—	111,568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30日	4.02	111,565	—	—	—	111,565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3.85	64,467	—	(2,550)	(61,917)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3.85	1,544,715	—	(26,117)	(1,518,598)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3.85	1,491,135	—	(76,249)	—	1,414,886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19	391,406	—	(35,417)	(355,989)	—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4.19	391,392	—	(35,417)	—	355,975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30日	4.19	115,000	—	—	—	115,000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8年5月30日	4.19	115,000	—	—	—	115,000
總額			6,122,915	—	(224,733)	(3,573,402)	2,324,780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3.98	—	3.99	3.97	3.98

33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1) 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於2025年 1月1日	2025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至2025年4月16日	10.56	40,369	—	—	(40,369)	—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10.86	41,413	—	—	(41,413)	—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10.86	41,412	—	—	—	41,412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10.18	64,176	—	—	(64,176)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98	93,354	—	—	(93,354)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9.98	42,674	—	—	—	42,674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30日	9.98	42,673	—	—	—	42,673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9.05	9,913	—	—	(9,913)	—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4日	9.10	262,562	—	—	(262,562)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8.68	91,793	—	(139)	(91,654)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8.68	91,687	—	(5,777)	—	85,910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20	156,752	—	—	(156,752)	—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9.20	156,749	—	(27,996)	—	128,753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30日	9.20	50,281	—	—	—	50,281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8年5月30日	9.20	50,279	—	—	—	50,279
總額			1,236,087	—	(33,912)	(760,193)	441,982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9.42	—	9.11	9.44	9.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3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2)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於2024年 1月1日	2024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以現有電訊盈科股份撥付的授出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6日	3.88	–	1,307,977	–	–	1,307,977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3.88	–	1,307,976	–	–	1,307,976
總額			–	2,615,953	–	–	2,615,953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	3.88	–	–	3.88
以新電訊盈科股份撥付的授出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2日	4.29	–	39,334	–	–	39,334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2日	4.29	–	39,333	–	–	39,333
總額			–	78,667	–	–	78,667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	4.29	–	–	4.29

33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2)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2025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以現有電訊盈科股份撥付的授出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6日	3.88	1,307,977	—	—	(1,307,977)	—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3.88	1,307,976	—	—	—	1,307,976
總額			2,615,953	—	—	(1,307,977)	1,307,976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3.88	—	—	3.88	3.88
以新電訊盈科股份撥付的授出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2日	4.29	39,334	—	—	(39,334)	—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2日	4.29	39,333	—	—	—	39,333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5日	5.02	—	2,063,036	(149,529)	—	1,913,507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5日	5.02	—	2,062,214	(149,484)	—	1,912,730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8日	5.14	—	560,563	—	—	560,563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12月28日	5.14	—	206,186	—	—	206,186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8日	5.14	—	802,282	—	—	802,282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3日	5.18	—	83,442	—	—	83,442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3日	5.18	—	83,440	—	—	83,440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	5.26	—	386,790	—	—	386,790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4日	5.26	—	386,789	—	—	386,789
總額			78,667	6,634,742	(299,013)	(39,334)	6,375,062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4.29	5.08	5.02	4.29	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3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3) 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於2024年 1月1日	2024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10.86	202,377	–	–	(202,377)	–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10.18	5,135	–	–	(5,135)	–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10.18	5,132	–	–	–	5,132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9.98	49,393	–	–	(49,393)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98	49,390	–	–	–	49,390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	9.96	1,646	–	–	(1,646)	–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	9.96	1,645	–	–	–	1,645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4日	9.10	167,292	–	–	(167,292)	–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4日	9.10	167,292	–	–	–	167,292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8.68	–	5,749	–	–	5,749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8.68	–	5,746	–	–	5,746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20	–	37,471	–	–	37,471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9.20	–	37,469	–	–	37,469
總額			649,302	86,435	–	(425,843)	309,894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9.80	9.13	–	10.05	9.27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10.86	487,970	–	(8,053)	(479,917)	–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至2024年4月19日	11.00	2,346	–	–	(2,346)	–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10.18	412,806	–	(10,457)	(402,349)	–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10.18	412,100	–	(34,361)	–	377,739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9.98	77,310	–	–	(77,310)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98	77,298	–	–	–	77,298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3日	9.05	25,156	–	(1,473)	(23,683)	–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9.05	25,105	–	(1,800)	–	23,305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8.68	–	592,718	(30,194)	–	562,524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8.68	–	591,812	(30,130)	–	561,682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20	–	105,069	–	–	105,069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9.20	–	105,054	–	–	105,054
總額			1,520,091	1,394,653	(116,468)	(985,605)	1,812,671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10.34	8.76	9.42	10.47	9.11

33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3) 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於2025年 1月1日	2025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10.18	5,132	—	—	(5,132)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98	49,390	—	(1,606)	(47,784)	—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	9.96	1,645	—	—	(1,645)	—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4日	9.10	167,292	—	—	(167,292)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8.68	5,749	—	—	(5,749)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8.68	5,746	—	—	—	5,746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20	37,471	—	—	(37,471)	—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9.20	37,469	—	—	—	37,469
總額			309,894	—	(1,606)	(265,073)	43,215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9.27	—	9.98	9.29	9.13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10.18	377,739	—	(5,119)	(372,620)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98	77,298	—	(13,614)	(63,684)	—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9.05	23,305	—	(975)	(22,330)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8.68	562,524	—	(11,292)	(551,232)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8.68	561,682	—	(28,541)	—	533,141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20	105,069	—	(15,486)	(89,583)	—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9.20	105,054	—	(15,485)	—	89,569
總額			1,812,671	—	(90,512)	(1,099,449)	622,710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9.11	—	9.14	9.31	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3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4) 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於2024年 1月1日	2024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以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授出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6日	8.72	–	571,874	–	–	571,874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8.72	–	571,873	–	–	571,873
總額			–	1,143,747	–	–	1,143,747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	8.72	–	–	8.72
以新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授出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2日	9.95	–	17,198	–	–	17,198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2日	9.95	–	17,197	–	–	17,197
總額			–	34,395	–	–	34,395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	9.95	–	–	9.95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於2025年 1月1日	2025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以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授出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6日	8.72	571,874	–	–	(571,874)	–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8.72	571,873	–	–	–	571,873
總額			1,143,747	–	–	(571,874)	571,873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8.72	–	–	8.72	8.72

33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4) 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2025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以新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授出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2日	9.95	17,198	—	—	(17,198)	—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2日	9.95	17,197	—	—	—	17,197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5日	10.94	—	903,154	(21,405)	—	881,749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5日	10.94	—	902,363	(21,367)	—	880,996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8日	11.36	—	195,770	—	—	195,770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8日	11.36	—	195,757	—	—	195,757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3日	11.38	—	38,434	—	—	38,434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3日	11.38	—	38,431	—	—	38,431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	11.60	—	178,151	—	—	178,151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4日	11.60	—	178,151	—	—	178,151
總額			34,395	2,630,211	(42,772)	(17,198)	2,604,636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9.95	11.10	10.94	9.95	11.10

本年度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日的公平價值，按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當日的各自市場報價計算。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剩餘歸屬期如下：

	2024	2025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0.72年	0.41年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0.80年	0.53年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0.96年	0.82年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0.64年	0.40年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0.69年	0.31年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現有電訊盈科股份撥付的授出)	0.98年	0.48年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以新電訊盈科股份撥付的授出)	1.14年	0.88年
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以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授出)	0.98年	0.48年
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以新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授出)	1.14年	0.8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4 儲備

港幣百萬元	2024								總額
	庫存股份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貨幣匯兌 儲備	對沖儲備	對沖成本 儲備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本集團									
於2024年1月1日	(10)	54	(146)	(22)	(75)	(219)	(82)	(9,973)	(10,473)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00)	(30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	-	-	-	-	-	-	21	21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	-	-	-	-	187	-	-	187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 換算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53)	-	-	-	-	-	(53)
- 換算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35)	-	-	-	-	-	(135)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93)	-	-	-	-	(93)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103	6	-	-	-	109
對沖成本	-	-	-	-	63	-	-	-	6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3)	-	-	(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88)	10	69	184	-	(279)	(204)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認購電訊盈科股份	(12)	-	-	-	-	-	-	-	(12)
根據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購買/認購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14)	(14)
出售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182	182
僱員股份報酬	-	40	-	-	-	-	-	-	40
根據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10	(32)	-	-	-	-	-	22	-
根據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股息	-	(8)	-	-	-	-	-	-	(8)
支付上一年度的股息	-	-	-	-	-	-	-	(2,202)	(2,202)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股息	-	-	-	-	-	-	-	(755)	(755)
股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2)	-	-	-	-	-	-	(2,767)	(2,769)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附註43)	-	-	-	-	-	-	-	2,096	2,096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2)	-	-	-	-	-	-	(671)	(673)
於2024年12月31日	(12)	54	(334)	(12)	(6)	(35)	(82)	(10,923)	(11,350)

34 儲備(續)

港幣百萬元	2024			總額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				
於2024年1月1日	20	—	18,250	18,27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溢利	—	—	2,432	2,432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3	—	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	2,432	2,435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支付上一年度的股息	—	—	(2,204)	(2,204)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股息	—	—	(756)	(756)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2,960)	(2,960)
於2024年12月31日	20	3	17,722	17,7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4 儲備(續)

港幣百萬元	2025								總額
	庫存股份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貨幣匯兌 儲備	對沖儲備	對沖成本 儲備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本集團									
於2025年1月1日	(12)	54	(334)	(12)	(6)	(35)	(82)	(10,923)	(11,350)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53)	(25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	-	-	-	-	-	-	15	15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	-	-	-	-	(342)	-	-	(342)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 換算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48	-	-	-	-	-	48
- 換算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3	-	-	-	-	-	23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1	-	-	-	-	1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124)	1	-	-	-	(123)
對沖成本	-	-	-	-	2	-	-	-	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	-	-	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71	(123)	3	(340)	-	(238)	(627)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認購電訊盈科股份	(9)	-	-	-	-	-	-	-	(9)
根據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購買/認購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10)	(10)
僱員股份報酬	-	43	-	-	-	-	-	-	43
根據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11	(30)	-	-	-	-	-	19	-
根據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股息	-	(9)	-	-	-	-	-	-	(9)
支付上一年度的股息	-	-	-	-	-	-	-	(2,203)	(2,203)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股息	-	-	-	-	-	-	-	(755)	(755)
股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2	4	-	-	-	-	-	(2,949)	(2,943)
轉撥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增益	-	-	-	-	-	(16)	-	16	-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2	4	-	-	-	(16)	-	(2,933)	(2,943)
於2025年12月31日	(10)	58	(263)	(135)	(3)	(391)	(82)	(14,094)	(14,920)

34 儲備(續)

港幣百萬元	2025			總額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 於2025年1月1日	20	3	17,722	17,74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溢利	—	—	2,419	2,419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23)	—	(2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3)	2,419	2,396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支付上一年度的股息	—	—	(2,205)	(2,205)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股息	—	—	(756)	(756)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2,961)	(2,961)
於2025年12月31日	20	(20)	17,180	17,180

35 遞延所得稅

於2025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包括：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1)	(7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28	5,425
	4,217	4,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5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就收購 附屬公司 而作出的 估值調整	稅項虧損	其他	總額
年初	5,867	88	(1,957)	(22)	3,976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	844	(57)	(550)	(1)	236
匯兌差額	1	—	4	—	5
年底	6,712	31	(2,503)	(23)	4,217

港幣百萬元	2025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就收購 附屬公司 而作出的 估值調整	稅項虧損	其他	總額
年初	6,712	31	(2,503)	(23)	4,217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	564	(11)	(100)	4	457
年底	7,276	20	(2,603)	(19)	4,674

b. 於預期日後有機會動用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的稅務利益時，才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港幣160.88億元(2024年：港幣144.58億元)結轉用作扣除未來應課稅收入，且並未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數港幣3.82億元(2024年：港幣3.40億元)及港幣1.44億元(2024年：港幣1.30億元)的估計稅項虧損將於2025年12月31日起分別在一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屆滿。稅項虧損的餘下部分主要與香港公司有關，並可無限期結轉。

36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的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最低年費 現值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年費 總額	最低年費 現值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年費 總額
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 不超過1年	324	3	327	384	4	388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324	12	336	382	15	397
—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957	85	1,042	1,116	107	1,223
— 超過5年	1,917	412	2,329	1,996	479	2,475
	3,522	512	4,034	3,878	605	4,483
減：須於1年內支付分類為 流動負債的款項	(324)	(3)	(327)	(384)	(4)	(388)
非流動部分	3,198	509	3,707	3,494	601	4,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88	3,423
調整：		
利息收入	(133)	(96)
融資成本	2,811	2,38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7)	(25)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264)	(102)
其他增益	(147)	(349)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增益淨額	(10)	(4)
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	274	232
過時存貨回撥撥備淨額	(9)	(9)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159	1,0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87	1,331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16	15
無形資產攤銷	3,182	3,608
履約成本攤銷	484	486
吸納客戶成本攤銷	1,243	1,22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355	14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電訊盈科股份所增加的庫存股份	(14)	(11)
根據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合訂單位所減少的權益	(16)	(12)
股份報酬開支	54	59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退休金成本	3	2
營運資產(增加)／減少		
－履約成本	(656)	(687)
－吸納客戶成本	(1,203)	(1,308)
－合約資產	(143)	(6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97
－存貨	(505)	427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79)	(1,661)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23	－
－受限制現金	6	18
營運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47	2,639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31	(32)
－預收客戶款項	22	12
－合約負債	(105)	242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20)	(20)
－其他長期負債	(37)	(6)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10,813	12,410
已收利息	129	85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已付香港利得稅*	(263)	(212)
－已付海外利得稅	(54)	(74)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0,625	12,209

*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尚未收到香港利得稅評稅通知書及／或其本期所得稅負債尚未到期，因此任何相應的稅款結算將遞延至其後的財務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負債變動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預付融資成本 (計入預付 款項、按金及 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利息 (計入應計 款項及其他 應付賬款)	借款	衍生金融 工具淨額	應付 關連公司 的款項	租賃 負債	應付一家 非控股權益 的款項	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	(33)	376	52,046	757	118	2,143	–	55,40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新籌集的借款	–	(58)	40,472	–	–	–	–	40,414
(已付)/已收融資成本	–	(2,440)	–	45	(2)	–	–	(2,397)
償還借款	–	–	(40,487)	–	–	–	–	(40,487)
就租賃負債付款(包括利息)	–	–	–	–	–	(1,492)	–	(1,49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變動	–	–	–	–	(3)	–	–	(3)
應付一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變動	–	–	–	–	–	–	344	34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與牌照費用有關的貸款償還(附註39(b)(i))	–	–	(130)	–	–	–	–	(130)
其他變動(包括非現金變動)	(6)	2,476	18	(52)	56	1,371	–	3,863
於2024年12月31日	(39)	354	51,919	750	169	2,022	344	55,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負債變動(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負債變動如下:(續)

港幣百萬元	2025							
	預付融資成本 (計入預付 款項、按金及 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利息 (計入應計 款項及其他 應付賬款)	借款	衍生金融 工具淨額	應付 關連公司 的款項	租賃 負債	應付一家 非控股權益 的款項	總額
於2025年1月1日	(39)	354	51,919	750	169	2,022	344	55,51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新籌集的借款	(3)	(10)	50,771	-	-	-	-	50,758
已付收融資成本	-	(2,113)	-	(31)	(2)	-	-	(2,146)
償還借款	-	-	(44,349)	(10)	-	-	-	(44,359)
就租賃負債付款(包括利息)	-	-	-	-	-	(1,425)	-	(1,425)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變動	-	-	-	-	2	-	-	2
應付一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變動	-	-	-	-	-	-	(7)	(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與牌照費用有關的貸款償還(附註39(b)(i))	-	-	(130)	-	-	-	-	(130)
其他變動(包括非現金變動)	12	2,055	711	3	(30)	2,015	-	4,766
於2025年12月31日	(30)	286	58,922	712	139	2,612	337	62,978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現金及銀行總結餘	2,788	3,254
減：受限制現金	(205)	(187)
減：短期存款	(295)	(47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8	2,592

38 資金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金時，其宗旨主要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令本集團能夠從營運中賺取與業務規模及市場風險水平相稱的利潤，從而繼續為股東締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福利，並支持本集團穩健發展。

本集團考慮到對未來資金的要求、現時及所推算的盈利能力、所推算的營運現金流、所推算的資本開支及所推算的策略投資商機等方面，審視本集團可動用的資金水平(「經調整資金」)，監控資金情況。經調整資金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限制，但與外部訂約方的貸款協議所載的債務契約規定及一家附屬公司受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規管的最低資金規定除外。作為香港金融管理局批授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條件，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亦受限於最低資金規定。

39 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

港幣百萬元	202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總額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881	—	—	881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3,311	—	3,311
其他金融資產	805	—	—	—	805
衍生金融工具	—	—	—	93	93
其他非流動資產(未計預付款項)	116	—	—	—	116
	921	881	3,311	93	5,20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未計預付款項)	3,300	—	—	—	3,300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3,677	—	—	—	3,677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23	—	—	—	23
受限制現金	205	—	—	—	205
短期存款	295	—	—	—	2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8	—	—	—	2,288
	9,788	—	—	—	9,788
總額	10,709	881	3,311	93	14,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9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2024			總額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賬的 金融負債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其他 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3,934)	(3,934)
應付營業賬款	—	—	(7,570)	(7,57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	(8,125)	(8,125)
衍生金融工具*	(4)	(41)	—	(45)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	(324)	(324)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	(169)	(169)
預收客戶款項	—	—	(301)	(301)
租賃負債	—	—	(1,103)	(1,103)
	(4)	(41)	(21,526)	(21,57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	(47,985)	(47,985)
衍生金融工具	(29)	(769)	—	(798)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	(3,198)	(3,198)
租賃負債	—	—	(919)	(919)
應付一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	—	(344)	(344)
其他長期負債	—	—	(2,642)	(2,642)
	(29)	(769)	(55,088)	(55,886)
總額	(33)	(810)	(76,614)	(77,457)

39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2025				總額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誌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69	—	—	169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3,517	—	3,517
衍生金融工具	—	—	—	121	1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未計預付款項)	124	—	—	—	124
	124	169	3,517	121	3,93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未計預付款項)	3,670	—	—	—	3,670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4,502	—	—	—	4,502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645	—	—	—	645
衍生金融工具	—	—	4	40	44
其他金融資產	808	—	—	—	808
受限制現金	187	—	—	—	187
短期存款	475	—	—	—	4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92	—	—	—	2,592
	12,879	—	4	40	12,923
總額	13,003	169	3,521	161	16,8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9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2025			總額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賬的 金融負債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其他 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5,884)	(5,884)
應付營業賬款	—	—	(10,240)	(10,24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	(8,124)	(8,124)
衍生金融工具	(16)	(26)	—	(42)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	(384)	(384)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	(139)	(139)
預收客戶款項	—	—	(313)	(313)
租賃負債	—	—	(969)	(969)
	(16)	(26)	(26,053)	(26,09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	(53,038)	(53,038)
衍生金融工具*	(9)	(826)	—	(835)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	(3,494)	(3,494)
租賃負債	—	—	(1,643)	(1,643)
應付一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	—	(337)	(337)
其他長期負債	—	—	(2,712)	(2,712)
	(9)	(826)	(61,224)	(62,059)
總額	(25)	(852)	(87,277)	(88,154)

* 於2025年12月31日，為數港幣6,400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2024年：港幣3,200萬元的流動負債)的衍生金融工具與合計名義合約金額5.89億美元(約港幣44.90億元)(2024年：4.70億美元(約港幣36.86億元))的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該等工具指定為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的現金流對沖。關於該等擔保票據及遠期外匯合約的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8(a)及29(a)。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下列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39 金融工具(續)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營業賬款、合約資產、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債務工具的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政策對該等信貸風險實施持續監控。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本集團一般客戶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債務方清償逾期未付結餘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個別債務方或對手方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由應收營業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7(d)。

管理層已考慮合約資產減值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影響。管理層認為該等合約資產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全期預期虧損極少，而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合約資產進行撇銷或作出撥備。

債務工具的投資、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甚低。本集團通過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量，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監控該等資產。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就估計不能收回的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債務工具的投資、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已全面履行。

衍生金融工具、受限制現金、短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被視為甚低。本集團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對手方簽訂該等資產，而本集團並不預期會出現任何重大對手方風險。此外，本集團為個別對手方設定信貸限額，並會進行定期檢討，確保嚴格遵循限額。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等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作出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惟附註21(b)及41披露本集團所作出的擔保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9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務契約，以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取足夠的貸款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信貸支付其業務及償還債務的需要，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詳情請參閱附註41。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息)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2024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賬面值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973)	—	—	—	(3,973)	(3,934)
應付營業賬款	(7,570)	—	—	—	(7,570)	(7,57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8,125)	—	—	—	(8,125)	(8,125)
衍生金融工具	(45)	—	—	—	(45)	(45)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27)	—	—	—	(327)	(324)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169)	—	—	—	(169)	(169)
預收客戶款項	(301)	—	—	—	(301)	(301)
租賃負債	(1,206)	—	—	—	(1,206)	(1,103)
	(21,716)	—	—	—	(21,716)	(21,57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i)	(1,995)	(14,176)	(29,795)	(8,471)	(54,437)	(47,985)
衍生金融工具	(82)	(141)	(371)	(341)	(935)	(798)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336)	(1,042)	(2,329)	(3,707)	(3,198)
租賃負債	—	(579)	(413)	(11)	(1,003)	(919)
應付一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	(344)	—	—	(344)	(344)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ii)	—	(30)	(994)	(3,181)	(4,205)	(2,642)
	(2,077)	(15,606)	(32,615)	(14,333)	(64,631)	(55,886)
總額	(23,793)	(15,606)	(32,615)	(14,333)	(86,347)	(77,457)

39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港幣百萬元	2025					賬面值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5,981)	—	—	—	(5,981)	(5,884)
應付營業賬款	(10,240)	—	—	—	(10,240)	(10,24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8,124)	—	—	—	(8,124)	(8,124)
衍生金融工具	(42)	—	—	—	(42)	(42)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88)	—	—	—	(388)	(384)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139)	—	—	—	(139)	(139)
預收客戶款項	(313)	—	—	—	(313)	(313)
租賃負債	(1,062)	—	—	—	(1,062)	(969)
	(26,289)	—	—	—	(26,289)	(26,09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i)	(1,852)	(17,766)	(34,249)	(5,212)	(59,079)	(53,038)
衍生金融工具	(121)	(93)	(380)	(329)	(923)	(835)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397)	(1,223)	(2,475)	(4,095)	(3,494)
租賃負債	—	(597)	(771)	(419)	(1,787)	(1,643)
應付一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	(337)	—	—	(337)	(337)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ii)	(300)	(372)	(3,093)	(201)	(3,966)	(2,712)
	(2,273)	(19,562)	(39,716)	(8,636)	(70,187)	(62,059)
總額	(28,562)	(19,562)	(39,716)	(8,636)	(96,476)	(88,154)

附註：

- 於2025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包括港幣7.80億元(2024年：港幣9.10億元)的銀行借款，該筆借款為本集團的融資以支付15年期的3G頻譜使用權的預付款。
-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長期負債包括一筆港幣4.80億元(2024年：港幣7.04億元)的應付長期利息，該筆款項是關於根據一項與一家銀行訂立的安排所產生的利息，分期獲得議定金額以支付一筆名義合約金額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2024年：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的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利息。關於該等擔保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8(b)及29(a)。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9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本集團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中產生的外幣、利率及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訂立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以管理業務及融資直接相關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不會進行任何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投機性質的交易活動，亦不會訂立或購入高市場風險工具作交易用途。

本集團會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審慎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

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集團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當本集團相關資產或負債或風險管理策略發生變化時，一般會提早終止及修訂有關交易的條款。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使用上述金融工具，以限制其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乃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的貨幣結算。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由於本集團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列值貨幣與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所致。

本集團借款絕大部分以港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2024年：所有)以美元/歐元列值的借款均以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轉換為港幣。有鑒於此，管理層並不預期將有任何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合計名義合約金額24.89億美元(約港幣193.17億元)(2024年：28.70億美元(約港幣224億元))及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2024年：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的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外匯風險。

就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持有的應收及應付營業賬款而言，本集團於有需要時按即期或遠期匯率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期的不平衡情況，以確保風險淨額處於可接受水平。於2025年12月31日，合計名義合約金額2.36億美元(約港幣18.21億元)(2024年：零)的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外匯風險。

39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擔以外幣列值的重大貨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應收營業賬款	1,485	50	1,535	63
受限制現金	21	—	—	—
短期存款	295	—	35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1	85	508	42
短期借款	(3,881)	—	(5,829)	—
應付營業賬款	(2,601)	(53)	(3,059)	(32)
預收客戶款項	(19)	—	(21)	—
租賃負債	(38)	(3)	(47)	(41)
長期借款	(17,729)	(1,612)	(11,949)	(1,828)
貨幣負債淨值所產生的總承擔額	(21,806)	(1,533)	(18,504)	(1,796)
以各自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負債淨值	(694)	(44)	(649)	19
附設對沖工具的借款	21,610	1,612	17,778	1,828
整體承擔淨額	(890)	35	(1,375)	51

於2025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兌美元貶值/升值百分之一(2024年：相同)，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港幣1,100萬元(2024年：港幣7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美元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虧損/增益。同時，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會整體借賬/貸賬約港幣8,900萬元(2024年：港幣1.09億元)，主要由於以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的借款出現匯兌虧損/增益。

於2025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兌歐元貶值/升值百分之五(2024年：相同)，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港幣200萬元(2024年：港幣1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歐元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增益/虧損。同時，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會整體借賬/貸賬約港幣4,800萬元(2024年：港幣4,200萬元)，主要由於以一筆跨幣掉期合約對沖的長期借款出現匯兌虧損/增益。

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外幣匯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承擔於該等日期存在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尤其利率)保持不變。

所列的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假設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乃以同一方法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9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由於計息資產的金額相對較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不時提取其循環信貸，而該等循環信貸絕大部分以港幣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訂立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若干浮動利率借款所導致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經考慮現金流及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影響後，本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情況：

	2024		2025	
	實際利率	港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港幣百萬元
	%		%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				
附設對沖工具的短期借款	3.85	3,881	3.13	5,829
長期借款	5.06	774	5.06	776
附設對沖工具的長期銀行借款	4.15	8,049	3.70	11,939
附設對沖工具的長期借款	3.46	18,567	3.57	13,001
		31,271		31,545
浮動利率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4.97	53	4.62	55
長期銀行借款	5.28	20,595	3.74	27,322
		20,648		27,377
借款總額		51,919		58,922

於2025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以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75個基點(2024年：相同)，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港幣1.72億元(2024年：港幣1.30億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末存在的以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承擔於該等日期存在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75個基點(2024年：相同)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乃以同一方法進行。

39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

投資是為其長期增長潛力或長期策略用途而持有。本集團定期在價格變動方面監察上市投資的表現，而本集團的非上市投資會根據本集團所得的有限資料，至少每半年與其相關業務及相似的上市實體的表現對比，以評估其表現。有關投資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性亦由管理層定期評估(如適用)。

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項目除外：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05	703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808	796
長期借款	47,985	46,839	53,038	52,584

其他金融資產及借款的公平價值為按當時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公平價值處於第二層公平價值層級之內(定義見附註39(e))。

e. 公平價值的估計

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估值方法分析及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在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其公平價值按照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以當前買入價為市場報價。該等金融工具會計入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不在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估值方法充分利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估計。倘一項金融工具在估計公平價值時，所有估值用的重要信息均為可觀察的信息，該金融工具會計入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如一項或多項重要信息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該金融工具會計入第三層級。因此，非上市證券計入此層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9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上市證券	823	—	—	823
— 非上市證券	—	—	58	58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上市證券	220	—	—	220
— 非上市證券	—	—	3,091	3,091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93	—	93
資產總額	1,043	93	3,149	4,285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45)	—	(45)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798)	—	(798)
負債總額	—	(843)	—	(843)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上市證券	111	—	—	111
— 非上市證券	—	—	58	58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上市證券	159	—	—	159
— 非上市證券	—	—	3,358	3,358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121	—	121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44	—	44
資產總額	270	165	3,416	3,85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42)	—	(42)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835)	—	(835)
負債總額	—	(877)	—	(877)

39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包括在第一層級的工具包括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上市工具投資。

包括在第二層級的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

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工具包括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工具投資。

用以衡量金融工具價值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計量掉期交易時，公平價值是指按照市場所報掉期外幣匯率及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以調整到期日差異後的相同名義金額合約，按現行的市場外幣匯率報價為基準計算。

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是根據獨立基金報告得出的資料或有關基金經理發出的經審核報告進行估值，並於視為有必要時就其他相關因素作出調整。就其他非上市工具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設定其公平價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貼現現金流分析，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

在估值模式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市場倍數及貼現率。上述各項是以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模式及行業發展趨勢為基礎。若有關的公平估值模式採用的相關假設出現重大變化，則這些第三層級的工具的公平價值可能會有顯著差異。

就包括於第三層級工具的非上市投資估值，本集團使用的主要第三層級信息涉及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投資組合表以及其他大致相同的上市工具。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公平價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在其中一項非上市證券於2023年10月13日上市後，管理層已重新評估該筆金額為港幣2.99億元的證券的分類，該證券於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中終止確認並於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9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下表載列第三層級的資產變動：

港幣百萬元	2024	
	以公平價值 誌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年初	130	3,029
添置	—	13
出售	—	(30)
於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72)	—
於其他增益淨額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	79
年底	58	3,091

港幣百萬元	2025	
	以公平價值 誌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年初	58	3,091
添置	—	138
出售	—	(7)
於其他增益淨額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	136
年底	58	3,358

於2025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平價值為港幣34.16億元(2024年：港幣31.49億元)。

f. 集團的估值過程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工具進行及監控估值(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公平價值)。重大的估值變動會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估值結果至少每半年度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40 承擔

a. 資本

於2025年12月31日，按性質劃分的已授權及訂約的資本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投資	244	107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1,619	1,672
	1,863	1,779

b. 已承租而尚未開始的租賃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承租而尚未開始的租賃於未來應付的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1年內	2	7
1年後但5年內	3	11
	5	18

網絡容量及器材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1年內	—	40
1年後但5年內	—	62
	—	102

c. 其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未履行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購買若干電視內容的播放權	1,616	985
營運開支承擔	961	552
	2,577	1,5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0 承擔(續)

d. 應收租賃賬款

於2025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未來的最低租賃收款總額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1年內	22	21
1年後但2年內	15	8
2年後但3年內	7	—
	44	29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物業，大部分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至5年(2024年：1至5年)。上述租賃概不包括重大的或然租金。

41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5
履約保證	1,227	1,201
付款保證	1	2
代替現金訂金的擔保	1	—
其他	23	13
	1,252	1,216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2 銀行信貸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656.47億元(2024年：港幣536.90億元)，其中尚未提取的信貸為港幣260.72億元(2024年：港幣248.02億元)。

如同金融機構借貸安排的一般慣例，本集團大部分銀行信貸均須達到本集團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比率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的信貸將按要求償還及尚未提取的信貸將會被取消。本集團會定期監控其遵守上述契諾的情況。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遵守與銀行信貸有關的契諾。關於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b)。

短期及長期借款的概要分別載於附註27(e)及28。

43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 a.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每個單位港幣9.50元的平均價格於公開市場出售20,097,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引致應佔香港電訊集團的非控股權益貸賬港幣900萬元。
- b. 於2023年6月2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CCW 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Viu International Limited(「Viu」，PCCW Media Holdings Limited當時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A」)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合作夥伴A將認購總金額為3億美元的Viu的普通股(惟須滿足或獲豁免若干條件)，其中2億美元的首次認購已於2023年6月21日完成。2億美元首次認購完成並在獲得Viu經審核財務報表時進一步發行Viu普通股後，本公司於Viu的經濟權益由百分之一百減少至約百分之七十二點七，引致應佔Viu的非控股權益增加港幣5.66億元。Viu於亞洲、中東及南非從事提供OTT視像串流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Viu的經濟權益進一步由約百分之七十二點七減少至約百分之六十二點八，引致應佔Viu的非控股權益增加港幣4.11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Viu的經濟權益進一步由約百分之六十二點八減少至約百分之六十二點七，引致應佔Viu的非控股權益增加港幣100萬元。
- c. 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pex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賣方」)與一家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B」)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合作夥伴B將購買(i) Fiber Link Global Limited(「Passive Netco」)百分之四十的權益，Passive Netco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將在香港及大灣區提供銅纜及光纖接入服務，以及營運、維護及擴展銅纜及光纖接入網絡的無源組件並提供相關的服務；及(ii) Passive Netco欠付賣方金額為港幣3.44億元的應收賬款，總代價為8.70億美元(「該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該協議所有條件均已滿足，該交易已完成，引致按非控股股東所持有實際權益計算的非控股權益增加港幣28.34億元。

44 業務合併

收購Clermont Medi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lermont集團」)

於2025年2月4日，本集團完成收購Clermont Media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附屬公司。Clermont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其中包括出版報章及期刊，以及經營與金融、經濟、投資、生活時尚及教育有關的各種線上平台、網站、系統及門戶網站等業務。收購的目的是將擴大本集團在該等領域的業務，通過加強現有新聞頻道內容及優化本集團各類型媒體平台的體驗以擴大廣告及訂閱收入，並利用本集團的廣泛資源以提高營運效率。收購總代價為港幣7,000萬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全額支付，並於收購日確認商譽港幣2,900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收購價分配至資產及負債已訂定。被收購方的可資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與本集團獲得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當日的臨時金額相同。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臨時金額及商譽毋須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5 結賬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13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S Capital No. 2 Limited發行6.75億美元永續次級擔保證券。該證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由CAS Holding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該證券將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股本工具。

其後，於2026年1月14日，CAS Holding就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S Capital No. 1 Limited所發行並由CAS Holding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的7.50億美元永續次級擔保證券(「該等證券」)，透過以現金購入當中本金總額約5.81億美元，完成收購要約。收購要約完成後，該等證券尚未償還金額由7.13億美元減少至約1.32億美元。

46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批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尚待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修訂本)	金融工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	尚待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8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9及修訂本	沒有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7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頒佈多項改進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預期上述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

港幣百萬元	2021 [#]	2022	2023	2024	2025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5,455	36,065	36,347	37,557	40,252
銷售成本	(17,725)	(17,914)	(18,116)	(19,127)	(21,5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179)	(13,498)	(13,265)	(13,042)	(13,270)
其他(虧損)/增益淨額	(45)	(51)	281	439	406
利息收入	69	101	165	133	96
融資成本	(1,401)	(1,826)	(2,661)	(2,817)	(2,384)
應佔以權益會計方法計算的實體業績	572	(278)	(252)	(355)	(1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46	2,599	2,499	2,788	3,423
所得稅	(998)	(672)	(409)	(847)	(808)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2,748	1,927	2,090	1,941	2,615
已停止經營業務					
已停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199	834	—	—	—
本年度溢利	2,947	2,761	2,090	1,941	2,615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39	158	(471)	(300)	(253)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226	235	235	234	226
非控股權益	1,682	2,368	2,326	2,007	2,642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75,602	78,018	80,352	83,727	86,748
流動資產總額	18,621	17,046	14,211	15,031	18,661
流動負債總額	(21,615)	(24,374)	(20,768)	(25,291)	(30,1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126)	(57,925)	(64,094)	(61,953)	(68,448)
資產淨值	15,482	12,765	9,701	11,514	6,806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19,219	18,851	18,250	17,722	17,18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已重列，以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停止經營業務，然而，概無為此目的重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前的業績。

投資者關係

董事

於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

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

唐永博(副主席)

馮蘭曉

趙興富

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

黃惠君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2025年年報

本2025年年報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東如：

A) 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2025年年報，可索取印刷本；或

B) 收取2025年年報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種語言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通知本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pccw@computershare.com.hk

股東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2025年年報)，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2025年年報時遇到困難，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2025年年報的印刷本將盡快免費寄發予有關股東。

股東可隨時預先給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合理時間的書面或電郵通知，免費更改所選擇的本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本公司10股普通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擔保票據及證券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視乎情況而定)。

於美國預託證券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美國預託證券登記冊內的持有人，可填妥存管銀行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存管銀行將整理普通股投票的結果，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將投票表格送交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的其他資料及詳細查詢，請提交至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地址列於本頁內)。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查詢，則可提交至投資者關係(地址列於本頁內)。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008

路透社

0008.HK

彭博

8 HK

美國預託證券

PCCWY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

Citibank, N.A.

PCCW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電話：+1 877 248 4237(於美國免費專線)

電話：+1 781 575 4555

電郵：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網站：www.citi.com/dr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

1,000股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

7,747,762,518股股份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股息

中期

港幣9.77分

末期

港幣28.48分*

*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時間表

宣佈2025年年度業績

2026年2月10日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5月21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

2026年5月28-29日

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的股東)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25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2026年5月29日

派付2025年末期股息

2026年6月18日或相近日子

投資者關係

王志端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郵：ir@pccw.com

網站

www.pccw.com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www.pccw.com

電訊盈科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0008)，
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 (場外交易市場) 買賣 (代號：PCCWY)。

© 2026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